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金代漢軍研究

指導教授：劉祥光博士

研究生：晏寧遠 撰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摘要：

有關金代的軍事研究，過往主要著重在金人所施行的猛安謀克制，與金末猛安謀克制崩壞後，以漢人勢力崛起為主的義軍、世侯研究。相較下，其他時期的漢軍任用情形較不為學界所重視。遼人曾有「女直兵若滿萬則不可敵」之語，凸顯女真猛安謀克早期的實力之強。在冷兵器的時代，金兵以寡擊眾於短時間崛起，併遼滅北宋，其背後成功的因素十分值得學界探討。但或許是過於強調猛安謀克戰力，其實在征服廣大的領土後，女真也任用許多契丹、渤海、漢人等族的人才。本研究旨在探討隱藏在猛安謀克研究下的漢軍，整理並提出新的論點。舉例言之，本文認為金代漢軍的角色與任務並非如前人所述僅止於步兵弓弩手、後勤部隊、義軍，而是隨時代不同，制度有所改變而賦予其不同的角色與職責。另外，軍事大權儘管由女真人把持，漢人處在「非有梯級不得進」情況，但仍有少數功臣、高官的子孫有機會藉蔭補制度攀升至上層階級。至於簽軍議題，從史料到前人研究，均給予金簽軍制負面的評價。本文則以過往簽軍相關史料多聚焦在戰亂時被簽的兩河之民，較忽視其他時間地點所簽的漢人可能會顯示不同狀況，故仍有必要再行申論。

史料主要是反應書寫者當下的社會情況，但前人多以某一時期的資料概論整個金朝的情況，然前期所載的資料未必適用於後期。故本文將金代分為三期討論，主要引用當時期的資料進行分析，試著還原金代漢軍的角色樣貌。

目次：

一、緒論-----	1
(一) 研究動機-----	1
(二) 文獻回顧-----	2
(三) 研究方法-----	12
(四) 論文大綱-----	14
二、太祖至熙宗朝的漢軍-----	15
(一) 異族人才與軍隊運用-----	15
(二) 官員與軍隊派駐-----	23
(三) 漢軍的軍種與兵種-----	31
(四) 小結-----	36
三、海陵至章宗朝的漢軍-----	37
(一) 制度變革：關於軍事管理單位的職能-----	37
(二) 軍隊鎮戍與官員調派-----	41
(三) 親民官與軍職官的出身仕進-----	50
(四) 小結-----	55
四、衛紹王至哀宗朝的漢軍-----	58
(一) 制度改革-----	59
(二) 軍事政策-----	64
(三) 小結-----	77
五、結論-----	80
六、參考書目-----	84

表次：

表 1-1	18
表 1-2	27
表 2-1	47
表 2-2	51
附表 1	89
附表 2	93
附表 3	100
附表 4	107
附表 5	115



圖次：

圖 1-----26

圖 2-----74



第一章 緒論

一、 研究動機

本文的研究主題是金代漢軍。過往學界的研究多以猛安謀克為主，對於漢軍較不重視。但事實是，金入主中原以來，所轄的民族不少，其在軍隊中徵募、收編不同種族的軍人並授以猛安謀克，以補女真軍隊之不足，而漢軍是其控制華北的重要武力。在政權危機當下，僅用女真人難以穩定政權時，他族如漢人，對政權維護之重要性隨即提升。¹不過，金身為少數民族政權，自是不放心將軍權分散到異族手中，勢必逐漸裁撤他族猛安謀克，以穩固中央皇權。然此事大約至紹興和議（金皇統元年，宋紹興十一年，1141年）後，華北一帶較穩定，金人得以實施。他族軍隊編制仍在，只是首領轉為女真人，或是成為地位不及女真軍的輔助角色。²也因此，學界重視猛安謀克，反倒忽略了漢軍。到金末，猛安謀克制敗壞導致地方勢力的興起，學界遂聚焦在地方漢軍對於金政權，或蒙古政權有何影響等議題。

金代漢軍研究在過去不受重視的原因有二：一、礙於史料零散；二、著史者相對重視女真軍。³也因此，留下了一些問題有待解答：漢軍在金政權中的角色討論。即漢軍是否除了擔任後勤部隊、步兵弓弩手，乃至

-
- 1 女真在「出河之戰」才真正破萬人，也可知本來完顏阿骨打的人數不多。其要征服廣大的遼和宋，也需要廣收異族軍隊協助。見脫脫，《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底本：元至正刊本），卷44，頁992-993。統治者因政權不穩如宗室鬥爭，制度改革因素，也會借助他族如漢人，其地位也跟著上升。見陶晉生，《女真史論》（臺北：食貨出版社，1981），頁39-60。
 - 2 脫脫，《金史》，卷44，頁991-993；陶晉生，《女真史論》，頁61-63；張博泉、王可賓等，《金史論稿》，第1卷（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頁228-231；三上次男提及將漢、渤海猛安謀克廢後其實僅只是上層管理者的變換成女真人之論點，見三上次男著，《金代女真研究》，金啟琮譯，（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出版，1984），頁319-320；吳松弟，《北方移民與南宋社會變遷》（臺北：文津，1993），頁11、23。紹興和議後，戰事大抵結束，也不得招納北人，故筆者認為用吳松弟移民研究來劃分宋金戰爭期較妥當。
 - 3 以《金史》為例，著史者對於女真軍的待遇和照顧之書寫較他族軍隊詳細。見脫脫，《金史》，卷44，頁1005-1010。

治安武力外尚有不同性質（不包含金末地方義軍）？⁴另外，以往學界在針對漢軍進行研究時，容易以某時期的資料說明整體金朝情形。此外尚有一些議題待解，如漢軍駐地在何處？漢軍所擔任的軍種是否比我們想像的還複雜？⁵這些前人研究較少提及或分析的部分，筆者認為本文應可就上述問題作深入研究。而本文的研究範疇，所謂「漢軍」，所指者為加入金軍，負責作戰、駐防勤務的漢人，以及其軍官。此外，尚需討論有權力調動軍隊的地方長官。由於早期金人旗下的異族軍隊多是地方降官豪族率部投奔，金政權主要以「割土地、崇位號」以此令漢人為其守土，其官位兼具行政軍事權力。也因這些漢人與部下關係密切，在金廷集兵權於女真人後，此後的漢人親民官與其轄境內軍隊的關係亦值得探討。⁶

由於宋和金之間存在部分語意解釋的差異，如對「簽軍」的解釋，在兩國略有不同。⁷有鑑於此，本文會試著從金人的角度看待漢軍，設法對金代漢軍在政權中所扮演的角色有更全面的了解。

二、 文獻回顧

過去的金代軍事研究，可將金代劃為四期討論其分類，學者在不同時期對軍事的關注重點也所不同。大概可如此劃分：第一期，太祖收國元年（1115年）至紹興和議（1141年）；第二期，紹興和議至世宗即位（正隆六年，1161年）；第三期，世宗二朝，大定元年（1161年）至泰和八年（1208年）；第四期，衛紹王、宣哀二朝，大安元年（1209年）到天興三年（1234年）。⁸學界對金朝前二期（收國元年至正隆六年）的

4 王曾瑜，《遼金軍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1），頁 230-231。作者論及漢軍的幾種性質，如後勤性質的射糧軍、地方武力的土兵和弓手，但沒有繼續深入探討。

5 此論點則見張博泉、王可賓等，《金史論稿》，第 1 卷，頁 228-231。

6 脫脫，《金史》，卷 44，頁 991-992。

7 金人和宋人的視角選擇對於後人史料解讀有所影響。以「簽軍」一詞而言，金朝和宋朝有不同的地域範圍解釋。宋人史料和今人許多著作往往將「漢兒」與「簽軍」二字合併稱呼，並認為兩者乃是同義詞，對歷史解釋有不精確之處。究其實「簽軍」並不等於「漢兒」。參見張中政，〈漢兒、簽軍與金朝的民族等級〉，《社會科學期刊》，1983 年第 3 期（瀋陽）：頁 99-102。

8 金代分期大概可以從太祖建元收國元年到紹興和議，是以女真舊俗主導政治局勢；

政制討論主要重視勃極烈制、猛安謀克制，或北邊二部五紮之研究。二到三期（皇統元年至章宗泰和八年）中，因為契丹叛亂造成金國北邊大為動盪，故契丹軍成為研究焦點。札奇斯欽曾有篇論文針對金國政權的契丹軍隊，認為金國一旦失去契丹軍的忠誠將岌岌可危。契丹猛安謀克研究，可見張博泉等學者所編著的《金史論稿》和三上次男《金代女真研究》中的相關篇章。上述諸文章中少論及此時的漢軍。⁹後期（衛紹王大安元年至哀宗天興三年，1209-1234年）因猛安謀克制敗壞，學者遂重視漢軍的崛起。

再論金代軍事研究的歷程。早先於猛安謀克領域有重要貢獻者，有日人三上次男，臺灣有陶晉生，中國有張博泉、王可賓等人。近年，綜合討論軍事制度者，則以王曾瑜為代表。¹⁰宋金蒙間軍事領域研究有重要貢獻者，早先有孫克寬的蒙古漢軍世侯與金代九公封建研究，範圍較廣，對金末元初的軍事討論亦較全面。¹¹1980 前代前後，日本有池內功對於漢人世侯制度建立過程做相關研究。¹²約略同時，臺灣則有黃寬重以宋朝角度討論的歸正人、宋代與高麗山城防禦比較、漢人世侯李全李璫父子等研究；¹³蕭啟慶有蒙古水軍軍力的研究，並比較宋金蒙三國水軍實力演變。¹⁴而旅美學界陳學霖則針對「射糧軍」進行考釋。¹⁵金代軍制的研究趨勢，乃是愈討論愈細，亦逐漸跳脫猛安謀克制與蒙古漢軍制

照宗朝至海陵朝，逐漸擺脫女真舊俗影響；世宗和章宗朝，漢化加上猛安謀克整編；衛紹王、宣宗至哀宗，猛安謀克瓦解，義軍崛起。分類原則參考自陶晉生，《女真史論》，頁 7-128；吳松第，《北方移民與南宋社會變遷》，頁 23。

- 9 札奇斯欽，〈契丹對女真統治的反抗〉，收入《宋史研究集》，宋史座談會編，第 12 輯（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委員會，1980），頁 403-448；張博泉等，《金史論稿》，第一卷，頁 235-240；三上次男，《金代女真研究》，金起琮譯，頁 317-445。
- 10 陶晉生，《女真史論》；陶晉生，《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臺北：商務出版，1971）；張博泉等，《金史論稿》，第 1 卷、第 2 卷（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第一卷 1986、第二卷 1992）；三上次男，《金代女真研究》，金起琮譯；王曾瑜，《遼金軍制》。
- 11 孫克寬，《蒙古漢軍與漢文化研究》（臺北：文星書局，1958）；孫克寬，《元代漢文化活動》（臺北：中華書局，1968），頁 1-108、237-344。
- 12 符海朝，《元代漢人世侯群體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7），頁 1-9。
- 13 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臺北：聯經，1988）；黃寬重，《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臺北：東大圖書，2002），頁 275-328。
- 14 蕭啟慶，〈蒙元水軍之興起與蒙宋戰爭〉，收入蕭啟慶，《蒙元史新研》（臺北：允晨文化，1994），頁 349-382。
- 15 陳學霖，〈金代「射糧軍」考釋〉，收入陳學霖，《金宋史論叢》（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3），頁 97-106。

度兩個主流研究。進入 21 世紀以來，主要的貢獻在於世侯的研究。中國有兩位學者，趙文坦主要研究金末紅襖軍、漢人世侯，剖析彼此的關係及金末元初軍事集團的演變；¹⁶符海朝針對元世侯群體的研究。¹⁷而金代漢軍仍未見有學者進行系統性的討論。近幾年，曹文瀚的金代華北動亂研究，與李浩楠、范海堃的金末軍事改革研究。其文皆強調漢人在其議題中的重要性，並以曹文瀚論據較完整，對金代軍事研究頗有貢獻。但由於上述文章論點仍有未臻完善之處，是本文除可用以借鏡外，也可改進其論點不足處，俾使金代漢軍研究愈趨完整。¹⁸以下，將針對與本文相關的研究，深入討論其論點。並依文章主題，可分為「制度史」以及「政治社會史」兩種範疇。

(一) 制度史

以王曾瑜的《遼金軍制》、楊樹藩的〈遼金地方政治制度研究〉和張中政的〈漢兒、簽軍與金朝的民族等級〉最為相關。另外，陳學霖〈金代「射糧軍」考釋〉一文，針對漢人組成的「射糧軍」進行分析。至於針對猛安謀克方面，三上次男的《金代女真研究》中的猛安謀克制研究和張博泉與王可賓所編的《金史論稿》第一卷中，關於猛安謀克制的研究可為代表。

王曾瑜的《遼金軍制》主要是〈遼朝軍制稿〉和〈金朝軍制〉兩篇組成，本文針對後者進行討論。經整理後，認為其對金代軍制研究貢獻大致如下：一、對於上層管理制度到下層軍事組織的前後演變，能系統性的整理並深入研究。認為元帥府機構從金初乃掌軍的要職，到金末成為酬庸地方義軍的虛銜。二、對於軍種、武裝等議題均有相關探討。其認為金軍並非只擅騎兵，且砲軍早有建置，亦有較成熟的攻城戰術。其著較不足之處有三點：一、史料堆疊豐富，但部分內容缺乏更深入的解

16 趙文坦，〈金元之際漢人世侯的興起與政治動向〉，《南開學報》，2000 年第 6 期（天津，）：頁 53-60；趙文坦，〈漢人世侯與蒙元關係的演變——以世侯征伐鎮戍為中心〉，《文史哲》，2010 年第 2 期（濟南）：頁 130-136；趙文坦，〈關於金末山東淮海紅襖軍的若干問題〉，《齊魯學刊》，2011 年第 1 期（濟南）：頁 50-53。

17 符海朝，《元代漢人世侯群體研究》。

18 李浩楠，〈金末義軍與晚金軍事研究〉（保定：河北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曹文瀚，〈金代華北社會動亂研究〉（臺北：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6）；范海堃，〈宣哀時期的金代軍事危機研究〉（瀋陽：遼寧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釋。二、部分論點有相關資料引用不足的情況。三、漢軍的敘述較少，主要放在多民族軍隊、簽軍、武裝力量等主題下討論，無獨立專題討論，以致重點較散。就上述幾點舉例而言，作者闡述金章宗防禦蒙古的政策，舉出多種史料，卻不深入解釋，如對「界壕」的效用草草帶過。其在闡述金漢軍時，曾援引金朝中後期的史料，推測漢軍大多是弓弩手。問題在於，作者亦提及金中期後，因逐漸失去牧馬處，馬匹逐漸減少。照理在金末，軍隊不分種族，應多是步兵為主。最後，其所引用的資料發生於金末，在金初是否亦適用此情況？儘管作者運用資料豐富，卻因其放入資訊過多，解釋不清，又部分舉證不足，整體觀之，頗為紊亂。¹⁹如同何忠禮曾對該書有所評論：一、儘管所用史料豐富，但有部分史料運用錯誤。二、論點過多臆測，而沒確切實據。三、文章缺乏頭緒，使人有敷衍成篇的感覺等等問題。²⁰故其文基本上對於學界研究金制有所貢獻，唯有部分小細節仍要再詳細梳理。後人可基於其整理出的資料，再深入研究金朝軍制。

楊樹藩的〈遼金地方政治制度研究〉主要關注在金五京制度和地方猛安謀克、州縣軍等地方制度，以及其轄下官員編制，皆有分析整理。並對史料的一些問題提出合理解釋。例如：儘管史料多略而不載，但藉分析眾多列傳，認為府尹幾乎均兼任兵馬都總管。然而本文亦有缺點，如其文在做相關舉例時，並未探討該事件發生之時代背景，或不夠深入。如講述猛安謀克編制時引用〈陳規列傳〉、〈古里甲石倫列傳〉等金末史料說明謀克編制僅 25 至 30 人。作者既知猛安為千夫長，謀克為其下層組織。該文中，卻未提及在金初，一謀克轄百人，一猛安為十謀克的軍事編制與實際有關的案例。僅提及三百民戶為一謀克。²¹對於猛安謀克的不同性質，未能明確分別與分析，對於該制的理解和解釋便不夠精確。

張中政的〈漢兒、簽軍與金朝的民族等級〉主要分析下列二點：一、

19 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127-364。所謂「界壕」，是類似長城的防禦設施。其實金人的用意是築城和設隘口，有固定據點可以屯田和防守，這樣可避免大量民伕搬運資源，浪費勞力也誤農時。相關史料參見脫脫，《金史》，卷 94，2090-2091。界壕研究，參見解丹，〈金長城防禦體系及其空間規畫布局研究〉（天津：天津大學建築學院博士論文，2011），頁 51-64。

20 何忠禮，〈歷史研究必須堅持以史實為依據——評《金朝軍制》〉，《杭州師範學院院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6 期（杭州，2001.11）：頁 81-84。

21 楊樹藩，〈遼金地方政治制度研究〉，收入《宋史研究集》，宋史座談會編，第 11 輯（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委員會，1979），頁 414-458；脫脫，《金史》，卷 2，頁 25、33；卷 44，頁 992-993。

論述「漢兒」與「漢人」在遼金元史料中的差異。二、認為「簽軍」制度和「簽軍」一詞語意在當時宋金兩國間的差異。在宋是指兩河一帶被強徵入軍的漢人；在金則可以是指各族於各地被簽的軍人。此例說明了從金人或宋人視角解讀漢軍會有不同的解釋出現，亦是筆者論文須注意之處。²²

陳學霖〈金代「射糧軍」考釋〉中，對「射糧軍」的性質與相關史料進行分析。提出二項論點：一、反駁王曾瑜所認為射糧軍不負責戰鬥的論點。二、認為射糧軍除雜役外，另有維護地方治安用。但該文仍存在未解答之問題，即射糧軍不可持軍器與令其充任步兵弓手兩項記載，此乃史料衝突處與未明之處，作者並未深入分析與解釋。也因此，該研究仍尚有發展空間。²³

三上次男的《金代女真研究》中，對軍事的談論集中在猛安謀克制。有關本文主題的重點：一、作者認為猛安謀克制於不同年代有其不同性質，能分析詳細。二、從海陵大肆徵猛安謀克南征用以考據其駐地。作者認為其駐地和民眾居住的是分開的。三、清楚解釋史料中較少出現的「行軍、押軍猛安謀克」之意義。作者認為這是因應猛安謀克官難以兼理民政和軍政，故設此職。四、藉由諸軍隊的薪水，定出軍種和族群間之高低。如馬軍、步軍薪水差異或女真、契丹、漢人薪水差異。論點可再申論之處：一、猛安謀克軍駐地和移民居住地的討論，舉證似乎過少。作者僅憑兩筆資料斷定其軍隊多駐紮在非猛安謀克民戶的所在地。竊以為此論點應該補上些軍隊移防的史料以增其可信度。二、對兵種、漢軍研究較不完全。因其書主題，該書的金代軍事改革乃聚焦猛安謀克制及女真軍。關於其漢軍討論，可見下兩例：（一）對金軍的步兵著墨不多，較重騎兵。按作者判斷，金軍步兵是漢人組成，並非女真軍，主要持弓弩。在世宗及章宗朝侍衛親軍選拔時，也曾選步兵弓手。但按該章曾分析金代前期的合札猛安謀克時，曾引用「復於侍衛親軍四猛安內，選三十以下千六百人，騎兵曰龍翔，步兵曰虎步，以備宿衛」。作者究竟如何判定「四猛安」中的步兵是漢人？（二）作者曾於該書分論第三章的結語處點出「（金）和宋接壤時，又深感步兵的重要，除騎兵外還編成步兵」之論，然而沒有繼續深入討論，僅放在結語帶過。由於漢軍方面著墨不多，尚有問題，可留待後人設法解答。²⁴

22 張中政，〈漢兒、簽軍與金朝的民族等級〉，頁 99-102。

23 陳學霖，〈金代「射糧軍」考釋〉，頁 97-106。

24 三上次男，《金代女真研究》，金啟琮譯，頁 257-519。

張博泉、王可賓所編著的《金史論稿》第一卷，制度研究方面，有兩個主要貢獻。一、針對猛安謀克制，分成軍事、社會組織和官職爵位等三種面向探討。認為猛安謀克在不同語境下有不同性質，並能精確分析該制。二、分析猛安謀克組織在國家建立前和建立後的演變。作者認為，建國前猛安謀克尚僅能代表軍事組織，其地域組織只是一般村寨。建國後，將軍事猛安謀克和地方村寨結合起來成為一種特殊的猛安謀克村寨系統。其論點待加強處：一、文中聚焦在女真族猛安謀克和契丹猛安謀克上，並未對漢軍猛安謀克有多做敘述。但既是欲全面探討猛安謀克制度，就不應只偏重女真族或契丹族，也需說明其他族的猛安謀克制。二、對於猛安謀克經濟上從奴隸制到封建制的演變論述較含糊，僅稱入中原後受漢人影響從而有農業技術上和制度上的轉變，論述較粗略。儘管張博泉在〈前言〉曾說明主要經濟制會放在第二卷，然閱讀第二卷相關章節，尚不能詳細解釋並舉例制度上的轉變。三、認為金末軍事改革所建的「忠孝軍」，其戰力並不足取。該書忽略《金史》中有關於忠孝軍的實際戰功，僅以部分關於忠孝軍違紀的記載，斷言其戰力不足，探討較不全面。忠孝軍的戰力，就史料即可知其在金末的確立下了不少功勞，不知作者對於忠孝軍「無作戰能力」之依據為何？畢竟軍紀上的缺失並不能代表戰場上的戰力不足，有時可能因帶隊將官的行為而導致不同結果。可能猛安謀克制乃該書重點論述，因此對於金末軍事並未深入探討。前言中，為分別和三上次男等文章的區別，說明《金史論稿》乃重視從史實所得之見解，繼而深入討論。但觀第一卷和第二卷，主要是重前期輕後期，頭重腳輕的結構。後期研究不夠深入，史料運用略有不足。對金末研究較缺乏，也是文章不足之處。²⁵使人對於金國軍制難以得到全面理解，僅能理解金代政治軍事前期的發展。

(二) 政治社會史

此分類中的研究以孫克寬《元代漢文化活動》和《蒙古漢軍與漢文化研究》中有關漢軍制度部分、陶晉生的《女真史論》、黃寬重〈經濟利益與政治選擇——宋、金、蒙政局變動下的李全、李璡父子〉、李浩楠的〈金末義軍與晚金軍事研究〉、曹文瀚的〈金代華北動亂研究〉、范海堃

25 張博泉、王可賓等，《金史論稿》，第1卷，頁2（前言頁）、153-356；張博泉等，《金史論稿》，第2卷。忠孝軍戰力部分，應視其帶隊將官來評判。此試舉完顏陳和尚之例，參見脫脫，《金史》，卷123，頁2680-2682。

的〈宣哀時期金代軍事危機研究〉為主。針對相關人物研究者如都興智的〈論金宣宗「九公封建」〉、張哲的〈金末漢人地主武裝人物武仙研究〉和孫克寬《元代漢文化活動》中的〈附金將武仙本末考〉，以及趙文坦幾篇關於山東紅襖軍和蒙古治下漢世侯的專文較為相關。²⁶

孫克寬的兩本著作，本文主要討論《蒙古漢軍與漢文化研究》中蒙古初期漢軍建置和紅襖軍等關於地方武力的研究；《元代漢文化活動》中，金朝軍事崩潰的研究及附論武仙的研究。重點：一、對於蒙古漢軍的組成份子、紅襖軍的不同派系及相關制度做出一定深入的探討。作者認為他們可以分成抗金型、保家型等性質。二、對漢軍投靠蒙元和起事的動機皆有詳細討論。作者認為從華北漢人投降的先後、軍事駐地的派遣，可看出元廷對他們的寵信程度。三、世侯被重用的動機。作者指出因為忽必烈和宗族間的矛盾，才使得這些漢人備受重用。不過在某些問題的解釋上過於草率，以致其論證較不足。見以下兩例：一、地方勢力在政權間搖擺不定的解釋，多歸因於民族大義，忽略其他影響此事的因素。如對李壇反叛元朝的解釋是民族大義的展現，其父李全則是被迫投降蒙古，非甘願效力異族。二、義軍領袖之一的武仙，出身道教，而作者因此認為金代戰亂時期，許多宗教打著「救世」名號抗金保宋，在金末動盪年代成為了重要角色。此論述亦頗為輕率，並且前後沒有相關證據舉證。何況當時主流的全真教反而是傾向蒙古的。²⁷有些舉證上過於輕率，隨意定調為民族大義的論述可能導致誤解事件背後含意，離事實愈來愈遠。

陶晉生的《女真史論》一書討論了金代的崛起和衰亡。其對金代政制提出三項論點：一、對於女真吸收的多種漢制有詳細論述。認為女真是半農業民族，所以較其他外族更易吸收漢制，接受漢化。二、金人漢化時，漢人乃至漢制也受女真文化影響。故陶晉生提出在文化融合後出

26 然而經比較後，張哲的文章和孫克寬的文章同質性高，且對於義軍在政權間搖擺不定的解釋也與黃寬重相似。且孫克寬和黃寬重兩位作者的文章皆早於張哲，也說明張哲的文章較無新意，故下文就不贅述。以上資料可見張哲〈金末漢人地主武裝人物武仙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1-47。黃寬重，〈經濟利益與政治選擇——宋金蒙政局變動下的李全李壇父子〉，收入黃寬重，《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頁 275-306。孫克寬，《元代漢文化活動》，頁 84-108。

27 孫克寬，《蒙古漢軍與漢文化研究》，頁 1-65；孫克寬，《元代漢文化活動》，頁 1-108。關於全真教，如丘處機訪問成吉思汗一事，且後人也一定程度上受朝廷尊重寵信。參見宋濂，《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底本：洪武九十九卷本和南監本），卷 202，頁 4524-4526。

現政制「簡單化」和刑罰「殘暴化」的觀點。三、分析漢人在女真政權中的官場生態。認為金政府以女真人優先，排擠他族，對國家造成不利的影響。本文以為，其論點仍有幾項可繼續發展之處，以下略舉三例。一、書中雖有論及早期漢人猛安謀克，但僅在註腳一筆帶過。而後面講述「封建九公」和「十郡王」建置，也無深入研究追蹤。蓋非其書主題，此問題可由後人解答。二、對漢人適應金政權的研究聚焦在科舉士人上，軍事方面著墨不多。以及關於武人的官職遷轉描述不如文人詳盡。三、一些考據有待更深入的觀察研究。見下二例。（一）關於拐子馬戰法歸於完顏宗弼的發明，沒有說明此戰法和《武經總要》中的拐子馬戰法是否有所關係，或僅是同名。作者於未說明證據下逕行排除此戰術可能早為宋人發明，而被金人拿來用之的可能性。這也同時觀察到《女真史論》對金代軍事關注有限，且僅專注在女真族上。（二）《金史》中很多用漢名者的渤海人多被作者當成漢人，如李董李靖和高慶裔，其實有資料顯示他們皆為渤海人，不知作者認為其為漢人的根據為何？²⁸對於「漢人」的定義以及相關資料考證應需要再深入，畢竟許多制度並非只女真族有關而已。

黃寬重的〈經濟利益與政治選擇——宋金蒙政局變動下的李全李壇父子〉，藉由李氏父子論述宋金蒙三方勢力對於華北地方勢力的攏絡和利用。其文重點：一、從經濟因素分析世侯效力的動機，有別過去單以民族做解釋。並認為李氏父子及其他漢人武裝主要是受經濟因素影響改變對政權的忠誠。二、對各方勢力之政策行動有清楚的闡述和見解。論點尚可發展之處：由題目可知本文是藉李氏父子探討宋金蒙三方面對地方勢力的政策。但作者主要聚焦在宋蒙政權的討論，對金論述較少。如果是因李氏父子主要效力於宋蒙，則尚可理解。然義軍活動的地方主要在金國疆域，對於金國政策之討論，其篇幅也應和宋蒙相當。使其不至

28 陶晉生，《女真史論》，頁 7-134。關於《武經總要》中的拐子馬戰法，書中稱「東西拐子馬陣」。見曾公亮、丁度編，《武經總要》，前集（版本：明萬曆刊本），卷 7，頁 23。又可見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231，對於拐子馬戰法敘述其實同《武經總要》，故或許不能歸於宗弼發明。而關於高慶裔是渤海人，參見陳昭揚，〈征服王朝下的士人——金代漢族的政治、社會、文化論析〉（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頁 19。勃董李靖一事，其駐地近高麗，故筆者認為其可能是漢化渤海人。參見許亢宗，〈許奉使行程錄〉，收錄於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校證》，崔文印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40，頁 568。張博泉等，《金史論稿》，第 2 卷，頁 34、45。

於在此議題中模糊化。²⁹

李浩楠的文章，討論金末義軍相關的軍事政策和政治鬥爭。其文聚焦在四個要點：一、對於金末對蒙古和對宋的軍事政策與相關改革有深入研究，探討面向廣，並較前人提出更新穎的想法。如對「(潼)關(黃)河防線」的成效，以及金末對宋戰爭乃「要糧取地」等軍事政策的分析。二、軍隊方面，研究金末義軍中成員的轉變，以地域不同，藉此分析各地義軍和政權間的關係。並認為義軍對於民族融合有所貢獻。三、分析金末殉節人物，得出漢人多於其他族群。作者認為，這些人的動機是因金對其有「恩義」，故必須報答，及出於保衛鄉里而獻身。四、分析交戰所用軍器等。論點可改善之處有一：儘管對金宋交戰中的戰法、軍器均分析很詳盡，但對蒙古軍交戰的細節卻相較不足。既然是要討論金末改革和軍隊腐敗導致滅亡的原因，對於和蒙古交戰的細節應該更要注重，甚於對宋作戰。³⁰

曹文瀚的〈金代華北動亂研究〉主要針對以下重點：一、探討華北動亂對時局的影響。二、外在社會對動亂的影響。三、量化分析動亂團體分佈。四、動亂團體的形成和擴張方式，如其宣傳手法與宗教團體在此扮演的角色。五、政府的因應之道與成效，外有武力壓制，內有文化上與制度上融合漢制，藉此預防部分動亂發生(政治、民族性動亂)。作者認為金國皇帝尊崇並任全真教發展，有助於減低下層民眾不穩定的因素。六、提出並分析華北漢人「金朝化」與「去宋化」論點。作者認為上層民眾的「金朝化」較高；「去宋化」則普及於華北地區不同階級的民眾。論點可加強分析之處：一、其討論金國如何鎮壓或預防動亂時，多以朝廷政策和相關制度法令修改為主。然實際操作面，如武力的派駐與動亂的關係，較少論及與分析。僅海陵朝時，因海陵大肆徵調猛安謀克，故有提及。對於政府相關政策的執行性與功效如何，不易理解。二、論及宣傳對動亂的效果時，雖列舉很多資料，但文意上解讀，作者應該是引用官方傳遞消息的速度。然民間的宣傳工具能否因此一概而論，應說明清楚。此論點乃是其針對動亂團體擴張速度的重要依據，如未更妥善分析，恐影響其論點的可信度。³¹

范海堃的〈宣哀時期金代軍事危機研究〉，其文針對金末軍事危機

29 黃寬重，〈經濟利益與政治選擇——宋金蒙政局變動下的李全李壇父子〉，頁 275-306。

30 李浩楠，〈金末義軍與晚金軍事研究〉。

31 曹文瀚，〈金代華北動亂研究〉；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227-237。

的起因和政府應對乃至國家滅亡的原因做出一些分析。並整理以下三個重點：一、以制度上「行尚書省」、「行樞密院」、「行元帥府」的建制，藉此改善猛安謀克崩潰後，政府對於地方控制力不足之缺點。二、政策上行「九公封建」等義軍建置。三、軍隊改革如忠孝軍建置。論點仍待加強處：文中重點為「漢人於 1205-1234 年間漢人權力大幅上升」，而在這期間有一百一十位漢人進入金朝中樞者，其中三十位乃以「軍功」進入。看似書寫與統計均明確，但有些問題並未納入考量。首先是沒有訂定幾品以上或進入何種單位才算「中樞」。如果授予元帥職符合作者對「中樞」的定義，則其似乎沒有理解元帥府因為官方濫設，到了金末僅變成地區軍事長官頭銜，帶有攏絡作用。細閱史料和前人研究，金末掌軍機構是樞密院，而樞密院成員卻多是女真人。地方上控制軍隊的行省長官中，女真人亦不是少數，筆者以為其相關舉證仍嫌不足。且作者在文中所列的金代高級軍官表上，仍是女真人居多，其對漢人將領也無深入研究（除九公）。如欲探討金末漢人在地位上升後對金政局的影響，恐有資料不足之慮。³²

都興智的〈論金宣宗「九公封建」〉，主張「封建」政策有消極影響和積極影響兩個方面。其重點：一、消極方面是義軍組成複雜難以節制，對金忠誠度搖擺不定，彼此間亦有內鬨情形，導致抗蒙戰力有限。二、積極方面是有些對金較忠誠或戰力較強的義軍，曾收復一定失土，也有效抵禦蒙軍入侵，對此應對其貢獻給予肯定。其論點對於義軍各自為政並有內鬨的情形，未深入論述。金廷對此有何方針？金廷對此是否有刻意助長類似事件？以確保沒有義軍能強大到威脅皇權，均無評論。³³既是論述九公封建政策優劣，不重朝廷對義軍的控制及此政策的修正，似是不夠全面。

趙文坦的〈金元之際漢人世侯的興起與政治動向〉、〈漢人世侯與蒙元關係的演變——以世侯征伐鎮戍為中心〉和〈關於金末山東淮海紅襖軍的若干問題〉，幾篇互有關聯，故需一併討論。整體重點：一、運用許多碑文資料，而不限於書面史料。二、幾篇文章中多對前人研究、史料

32 范海堃，〈宣哀時期金代軍事危機研究〉。關於元帥府濫設之論，見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181。金末女真人掌軍之論，見李浩楠，〈金末義軍與晚金軍事研究〉，頁 156-162。

33 都興智，〈論金宣宗「九公封建」〉，《北方文物》，2009 年 01 期（哈爾濱）：頁 70-74。關於都興智論文的缺點，如對於義軍和金待中央的政治結構轉變討論，連帶論及金朝廷如何打散以控制義軍，並收編精銳成立直轄部隊。上述觀點，李浩楠便曾在其文章提及。見李浩楠，〈金末義軍與晚金軍事研究〉，156-165。

中的問題有所評論，提出新解釋。如作者認為應把李壇從其父的紅襖軍體系做區分。三、分別論述宋、金、元拉攏漢人豪強所施行的政策，並認為生存和經濟利益乃是漢族豪強對政權搖擺不定的原因。四、分析元代建立後，世侯權力快速消亡的遠因和近因。其研究亦有部份仍可再深入分析，如在〈漢人世侯與蒙元關係的演變——以世侯征伐鎮戍為中心〉一文中，部分論據應要更細部的考證。對於世侯消亡，論述較單純，作者歸因在世侯和元廷直轄的軍隊之消長，導致世侯勢力逐漸不足與朝廷軍相抗。不過，其中一些元廷的防制手段，與元政府本身的外在壓力是否影響忽必烈針對世侯的決策，作者如能加以分析，俾能使該項理論更為完備。³⁴

三、 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方法，因過往有關史料較零散，所以需要更加注意所用的史料，並需要使用電子資料庫檢索。所採方法：一、設法從正史、文集入手，閱覽有武散官頭銜或有實際軍權的漢人。漢人的定義為「高度漢化者」，如改用漢姓數代的渤海人，應可算在此列。並依其居住地，分為原遼地漢人和原北宋統治區漢人，藉以觀察政府對其任用有何區別，再觀察其入仕的方式。二、漢人長官的派遣，主要觀察節鎮與防禦州還有刺史州等各級地方行政的漢人長官。三、駐地的部分，以節度州、防禦州為主要入手處。此外，尚有「軍」級行政區，然已在大定二十二年後廢除，其「州」的軍事派駐較難處裡，故以節鎮、防禦州優先。³⁵並設法綜合史料與前人研究，剔除華北區域駐紮女真軍之處。

至於本文對於史料及前人研究的運用方式。有鑑於金代官方史料和文集較宋人少，本文會參考《宋史》、《金史》等正史與《元遺山全集》等文集外，尚可參照碑文，尤以今人整理校對者為佳。前段已提及有些研究金代的學者常參照碑文或地方志，從而推想金代之制。筆者可以效法，並用今人校對的金蒙文集，與正史比較。茲舉數例說明：一、碑文

34 趙文坦，〈金元之際漢人世侯的興起與政治動向〉，頁 53-59；趙文坦，〈漢人世侯與蒙元關係的演變——以世侯征伐鎮戍為中心〉，頁 130-136；趙文坦，〈關於金末山東淮海紅襖軍的若干問題〉，頁 50-53。

35 脫脫，《金史》，卷 24，頁 549-586；卷 25，頁 587-626；卷 26，頁 627-667。

方面，如《金文最》蒐集許多金人文章與各式碑銘，本文主要使用 1990 年北京中華書局版本，分上下二冊。另外，尚有《山左金石志二十四卷》與《遼金全文》可供比較參考。³⁶二、金元時期的知名文集。(一)《元好問全集》，由姚奠中整理出版的版本，收錄元好問所寫的碑文、詩集等著作。³⁷以及周烈孫等人點校的《元遺山文集校補》，以明弘治年間（1488-1505）李瀚刊本《遺山先生文集》為底本，並以其他史料校對而成。³⁸此外，尚有《元遺山金元史述類編》等今人所整理的專書³⁹。(三)劉祁的《歸潛志》甚為知名，對元代《金史》編修也有影響，中華書局有崔文印點校版本。⁴⁰(四)由金朝歸南宋的張棣所著《金虜圖經》中有許多金國資料，也為許多學者引用。⁴¹除《金虜圖經》(或稱《金圖經》)，尚有〈族帳部曲錄〉等資料，亦可補正史之不足。⁴²

最後要說明的是，礙於金代資料較宋元少，本文研究亦需參考宋人著作和正史對照。如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與陳規《守城錄》等。前兩部較為知名，故不用再說明選文原因；至於《守城錄》的重要性，則因記載了陳規守御德安府，與盜賊、偽齊乃至金交戰的第一手資料，可以藉此知曉當時戰鬥進行方式及戰術上運用。⁴³以上三例可說明宋文集在本文研究中具有參考價值。

-
- 36 張金吾編，《金文最》，(北京：中華書局，1990)；畢沅、阮元，《山左金石志二十四卷》(版本：清嘉慶二年儀徵阮氏小琅嬛僊管刊本)；閻鳳梧主編，《遼金全文》(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
- 37 如元好問曾為金國忠孝軍名將完顏陳和尚寫碑文。見元好問，〈贈鎮南軍節度使良佐碑〉，《元好問全集》，姚奠中主編，上冊(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卷 27，頁 641-644。
- 38 元好問，《元遺山文集校補》，周烈孫、王斌校注(成都：巴蜀書社，2013)。
- 39 元好問，《元遺山金元史述類編》，降大任、魏紹源、狄寶心編(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7)。
- 40 陶晉生，〈劉祁與《歸潛志》〉，收入陶晉生，《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頁 87-110。劉祁，《歸潛志》，崔文印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3，1997 二刷)。
- 41 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270-271；陳學霖，〈范成大，《攬轡錄》傳本探索〉，收入陳學霖，《宋史論集》(臺北：東大圖書，1993)，頁 241-284。其出使金國的資料，作者又以《金虜圖經》對照。
- 42 陳學霖，〈范成大，《攬轡錄》傳本探索〉，頁 255-256。雖〈族帳部曲錄〉作者不明仍待考據，但仍是可作為有用的史料。該文記錄詳錄當代的金國高官顯要，其中載錄的漢人武臣對於要研究金國漢軍的筆者甚有幫助。
- 43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陳規，《守城錄注譯》，林正才注譯(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0)。

四、 論文大綱

參考史料和前人研究成果之後，本文如欲探討金代漢軍，須從早期的漢猛安謀克設立到廢除（中間含偽齊政權及紹興和議，1116-1146），及熙宗朝後漢制逐漸成型（1141-1149）為一時期，討論早期的金制。海陵、世宗到章宗（1149-1208）為一期，探討金朝全盛時期有關漢軍的制度。衛紹王、宣宗貞祐年間南遷（1209-1217）到金亡（1234年），為一期。分為這些時期探討之。漢軍分官軍和義軍，官軍是筆者主要研究範圍，地方義軍有多人研究過所以筆者可能針對這些作者在資料上的問題進行辯駁。三段時期的討論圍繞在官、軍隊及相關制度三者為主軸。官主要是統兵將官與能調動軍隊的地方官為主，討論其派駐、仕進與相關待遇；軍隊主要探討其來源、兵種與勤務；制度面探討軍制的演變，如行政區改制與駐軍派遣的關係，武器集中管理對漢軍兵種的影響等。

依討論主軸，本文初步架構大致為：第一章緒論，說明研究動機和前人研究。第二章太祖至熙宗朝的漢軍，論漢猛安謀克、偽齊廢除後，其漢武官動向、及漢軍兵種駐地或貢獻。第三章海陵至章宗朝的漢軍，研究範圍從海陵南侵至泰和南征。此時期本應繼續追蹤漢武官與旗下部隊，但由於此時期屬承平年代，按陶晉生研究，此時應無漢人以軍功入仕。⁴⁴再加上金前期制度尚未成熟，武人可任地方官與統帥軍隊。金中期在兵權集中後，追蹤漢人軍官有其難度，故改追蹤此時期所能調動軍隊的地方長官，探討收歸兵權後地方官與軍隊互動關係的變化。且探討相關的軍制改革，乃至親民官、統兵官出身，與軍隊來源的轉變。第四章，衛紹王至哀宗朝的漢軍。由於此時期地方動亂乃至金國義軍等議題有許多前輩學者研究，該章節將對主要的史料做整理並分析前人相關研究論點。當代中央高官的資料和一般漢軍份子為筆者主要研究重點。第五章，結論。

44 陶晉生，《女真史論》，頁 48-50。

第二章 太祖至熙宗朝的漢軍

過往的金代軍制研究中，對於漢軍，通常認為有幾種特色：簽軍、步兵弓弩手、地位低下、擔任雜役軍（射糧軍）、金末國防之重要武力（義軍）。上述觀點中，除義軍重要性有明確時段外，其他多被視為從金代建立到滅亡一直存在的現象。然而，筆者認為上述其他重點也只是依資料來源時段，反映金代於該時期的現象，未必代表金朝一直如此。金人對漢人的態度和重視是隨金國國力和朝政發展有關，下段將針對這些重點說明。

本章論及的時代範圍從金太祖至熙宗朝，確切年代為收國二年至皇統九年（1116-1149）。收國二年，太祖與遼作戰時確立猛安謀克制，將該制變成軍政合一的行政組織，逐漸脫離過去軍事民主制和狩獵生產組織的性質。到熙宗時，金代的國勢較盛，皇統元年（1141）對宋也簽了紹興和議，局勢較穩定。¹本章將從民族、官員與軍隊派駐、軍種三個視角剖析漢軍在金前期擴張時所代表的角色。

一、異族人才與軍隊的運用

為瞭解金代漢軍的角色，首先需解釋金政權與其異族軍隊的關係。金代能在短期內征服大片土地滅遼和北宋，除仗恃其本族軍隊強大，亦大肆收編異族軍隊。此時民族間的高低之分並不明顯，直至金政府集權化後，撤除他族猛安謀克，並將兵權收歸女真人或親女真的異族人才手中，才明顯分出高低。²其中軍制的演變，可見《金史·兵志》中載：

及其得志中國，自顧其宗族國人尚少，乃割土地、崇位號以假漢人，使為之效力而守之。猛安謀克雜廁漢地，聽與契丹、漢人昏因以相固結。迨夫國勢寢盛，則歸土地、削位號，罷遼東渤海、

1 脫脫，《金史》，卷4，頁76-78。張博泉、王可賓等，《金史論稿》，第1卷，頁97-111、219-228。三上次男，《金代女真研究》，金啟琮譯，頁149-150。

2 如大吳、李成、高彪、徐文、鄺瓊、蕭恭等人皆非女真人，但在他族猛安謀克裁撤後，仍參與軍事行動，或有授予軍官頭銜如「元帥」、「萬戶」、「都管押本路兵馬」、「指揮使」等軍事職。參見脫脫，《金史》，卷79，頁1781-1783、1785-1786；卷80，頁1809；卷82，頁1839。

漢人之襲猛安謀克者，漸以兵柄歸其內族。然樞府簽軍募軍兼采漢制，伐宋之役參用漢軍及諸部族而統以國人，非不知制勝長策在於以志一之將、用力齊之兵也，第以土宇既廣，豈得盡任其所親哉。³

「割土地、崇位號」可知當時未達高度中央集權化，尚須攏絡地方有實力的豪族，只要其來歸便能授予世襲猛安謀克稱號，並藉由婚姻以鞏固彼此關係。同時可瞭解金初期各民族間其實沒有高低之分，可能只有完顏氏家族地位明顯較同族和其他人高。⁴因「第以土宇既廣，豈得盡任其所親哉」，所以廣用諸族之兵。簡言之，以上皆是為了控制和掌握既有國土和人民所做出的決策。

然而，權柄移至內族並不等於異族軍人不受重用。由於制度改革採取漸進方式，部分宋遼降官，在漢、渤海猛安謀克廢後，仍是頗受重視。這或許與也與金朝並未推行漢人、渤海猛安謀克至華北，故漢、渤海猛安謀克存廢對中原統治區較少影響。⁵誠然，金廷對這些異族將領並非徹底的信任，金廷藉「質子」制度與榮爵掌控與攏絡降官、豪族，避免他們叛變。⁶金政權對漢地制度理解不足，中原地區仍仰賴熟悉宋制的漢官治理。⁷且當其時，偽齊政權（天會八年至天會十五年，1130-1137）廢除不久，宗弼亦遣散偽齊治下漢軍。⁸所以為穩定局勢，金政府令「河南

3 脫脫，《金史》，卷 44，頁 991-992。

4 張博泉、王可賓等，《金史論稿》，第 1 卷，頁 178-184、200-206。女真早期逐漸併吞諸部所發展出來的軍事民主制，在建國前已將權力集中在完顏氏家族上，僅有完顏家的人能擔任「都部長」。建國後演變而出的勃極烈制更是只有皇家成員能參加。

5 漢、渤海猛安謀克施行與被廢始末研究，三上次男認為是華北局勢穩定後，廢除以兵源需求為主的漢、渤海猛安謀克，建立州縣制，並以高壓和懷柔政策並用，設法利用漢人建立漢法國家制度。參見三上次男，《金代女真研究》，金啟琮譯，頁 151-154；三上次男，《金史研究三：金代政治・社會の研究》（東京：中央公論美術出版，1973），頁 321-327。

6 三上次男，《金史研究三：金代政治・社會の研究》，頁 329-331。不過這些質子也被授予官職，有不錯的待遇，故也頗受歡迎。

7 Herbert Franke, *The legal system of Chin Dynasty, Studies on the Jurchens and the Chin Dynasty* (Vermont, U.S. and Hampshire, U.K. :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p393. 作者認為，金代法制、系統上「中國化」出現在 1140-1150 年代，此時乃熙宗皇統年間（1141-1149）。可知此之前的金政權對漢制理解不足，相關規章制度建制亦不足，需仰賴宋舊制。參見三上次男，《金史研究三：金代政治・社會の研究》，頁 327-328。

8 宗弼散偽齊軍一事，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校證》，崔文印校證，卷 31，頁 441；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底本：元至正本配補明成化本），卷 475，

皆以宿將守之」。遼降官趙賊、宋降官龐迪等在天眷年間（1138-1140）皆被授予要職，如宿州防禦使、永興軍路兵馬都總管兼知京兆府，並統率當地軍隊。⁹軍權轉移至女真人的情形至海陵正隆年間（1155-1161）與金世宗朝（1161-1189）才逐漸完成。原因有二：一，海陵因篡位之故，對女真族信任度較低，故此時多用漢人；二，熙宗、海陵兩朝大行漢制，君王漢化程度較高，容易接受漢人制度。按陶晉生的研究，這段時期屬「政治漢化」階段，高階職位的漢人較多。¹⁰海陵遭弒後，繼位的世宗亦藉此收歸漢人兵權。¹¹以實例論，「兵馬都總管」或「某軍都總管」這類軍職而言，漢人任職者主要出現在世宗即位前。世宗朝後，《金史》不見漢人任「某軍都總管」，不過仍有部分漢人出任路級總管府長官，只是皆以進士出身且仕宦多年者為之（見表 1-1）。至於漢人勢力崛起的宣宗朝，在貞祐二年（1214）之後，因應蒙古入侵，部分漢人重臣如高霖、胥鼎、侯摯等出任兵馬都總管，此三人任總管前皆曾擔任參知政事之職。然而，因路制破壞，余蔚認為，路級都總管在大安年間（1209-1211）以後逐漸淡出於史料（參見表 1-1）。¹²

金代初期，基於新征服地未穩固之故，金人起用為數不少的遼宋降人或東北漢人治理宋地。按楊樹藩與王曾瑜的研究，這些地方官應該兼領地方軍隊統御權。¹³金初猛安謀克尚未移入前，這些地方官統率轄地中所有駐軍應無疑義。但猛安謀克逐漸於天會至皇統年間（1123-1149）移入中原後，地方長官，例如漢人府尹，是否能統御境內猛安謀克？此問題可能從下段論述中或能得到解釋。

頁 13801。

9 宿將守華北之例，見脫脫，《金史》，卷 81，頁 1829-1830；卷 91，頁 2012-2013。

10 陶晉生，《女真史論》，頁 44-50。

11 脫脫，《金史》，卷 79，頁 1789-1891；卷 91，頁 2019-2020。張中彥在金初即叛宋投金，因其行伍出身，此後一直在陝西前線擔任重要軍職。並在海陵被弒後，受世宗詔，世宗亦順便以爵位攏絡並順勢拔除其軍權。史載：「上召中彥入朝，以軍付統軍合喜。及見，上賜以所御通犀帶，封宗國公。尋為吏部尚書。」然可能因其有幹才故，所以之後又任南京留守、真定尹兼河北西路兵馬都總管、熙臨洮尹兼秦路兵馬都總管。另外一例楊仲武，亦為行伍出身的降官，世宗朝後從威定軍都總管、武勝軍節度使，轉為陝西西路轉運使。

12 余蔚，《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515。

13 楊樹藩，〈遼金地方政治制度研究〉，頁 417-419；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146-175。

表 1-1：《金史》記載衛紹王以前的漢人路級都總管（1115-1209）

世宗朝以前（1161）						
人名	出身	任職年代	職稱（依時序列）	資料來源	備註	
王伯龍	遼地盜賊 猛安	皇統三年至天德三年（1143-1151）	1.延安尹 2.益都尹	《金史》， 卷 81。		
孔彥舟	宋官	正隆年間（1156-1161）	1.西京留守 2.南京留守	《金史》， 卷 79。		
李成	宋弓手	正隆年間（1156-1161）	真定尹	《金史》， 卷 79。		
李德固	漢人猛安	天德年間（1150-1153）	咸平尹	《金史》， 卷 5、78。		
張中孚	宋官	貞元至正隆年間（1153-1161）	南京留守	《金史》， 卷 79。		

表 1-1：(承上頁)

人名	出身	任職年代	職稱 (依時序列)	資料來源	備註
張中彥	宋官	天會年間至大定初年 (1127-1170 左右)	1. 彰武軍 (延安) 都總管 2. 慶陽尹兼慶原路兵馬都總管 3. 平陽尹 4. 南京留守 5. 真定尹兼河北西路兵馬都總管 6. 臨洮尹兼熙秦路兵馬都總管	《金史》，卷 79。	
張暉	不明	正隆年間 (1156-1161)	北京留守	《金史》，卷 5。	1. 曾為河南統軍使及參知政事。 2. 懷疑是否為渤海人。
劉筈	遼官	天德年間 (1150-1153)	燕京留守	《金史》，卷 78。	
劉萇	遼官	天德至正隆年間 (1150-1161)	1. 臨洮尹 2. 太原尹	《金史》，卷 78。	

表 1-1：(承上頁)

人名	出身	任職年代	職稱 (依時序列)	資料來源	備註
劉豫	宋官	天會年間 (1123-1134)	京東東、西、淮南安撫使，知東平府兼諸路馬步軍都總管(節制河外諸軍。	《金史》，卷 77。	此都總管與之定制後的府尹兼總管者不同。
龐迪	宋官	天眷年間至大定初 (1138-1161 左右)	1.永興軍路兵馬都總管兼知京兆府 2.臨洮尹兼熙秦路兵馬都總管 (兩度赴任) 3.慶陽尹	《金史》，卷 91。	

表 1-1：(承上頁)

世宗朝至衛紹王 (1161-1213)						
人名	出身	任職年代	職稱 (依時序列)	資料來源	備註	
王蔚	皇統進士 (1142)	大定年間 (1161-1189)	1.南京留守 2.真定尹	《金史》，卷95。		
王脩	皇統進士 (1142)	明昌二年 (1191)	大興尹	《金史》，卷105。		
牛德昌	皇統進士 (1142)	不明 (按其傳推斷應任職大定朝，1161-1189)	太原尹	《金史》，卷128。		
孟浩	遼進士	大定年間 (1161-1189)	真定尹	《金史》，卷89。		
胥持國	經童	承安年間 (1196-1200)	大名尹	《金史》，卷129。		
馬惠迪	天德進士 (1151)	明昌年間 (1190-1196)	南京留守	《金史》，卷95。		
孫即康	大定進士 (1170)	承安年間 (1196-1200)	延安尹	《金史》，卷99。		
張大節	天德進士 (1151)	明昌至承安年間 (1190-1196)	1.太原尹 2.大興尹	《金史》，卷97。		

表 1-1：(承上頁)

人名	出身	任職年代	職稱 (依時序列)	資料來源	備註
張萬公	正隆進士 (1157)	明昌年間 (1190-1196)	1.大興尹 2.東平尹	《金史》， 卷95。	
楊伯雄	皇統進士 (1142)	大定年間 (1161-1189)	平陽尹	《金史》， 卷105。	
翟永固	天會進士 (1128)	大定三年至五年 (1163-1165)	真定尹	《金史》， 卷89。	
劉瑋	皇統進士 (1141-1149)	明昌二年至三年 (1191-1192)	大名尹	《金史》， 卷95。	
魏子平	進士	大定年間 (1161-1189)	1.南京留守 2.平陽尹	《金史》， 卷89。	

表格說明：由於多數較長壽的金初宿將亡故或致仕於海陵至世宗朝間，故以世宗即位為界。顯示出世宗朝以前多為能征善戰的武人，世宗朝乃至章宗朝，能擔任都總管者主要以熙宗、海陵朝進士出身，基本上無軍事經驗的文人。又，其任官年代以《金史》所載而做出的估計值，不表示實際任職時間長短，僅為說明其大概任職的時代。資料來源：脫脫，《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底本：元至正刊本)；余蔚，《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515。

註：因排版之故，資料來源欄位僅列書與卷數，此後表格資料來源欄位亦按本表。

二、 官員與軍隊派駐

(一) 初入華北與傀儡政權設立

金初駐軍方面，因為早期土地急速擴張，征伐尚在進行，軍隊派駐甚至領土變動甚繁，較難得知其駐地情況，大致可從官員派駐、政區變化知其原則，以下可從遼與宋佔領區分別觀之。遼地方面，漢人居住區設立樞密院管理民事，軍隊應是隨元帥府駐紮；中原方面，金人早期無意統治華北，故設兩個傀儡政權治理原宋地。¹⁴此後，金打算在華北建立長久穩定的根據地，遂將猛安謀克遷徙至中原。金政府並於各地建立都部署司，後改為總管府，掌管本路軍馬武器。¹⁵至少在海陵詔罷諸路漢軍之前（1156-1161），原宋地統治區應是交由漢軍守衛，並夾雜女真軍隊。¹⁶其駐地可從《金史·地理志》一窺究竟。天會六年（1128）和七年（1129）河東河北地區總管府建立，又按金制，近邊要地設防禦州，故河北西路的洺、濬、衛三州因近開封府（當時仍在宋控制下）而升防禦，河東南路河中府因鄰近邊境而降為防禦。由此可知當時金人軍隊部署在黃河一帶近開封位置。¹⁷金初，女真軍於華北作用主要在協助偽齊自保，與宋交戰多從河北發兵。直屬金國的軍隊多派駐在原北宋與遼交界處，兩河歸劉豫。¹⁸偽齊境內，亦是有部分金軍（應是簽軍）派駐陝西、山東，以及前線的淮河一帶。¹⁹

14 陶晉生，《女真史論》，頁 34、61-62；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136。

15 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160-161；脫脫，《金史》，卷五十七，頁 1310。

16 脫脫，《金史》，卷四十四，頁 998。

17 脫脫，《金史》，卷 25，頁 599-640；卷 44，頁 1002。河東河北一帶地方層級劃分是較大名府路、山東地區精確，明確提及是天會六、七年時建置。可能因於南京路和山東地區仍在偽齊手中且與宋交戰，地方失而復得，故沒有明確的建置時間。也大約在此時，確立了邊境要地置防禦州的政策。

18 見下三個資料，主要在於北宋滅亡前後。「金始克宋，兩河悉畀劉豫。豫亡，河遂盡入金境」，此為廢齊前後金的政治版圖擴張；「宗望分將士屯安肅、雄、霸、廣信之境，留闍母、彥宗於燕京節制諸軍」，彥宗當時為漢軍都統；「詔伐宋康王，宗輔發河北，宗弼攻開德府……」最後將高宗逼往海上，然後還軍，在黃天蕩與韓世忠交戰。以上史料與有關研究，參見脫脫，《金史》，卷二十七，頁 669；卷七十七，頁 1752-1754；卷七十八，頁 1770；曹文翰，《金代華北社會動亂研究》，頁 48。

19 如蹇懶駐山東濱州；阿魯補為大名開德路都統，時駐汴京外，廢齊時亦至汴京守備；青州（按《金史·地理志》知是益都）戍將靚吉補等資料可知。另有部分軍隊駐紮淮河一帶，可立即因應對宋戰事，駐紮地與其長官是「許州韓常、潁州大吳、

(二) 廢齊後鞏固中原的統治措施

至於齊國廢後的駐軍安排，有鑑於猛安謀克遷移尚在進行中，對宋戰爭尚未結束，故仍以宿將守河南。²⁰據史料推測，當時女真人的勢力尚未能徹底掌握兩河一帶，故重要州郡逐漸交付女真人管理外，地方防禦使，邊境的府尹許多是由漢人擔任。²¹其駐地可從《金史》、《三朝北盟會編》一窺究竟。由於現在尚無資料證明此時有漢人統率女真軍的案例，故本文以女真人不會以異族統率本族軍的前提下，就地方軍區長官的派遣，觀察此時金朝部署。略舉數人於下：女真人方面：完顏胡沙虎（又作「完顏鷓沙虎」），任汴京留守；阿魯補，從大名開德路都統改任歸德尹。渤海人：猛安大臭，齊國初廢時守汴京；高彪，「攝滕陽軍以東諸路兵馬都統，撫諭徐、宿、曹、單，滕陽及其屬邑」。漢人方面：鄭建充，天眷年間知慶陽，後改平涼尹；行軍猛安李三錫，先知慶州（慶陽府），後為鄧州武勝軍節度；殿前太尉李成、偽齊戶部員外郎韓元英，任許州正副節度；孔彥舟，以步軍指揮使兼知東平府，再知淄州、鄭州防禦使；齊官趙榮、原監平州甜水鹽的趙臧先後知宿州防禦；鄺瓊，知拱州，後調任博州防禦使，再任山東路弩手千戶兼知亳州；龐迪，任華州防禦使，後任永興軍路兵馬都總管兼知京兆府；王彥先，知亳州防禦等。另有許多漢人任同知某尹、某節度副使等職。²²就上述列舉的人物觀察，

陳州赤蓋暉」。參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崔文印校證，卷 27，頁 387；脫脫，《金史》，卷 25，頁 609；卷 68，頁 1597；卷 82，頁 1837；汪藻，〈論淮南屯田〉，《浮溪集》（版本：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卷 2，頁 1-2；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40，頁 575；卷 53，頁 717。

- 20 按三上次男研究，猛安謀克移入中原主要在天會年間至皇統五年（1145）左右，南京路等原偽齊治理區的遷移大概是熙宗天眷皇統年間左右。大概在海陵即位前完成。此可從熙宗朝「屯田軍」的出現理解。參見三上次男，《金代女真研究》，金啟琮譯，頁 155-163。儘管熙宗天眷年間曾歸還河南地，但未有正式簽約，故不能說真正結束戰事，參見脫脫，《金史》，卷 60，頁 1399-1340。宿將守河南，見脫脫，《金史》，卷 81，頁 1829-1830。
- 21 這種調度方式在金初女真於遼東一帶對於來降漢人授予猛安謀克攏絡，除承認其在地方上行政權外，亦有出於軍事需要，而將其封地調派至偏遠的地帶。參見三上次男，《金史研究三：金代政治・社會の研究》，頁 333。
- 22 脫脫，《金史》，卷 25，頁 592；卷 68，頁 1597；卷 70，頁 1619；卷 75，頁 1719；卷 79，頁 1781-1782、1784；卷 80，頁 1809；卷 81，頁 1824、1829；卷 82，頁 1846；卷 91，頁 2012；卷 128，頁 2761；脫脫，《宋史》，卷 87，頁 2150；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82，炎興下帙 82，頁 1318-1319；卷 201，炎興下帙 101，頁 1448。時間點上，應是《三朝北盟會編》炎興下帙 82 早於《金史》，寫於金廢齊之時。以宿州防禦使趙榮、趙臧為例，前者是原偽齊官，後者本是在平州當官

比例是以宋降官居多，可能與降官熟悉民情和南方政局有關。²³直到猛安謀克屯住戶逐漸移入中原後，再由女真人替代。見下兩例：一、汴京留守完顏胡沙虎，天會年間（1123-1135），本是「真定留守」。真定總管府建置於天會七年。以此觀之，胡沙虎從真定派至汴京，因前有治理真定府的經驗，其任開封府尹推測與主持猛安謀克遷入南京路有關。二、東平總管府之建置。儘管〈地理志〉中沒有載明何時開始「府尹兼總管」，但以前述三上次男的推測，應是天會九年至皇統五年間（1131-1145）移猛安謀克至中原並以總管府領之，東平府亦在其中。然而東平府初為偽齊領地，應是天眷元年左右開始移入，時完顏昂任東平尹，取代前述的孔彥舟，至七年之久，初時僅有兵七千人。孔彥舟畢竟是初來投效，縱使當時金人令漢人統女真軍的可能性存在，亦應不會交由孔彥舟管理。爾後完顏昂轉任益都尹，孔彥舟則隨宗弼南伐，先後知淄州刺史、鄭州防禦等近宋區域（本段敘述可參見圖 1 與表 1-2 整理）。²⁴

的北人。〈趙賊列傳〉中「齊國廢，河南皆以宿將守之，授賊宿州防禦使，統本路軍兵」即可推測趙賊較受金朝信任，趙榮僅算是過渡期的長官。另外，王彥先在偽齊治下即知亳州，亦可說明廢齊時有權力交接的過渡期存在。如此史料間的先後順序就由此可知。

23 脫脫，《金史》，卷 79，頁 1781-1783。鄺瓊因熟知南方政軍局勢，故置於宗弼左右輔佐，後派至亳州禦宋有六年。

24 脫脫，《金史》，卷 25；頁 612-613；卷 79，頁 1784；卷 84，頁 1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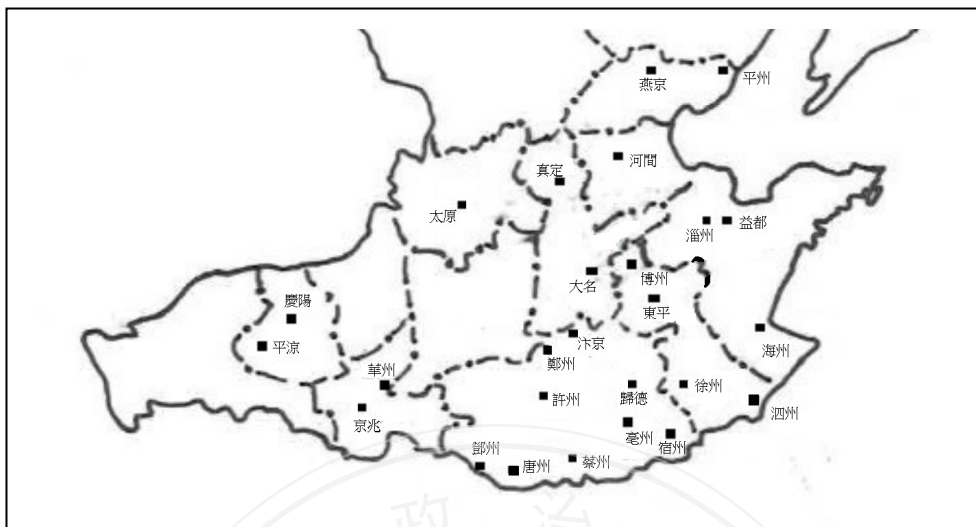


圖 1：金皇統二年（1142）的華北疆域圖

圖片說明：

圖中所標示之地名多屬金朝軍事重地或曾發生戰亂的區域，搭配表 1-2，觀察偽齊廢後，猛安謀克逐漸移入中原與總管府建置後的漢人地方官調派。

資料來源：譚其驤主編，〈金南宋時期全圖（一）〉，收錄於《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6 冊，（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頁 42-43。

表 1-2：天眷初年（1138）的漢官往邊境調度者

人名	廢齊前後職位	新職	代其舊職者	資料來源	備註
王彥先	亳州防禦使	澶州刺史	酈瓊取代其亳州防禦使職。	《會編》，卷 182、200、201。 《要錄》，卷 135。	效力齊宋金三朝。
孔彥舟	步軍指揮使兼知東平府	1. 淄州刺史 2. 鄭州防禦使	完顏昂取代其東平尹職。	《金史》，卷 79、84。	
李三錫	慶陽尹	鄧州武勝軍節度使		《金史》，卷 75。	曾為行軍猛安。
趙榮	偽齊濠州知州	宿州防禦使	趙賊代其宿州防禦使職。	《會編》，卷 166、182、191。	
趙賊	監平州甜水鹽	宿州防禦使		《金史》，卷 81。	其傳稱此為「宿將守河南」。
韓元英	偽齊戶部員外郎	許州昌武軍節度副使		《會編》，卷 182。	為李成的副官。
韓常		許州昌武軍節度使		《金文最》，下冊，卷 66。	天眷三年至皇統年間（1140-1149）鎮戍許州。

表 1-2：(承上頁)

人名	廢齊前後職位	新職	代其舊職者	資料來源	備註
龐迪	華州防禦使	永興軍路兵馬都總管兼知京兆府		《金史》，卷91。	
酈瓊	偽齊拱州刺史	1.博州防禦使 2.山東路弩手千戶兼知亳州		《金史》，卷79；《要錄》，卷135、148。	熟悉邊情，金以其取代忠誠度可議的王彥先，駐亳六年。

表格說明：以上官員任職時間皆在天會末至天眷年間。在接收偽齊領土同時，也逐漸將部分漢人地方官調往邊境駐守，並以這些漢人取代部分原偽齊官。較明顯的例子有李三錫、孔彥舟、趙賊、酈瓊、龐迪等仕進紀錄較多且時間較明確者。此外，隨元帥府作戰亦是影響這些官員南調的原因，如孔彥舟、李成、趙榮、韓常、酈瓊以及時任燕京馬軍都指揮使王伯龍（天眷元年）等皆有作戰經驗，在天眷三年曾隨宗弼征宋，奪取河南地。

資料來源：脫脫，《金史》；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校證》，崔文印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1，頁160；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182，炎興下帙82，頁1318-1319；卷210，炎興下帙101，頁1448；卷215，炎興下帙115，頁1552。

表 1-2：(承上頁)

資料來源：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84，頁 168；卷 117，頁 582；卷 127，頁 729；卷 135，頁 813；卷 136，頁 822、831；卷 139，頁 861-862、864；卷 148，頁 75；馬師孟，〈許州昌武軍節度使廳壁題名碑〉，收錄於《金文最》，張金吾編(北京：中華書局，1990)，下冊，卷 66，頁 960。

按上述資料推斷，女真人府尹應同時掌管轄區內的猛安謀克軍。然此法是否適用於漢人？試舉三例分析。一、天會六年至貞元二年間(1128-1154)曾二度任職順天節度使的范承吉，其列傳載：「復鎮順天(按：時河北東路保州順天軍節度)。奚卒散居境內，率數千人為盜，承吉繩以法不少貸，懼而不敢犯。」²⁵這段資料應可解讀如下：奚卒散居，符合猛安謀克散居中原的政策，這些奚卒應是隸屬於猛安謀克軍。且奚猛安部在史料中尚有大定二十一年(1181)遷徙至咸平等地之紀錄。除奚猛安部外，亦有奚人編入女真猛安謀克中。²⁶依文意上解讀，這些奚卒似乎不是受范承吉管轄，否則身為軍隊長官，其部下作亂應會接受相應懲罰。然而這段事蹟置於循吏傳中似乎是讚頌范承吉的能幹。范承吉是以地方長官身分將奚卒「繩以法」，而非出於主帥身分懲罰士兵。范承吉直轄的部下，可能僅是隸屬在節鎮下的軍隊，其軍隊所負責勤務除戍守外尚需負責勞役。²⁷而猛安謀克軍則是由擁有「猛安謀克」身分者管轄，並直接聽命於統軍司、元帥府的號令。²⁸二、大定二年(1162)

25 脫脫，《金史》，卷 24，頁 577；卷 128，頁 2759。

26 脫脫，《金史》，卷 47，頁 1046；卷 92，頁 2037；三上次男，《金代女真研究》，金啟琮譯，頁 166-168。

27 如許州韓常令其門人馬師孟為其在許州任昌武軍節度事立碑，便有其執行的軍事任務與旗下部隊的相關記載，韓常概括稱之「庇人居，遏外寇，州可以無憂矣」。馬師孟，〈許州昌武軍節度使廳壁題名碑〉，收錄於《金文最》，張金吾編，下冊，卷 66，頁 960。

28 在〈獨吉義列傳〉中載道：「邊郡妄稱寇至，統軍司徒居民於汴，義獨不聽，日與官屬擊毬游宴。統軍司使人責之，義曰：『太師梁王南伐淮南，死者未葬，亡者未復，彼豈敢先發？此城中有權場，若自動，彼將謂我無人。』既而果無事，統軍謝之，請以沿邊唐州等處諸軍猛安皆隸於義。」可見屯田猛安謀克戶應是由直轄在統軍司之下，引文中「徙居民於汴」應是猛安謀克戶，因獨吉義對該事處置妥當，所以「沿邊唐州等處諸軍猛安」皆隸屬其下。可知此邊境有警，徙居民一事可能

南京留守張中彥處理戍卒與當地居民之糾紛。其列傳載：「中彥得戍兵為盜者，悉論如法，帥府怒其專決，劾奏之，朝廷置而不問。」即便貴為留守（兼本路兵馬都總管），似乎亦非上述「戍兵」的長官，否則便不會有「帥府怒其專決」的情況。²⁹三、大定二年，嵩州刺史與押軍萬戶徒單賽補巡邏時遭遇宋軍。任務性質是巡邏，軍隊自然不多，故請求支援。其請求支援的對象不是時任南京留守兼本路兵馬都總管的張中彥，而是河南尹兼河南統軍使的蒲察幹論。後者也派猛安完顏鶻沙虎率七百人支援。³⁰誠然第二案與第三案發生在大定初年，尚在與宋戰爭中，亦可能該區猛安謀克全權由元帥府管理而非留守司。除元帥府或統軍司，能掌握屯田猛安謀克者，在〈族帳部曲錄〉亦有數例世襲千戶掌管屯田軍的記載，其書寫的時間點至少在世宗即位前後。³¹綜合以上觀察，地方長官若無中央或統軍司命令便無法管理這些屯戍女真人。僅有其民事與司法權，無軍權上的管理。此規則應僅限於統軍司所在的漢地，其他地區如上京路內的路級政區，其軍隊管理應是不同制度，但與本文較無關聯，故不深論。³²這樣的管理方式推測應是熙宗朝總管府與屯田軍設置後成逐漸成定制。³³

最後，本章亦須關注非軍區長官職的統兵官，如「步軍指揮使」、

是猛安謀克部民的調動，畢竟《金史·百官三》中統軍司職權並未與州縣所負責的民事相關，未被授權的地方官應無法調動。另外，今人有關研究可見《金史論稿》對猛安謀克制度的研究。然而，作者只提及這些猛安謀克村寨與總管府、節度使並沒有管轄關係，但本文認為應該僅軍權是如此。參見脫脫，《金史》，卷 57，頁 1327-1328；卷 86，頁 1917。張博泉、王可賓等，《金史論稿》，第 1 卷，頁 222。

29 脫脫，《金史》，卷 57，頁 1305；卷 79，頁 1789-1790。

30 脫脫，《金史》，卷 86，頁 1925。

31 〈族帳部曲錄〉，收錄於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45，炎興下帙 145，頁 1758-1766。載：「赤盞順忠，女真人，為開州世襲千戶，兼管屯田軍。溫迪罕察刺，女真人，任東平府世襲千戶，兼管屯田軍。」其中，文中多次出現「葛王立」、海陵被弒、對宋戰爭與當時契丹人叛亂之事。至少可知其書寫年代不會晚於「隆興和議」（1165，大定五年，宋乾道元年，使節於隆興二年底派出）。相關事件可參照脫脫《金史》，卷 6，頁 123-136；脫脫，《宋史》，卷 33，頁 629-630。

32 脫脫，《金史》，卷 2，頁 33-34；卷 24，552-554；卷 57，1327-1328；余蔚，《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頁 508-509。作者認為，《金史·地理志》中的上京地區節度使路不應歸類於上京或東京路下。應被視為較低級的路區。

33 早期在尚未有總管府時，由統軍司或都統司掌管境內猛安謀克。在系統性地將猛安謀克置於華北平原後，推行總管府制協助掌握境內軍戶，軍事行動上由統軍司調度，如章宗朝泰和六年（1206）時，河南統軍司上奏其因應宋人北進時的佈署：「乃聚鄭、汝、陽翟之兵於昌武，以南京副留守兼兵馬副都總管訖石烈毅統之，聚亳、陳、襄邑之兵於歸德，以河南路副統軍徒單鐸統之，而自以所部兵駐汴。」參見脫脫，《金史》，卷 2，頁 32-34；卷 12，頁 274；卷 24，頁 553。

「馬軍指揮使」或「都虞候」之任命。在金廢偽齊時，除宋降官外，有為數不少的遼地漢人被派至汴京。舉例而言，宋降官徐文任汴京步軍都虞候、馬步軍指揮使兼水軍統制，與同是降人的李師雄任汴京馬軍都虞候。另外，身為世襲謀克和行軍猛安的遼系漢人李石則是熙宗天眷元年（1138年）被派至汴京，歷任「汴京都巡檢使」、「汴京馬軍副都指揮使」，遼系猛安郭企忠也曾任汴京步軍都指揮使。儘管要州由女真人掌握，其轄下軍隊指揮官仍是有一定的漢人，未必皆女真人。除汴京外，前面提及世襲猛安王伯龍也在天眷元年任「燕京馬軍都指揮使」。王曾瑜推測，這些與「京」有關的官位應該有「侍衛親軍」四字，但在史料中省略了。如果這個推論是正確的，再加上除了徐文外，上述套用了五京之名的指揮使以原燕人居多，少數南人如偽齊舊將孔彥舟則最高至西京和南京留守。³⁴顯現此時金廷較信任燕地漢人而少南人。而此時有不少漢人任「侍衛親軍」軍官之故，這或許與太宗朝到熙宗朝權力變換之際，皇權為壓制女真貴族有關。³⁵由此可知儘管河南一帶的漢人沒有推行猛安謀克，但從此時中央的政治局勢與對宋戰爭之故，仍說明軍事屯駐上面依賴漢軍與部分漢官。

三、 漢軍的軍種與兵種 *

(一) 騎兵

兵種方面而言，金人重視馬匹，能有騎兵的民族地位是不低的。過

34 脫脫，《宋史》，卷 475，頁 13789-13802；脫脫，《金史》，卷 79，頁 1783-1786；卷 82，頁 1841-1842；卷 86，頁 1911-1912、1921-1922；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校證》，崔文印校證，卷 31，頁 433-442；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170。王曾瑜雖引《會編》資料說明孔彥舟也擔任過步軍都指揮使，但除了沒有轄區外，《金史》本傳中也沒有相關記載，若排除孔彥舟不論，王曾瑜所認為的「侍衛親軍某軍都指揮使」的確多是燕人，除吳濬不知其籍貫。吳濬資料，參見脫脫，《金史》，卷 82，頁 1833-1834。

35 張博泉，《金史論稿》，第 2 卷，頁 60-62。

* 按教育部字典定義，「軍種」指陸、海、空軍等較大的分類，而「兵種」是軍種之下的分類。故須說明本節討論馬軍、步軍與砲軍屬兵種，而水軍屬軍種。網址：<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t/gswweb.cgi?ccd=n5aGCF&o=e0&sec=sec1&index=1>。檢索日期：2021/6/15。

去對金代軍事的見解，金國馬軍皆是女真人，其他族可能以步兵為主。詳見下面幾例。(一)如《金史·宗望列傳》中，宗望之子完顏文曾於海陵在位時「多取猛安謀克良馬，或以駑馬易之」，可看出一般猛安謀克戶好馬較多，遂成為完顏文的目標。³⁶(二)《金史·兵志》中，關於「鎮防甲軍、馬軍」養兵之法也言明會按階級給予多少「馬芻粟」，其他兵種僅帶兵的猛安(千戶)和謀克(百戶)有「馬芻粟」。³⁷(三)張棣的《金虜圖經》有此描述：「虜人用兵，專尚騎。閒有步者，乃簽差漢兒，悉非正軍。虜人取勝，全不責於簽軍，惟運薪水、掘壕塹、張虛勢、般(搬)糧草而已。」此段被三上次男用來佐證金代漢軍主要是步兵的依據。³⁸(四)王曾瑜的研究也以胡沙虎弑衛紹王擁立宣宗一事(至寧元年，1213)，指出「金朝往往以漢人充當步兵弩手」。³⁹然而，三上次男與王曾瑜主要用單一事例來說明「漢軍充弓弩手」，應不能代表整個金代情形。筆者以為，張棣生活時代與胡沙虎兵變時間上皆是海陵之後，亦即他們所述的情況未必適用於金初。張棣是孝宗朝淳熙年間(1174-1189)的歸正人，距金初已有段時間，其著有《金虜圖經》、《正隆事述記》，兩者描述的年代應大多是海陵、世宗在位時的情況。如三上次男認為《金虜圖經》中天會至天德(1123-1153)年間科舉取士的資料是直接用洪皓《松漠紀聞》，可能是張棣距金初有段時間之故。⁴⁰且因金初建國採宗族部落影響力強的勃極烈制，地方豪族和部長(孛堇)帶兵參戰需裝備自理，其來源可能是自身已有或是藉由戰爭掠奪。故「漢兵充弓弩手」之論開始普遍應該是在金國中央集權較穩定後，也建立穩定的馬政管理馬匹，才有辦法將馬匹皆收歸旗下女真猛安謀克使用。⁴¹

依此論推斷，早期金軍中應有漢軍騎兵存在，而非如前人所謂漢軍盡是步兵之論。這點可從以下幾個案例來看，《金史·王伯龍列傳》載：

天輔二年(筆者按：即西元1118年)，率眾二萬及其輜重來降，

36 脫脫，《金史》，卷74，頁1710。

37 脫脫，《金史》，卷44，頁1008。王曾瑜與張博泉等提出史料中的「甲軍」即女真正規軍，見王曾瑜，《遼金軍制》，頁219；張博泉、王可賓等，《金史論稿》，第1卷，頁264-272。

38 三上次男，《金代女真研究》，金啟琮譯，頁436；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244，炎興下帙144，頁1754。

39 王曾瑜，《遼金軍制》，頁200-201；脫脫，《金史》，卷13，頁296-297。

40 昌彼得等，《宋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鼎文書局，2001)，頁2289-2290。三上次男，〈張棣金國志即金虜圖經的探討〉，收入《宋史研究集》，宋史座談會編，第4輯(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委員會，1969)，頁21。

41 王曾瑜，《遼金軍制》，頁275-280；脫脫，《金史》，卷44，頁992。

授世襲猛安，知銀州，兼知雙州。……伯龍與韓慶和以兵護糧餉，輓夫千五百人皆授甲，慶和已將兵行前，伯龍從糧居後，遇遼兵五千餘邀於路，伯龍率輓夫擊敗之，獲馬五百匹。白河之戰，伯龍當其左軍，麾兵疾馳蹂之，宋軍亂，我師乘勝奮擊敗之。⁴²

文中幾個重點如下：一、王伯龍自帶輜重投奔金，隨即被授以猛安，掌銀州、雙州之政。二、其部下有授甲。若僅有正軍可授甲，此例可證明早期的漢軍與女真軍無二致。⁴³三、王伯龍獲得的馬匹雖沒交代去處，但按王曾瑜研究，有可能是收歸己用，如下段白河之戰「麾兵疾馳蹂之」。故可推估其部下中可能有騎兵在內，在大隊騎兵衝鋒下才令宋軍混亂，從而以後方主力「乘勝而奮擊敗之」。另外在〈烏延蒲盧渾列傳〉載：「郭藥師、蔡靖以燕京降，蒲盧渾率九十騎先伺察城中居民去就。遂將漢兵千，隸完顏蒙适攻真定。進攻贊皇，取之，獲人畜甲仗萬餘。」⁴⁴這段資料，乍看之下只是敘述烏延蒲盧渾率領了軍隊進攻宋朝的經過。然而，在中華書局出版，崔文印校對的《金史紀事本末》中也有這段資料，卻是「將漢兵千騎，與蒙克攻真定，進取贊皇，所獲人畜、甲仗無算」。⁴⁵前後兩書相比，應可推測蒲盧渾確有漢人騎兵。

宋方史料方面，在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建炎元年(1127)九月有載錄了這段資料：

金人民兵之法有二：一曰家戶軍，以家產高下定之；二曰人丁軍，以丁數多寡定之。諸稱家戶者不以丁數，論人丁者不以家業。每簽軍，則元帥府符下諸路帥司，帥司次第下節鎮、支郡、諸縣，縣籍戶口、家業定訖，乃諭民間以所當軍數多寡，然後市鞍馬、置器械、備餼糧。或親丁不足則募人代行，貧者稱貸於人以應軍役，俟其足備然後選千戶、百人長等部之以行其屯戍。……故其國平時無養兵之費，行軍無餽運之苦。⁴⁶

所以在早期金朝簽軍時，是從元帥府以令符號令州縣，命漢人也要「市鞍馬、置器械、備餼糧」，然後可選出賢能者擔任「千戶(猛安)」、「百

42 脫脫，《金史》，卷 81，頁 1820-1821。

43 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219；張博泉、王可賓等，《金史論稿》，第 1 卷，頁 264-272。

44 脫脫，《金史》，卷 80，頁 1803-1804。

45 李有棠，《金史紀事本末》，崔文印點校，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5)，卷 6，頁 109-110。

46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9，頁 168。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238-239。

人長（謀克）」。能負擔馬匹者應不在少數，如〈許奉使行程錄〉中敘述燕山人民「戶口安堵，人物豐庶。……水甘土厚，人多技藝。民尚氣節，秀者讀書，次習騎射，耐勞苦」，物產豐饒下，環境承载力較高，有資源得以讀書和習騎射。遼地亦不像宋地重文輕武，讀書與騎射應是當地較主流的技藝。⁴⁷此外，《齊東野語》亦有載金李董言：「昔我軍皆漠北人，故短於弩射。今軍士多河南北人，何不習閱以分南人之長。」⁴⁸以及對照〈劉樞列傳〉所載：「（劉樞）少以良家子從軍，屯河間。同輩皆騎射，獨樞刻意經史。」此事發生在其天眷二年（1139）登進士前，可推測其所隸屬的兵種為馬軍。⁴⁹故可說在金尚未中央集權化之前，以及民風影響之故，漢人可為騎兵。

（二）其他軍種編制

馬軍、步軍的分別編制出現，應該是滅北宋時逐漸確立編制。三上次男認為，金人在對宋接壤後認識到步兵的重要性遂建立步兵編制，在此之前是以騎兵戰鬥。⁵⁰按《金史》，時間上最早出現的相關編制職稱為天會二年（1125）盧彥倫遷「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再者為趙賊於伐宋時（天會三年至四年，1126-1127）任「侍衛步軍都虞候」，故可推估太祖朝（1115-1123）的漢軍也應多為騎兵編制，或步騎共存於單一部隊。⁵¹步兵的編制擴大，兵種分割明確，應該是熙宗天眷至海陵天德之間確立（1138-1153）。乃因廢齊時，有徐文「南京步軍都虞候，權馬步軍都指揮使」，李師雄任「汴京馬軍都虞候」之例。⁵²由於「都虞候」階級不及「都指揮使」，太宗至海陵時，都虞候之上，應多是「馬步軍都指揮使」。而「馬軍都指揮使」最早出現在天眷元年（1138），王伯龍任「燕京馬軍都指揮使」；「步軍都指揮使」於海陵天德二年（1150），完顏思恭任「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出現。⁵³可知此時步軍編制擴大，也造成

47 許亢宗，〈許奉使行程錄〉，收錄於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校證》，崔文印校證，卷40，頁560。

48 周密，《齊東野語》，張茂鵬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3，1997二刷），卷20，頁377-378。

49 脫脫，《金史》，卷105，頁2314-2315。

50 三上次男，《金代女真研究》，金啟琮譯，頁435-436。

51 脫脫，《金史》，卷75，頁1715；卷81，頁1829。

52 脫脫，《金史》，卷79，頁1785；卷86，頁1921。

53 脫脫，《金史》，卷5，頁94；卷81，頁1822。

不同軍種劃分較分明，兵種獨立。

馬軍除外，金國尚有砲軍、水軍。這些軍種在太祖和太宗朝（1115-1135）應尚無定制，應是各部軍隊奪得裝備後以自用，是否依此能稱其為獨立的「砲軍」或「水軍」還有待討論。畢竟如果要獨立成軍，應該會下令製造相關裝備，且製造技術成熟可量產。但金初的史料顯示卻多是金軍掠奪裝備多寡而不見裝備製作。筆者以為，金初制度較簡單原始，若斷定金初的軍隊已有成熟的砲兵或水軍似乎過於武斷，當時應是一軍之中有許多不同掠奪而來的裝備。畢竟能夠「使用」一項技術與「精擅」一項技術畢竟仍有差距。⁵⁴金人會使用砲，但未必精擅，且製作技術不夠成熟。再以金初攻城所用戰術觀之，就幾項史料而論，應是雲梯蟻附居多，較少用砲記載。如果砲兵技術成熟，則在金朝攻略漢地時應會獨立成軍或是量產有關器具，然不見相關記載。⁵⁵水軍方面，水戰的記載極少，太祖和太宗朝時，船的用處多為了渡河運輸用。能算較具規模的海軍，要至海陵朝時，海陵為南征所設之水軍，並於通州造艦（正隆四年，1159）。在此之前渡河用的舟楫多是從敵國奪來。⁵⁶

金軍水軍的建置應始於熙宗朝。就從水軍將領資料觀察，以徐文的從軍資料最為豐富，在熙宗和海陵兩朝（1135-1161）先後任南京步軍都

- 54 相關研究如其認為金初即能掌握複雜的攻城武器製作及攻城戰術，並認為自金一代，水軍甚弱。然關於製作武器方面並無舉證僅推論，故這點仍有待討論。陶晉生的研究論點大致同王曾瑜，但對於砲軍建立並無敘述，僅說明「很快能夠模仿和學習漢人的技術」和懂得用砲。不同於王氏之處，在於提及滅宋時，進攻開封所用之砲都是繳獲宋軍留下的。參見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270、283-284；陶晉生，《女真史論》，頁 20-22。
- 55 陳規，《守城錄注釋》，林正才注釋，頁 15。李有棠，《金史紀事本末》，第 1 冊，卷 6，頁 110、126；第 1 冊，卷 9，182-183、187、195-196、199。所引數個段落乃敘述金軍破北宋諸城經過，對於其中戰術較少論及，有論及者，多是蟻附登城為主，這可能歸於無用砲時機，或該軍隊本身不習慣用砲。脫脫，《金史》，卷 72，頁 1652；卷 77，頁 1752；卷 80，頁 1798。〈婁室列傳〉載：「婁室攻乾州，已築甬道，列礮具，而州降。」（按：「礮」同「砲」）；〈宗弼列傳〉載：「攻開德府，宗弼以其軍先登，奮擊破之。攻大名府，宗弼軍復先登，破其城。河北平。」又載：「進兵歸德，城中有自西門北門出者，當海復敗之。乃絕隍築道，列礮隍上，將攻之，城中人懼，遂降」；〈斜卯阿里列傳〉載：「又與石適歡遇敵七萬，阿里先登，奮擊大敗之。」足見若是有用砲應不至於略而不載，且「先登」即意味搶攻蟻附。如此推論，此前有何戰法使用，也應會出現於史料。
- 56 李有棠，《金史紀事本末》，第 1 冊，卷 6，頁 112；第 1 冊，卷 9，頁 198。脫脫，《金史》，卷 79，頁 1785-1786；卷 80，頁 1799-1801；。以斜卯阿里為例，大概到近熙宗朝時才受令督造戰船，此之前基本上掠奪敵軍而來，海陵朝時又有一次督造戰船事。關於宋金元時期的水師，可參照蕭啟慶，〈蒙元水軍之興起與蒙宋戰爭〉，頁 349-382。

虞候、權馬步軍都指揮使，熙宗天眷年間以本職兼水軍統制，海陵朝因功累遷中都兵馬都指揮使。然而，金代水師資料較少，可能是長江以北地形因有強大馬軍而較不需水師外，和建船材料及人才缺乏有關。是以當海軍建置時，依賴南方人才且通常是漢人，而徐文正是其中的佼佼者。金水軍的實際戰績很少，平定糾纏東海一帶數月的張旺和徐元之亂（正隆五年，1160）為少數成功案例。此戰乃海陵測試了水軍實力，以便應付之後的宋朝水軍。⁵⁷此後少見金水軍活躍於戰場上。

四、 小結

本章藉由「民族」、「軍隊派駐」和「軍種」三方面探討金代初期軍制。藉整合後可對金初制度有這些理解：一、王曾瑜等曾以為金代以「女真族上層，漢人最下層」的階級觀念，至少在熙宗朝（1135-1149）之前並不明顯。二、漢人居住區的統治，偽齊廢時（天會十五年，1137），其下諸州不少是由原偽齊官和宋降官治理。爾後因應總管府建置，腹地地帶（如汴京、歸德府）由女真人和親女真人士掌管，臨宋地帶由於戰爭尚未結束，故令熟悉邊情的漢人擔任節度、防禦使等職以禦宋或進行對宋戰爭。其所率軍隊應皆為漢軍，至少在海陵正隆年間（1156-1161）「嘗罷諸路漢軍」之前應是如此。⁵⁸三、「漢人充步兵弓弩手」概念套用在此時期的漢軍是合理情形，不過仍需補充一點。金建立之初，軍器的管理制度尚未確立，軍隊裝備多靠自家購買或掠奪敵人物資。而各個家庭經濟上負擔能力不一，所以富室簽軍者應能負擔的起馬匹；較貧困的家庭可能僅能從戰場上掠奪馬匹或擔任步兵。馬軍、步軍的分別編制則是滅北宋時逐漸確立編制。相關職稱如步軍都指揮使等職最早見於熙宗朝，可知此時因直接掌管齊境之故，步軍編制擴大，也造成不同軍種劃分較分明，各單位獨立。平原作戰有優勢的馬軍即逐漸僅以女真人掌控。金末義軍不計在內，漢人任「馬軍」相關官職熙宗朝後不見於《金史》即是證明。由此亦可知金代軍事制度及管理系統在熙宗朝逐漸確立。

57 脫脫，《金史》，卷 5，頁 111；卷 79；1785-1786。蕭啟慶，〈蒙元水軍之興起與蒙宋戰爭〉，頁 349-382。

58 脫脫，《金史》，卷 44，頁 998。

第三章 海陵至章宗朝的漢軍

自海陵於正隆（1156-1161）「嘗罷諸路漢軍」後，彰顯金制已趨成熟，華北女真統治勢力穩定，漢軍重要性降低。當此時，海陵對內已進行一番整肅。其措施如從遷都燕京、遷移猛安謀克戶、統軍司改置等政治上部署，並將太祖、遼王宗幹、秦王宗翰的猛安部整併為合札猛安，「立侍衛親軍司以統之」的軍事改革，致使金政權對漢軍的需求度不如金初。¹本章討論將從海陵朝到世宗朝的轉變，切入「大定明昌之治」（1161-1196）時的漢軍制度。²此時動盪時期已過，其軍事政策亦應不同於戰時，迎來金代全盛時期。由於早年軍職官兼任親民官的現象於宿將亡故後逐漸消失，為觀察金朝軍事調動的與軍隊管理的演變，本章從制度變革、鎮戍、官員調派以及官員的出身仕進切入探討，注重承平年代的軍事政策實施與金政府之手段如何滿足女真本位政策。

一、 制度變革：關於軍事管理單位的職能

制度方面，在金代中央集權化成熟後，其軍制亦隨政制的成熟而轉變，軍隊派駐與管理也隨領土擴增而趨於重要，管控也更為嚴謹。因此探討其中央集權化後的軍事管理成為本章研究重點。本章討論範圍從海陵至章宗朝（1150-1208），其中有幾次重要的變革：海陵朝政區改制，選定合札猛安為侍衛親軍；世宗朝政區改制；章宗朝法制改革與推行。其中，世宗朝地方政區改制由於與鎮戍一節相關，故留至鎮戍一節一併討論，使論述不失焦。此外，戰爭時期制度或有不同，亦是本文不可忽視之處。下文將針對這些與管理漢軍相關的制度進行討論。

（一）海陵時期（1149-1161）

1 脫脫，《金史》，卷 25，頁 588-589；卷 26，頁 627、641；卷 44，頁 1001；三上次男，《金代女真研究》，金啟琮譯，頁 172-183。

2 「大定明昌之治」一說，乃源於金人自身即有此看法。「大定、明昌之治，增光宜及於此時；周宣夏后之功，專美豈容於他日？風雲嘉會，日月中興」。參見元好問，〈擬賀登寶位表〉，收錄於《元好問全集》，姚奠中主編，上冊，卷 15，頁 458-459。

首先，是總管府建置延伸至原偽齊領土。在此之前管理附近女真戶的機構為大名統軍司，於天德二年（1150）罷，並將民戶分散給周圍總管府管轄。大名的總管府是在正隆二年（1157）建置。顯見金朝逐漸掌握黃河以南的地區，採用總管府制，並於天德二年設統軍司於南京路開封府、京兆府路京兆府等鄰近宋境的行政區。³總管府與統軍司之間的職掌也應於此時確立。統軍司的設置規則，應是為掌管沿邊境之軍隊。以早期的咸州統軍司（或稱「都統司」）、大名統軍司為例，前者近遼，後者近宋，主要負責「治軍旅、修器械」，並管理轄下猛安謀克民戶，經略漢地。大名統軍司於天德二年廢除後，同時亦在南京設立統軍司。⁴顯見金政府在遷入猛安謀克戶之時，亦將屯駐軍向南遷移，如正隆三年（1158），將中都二猛安軍遷至南京屯駐。其目的，乃是即將對宋入侵和遷都開封所做的調遣。⁵合理推斷，在正隆末幾年，女真屯駐軍進駐兩河諸路後，海陵才詔罷諸路漢軍。

正隆四年（1159），海陵為了南征，開始詔各路總管府籍各路猛安戶軍隊。此時總管府建置大體遍及全國，僅剩的鳳翔路建置於大定二十七年（1187）。各路總管府並負責督造軍器，再下付府與節度州所設的作院或軍器庫執行（軍器庫有兼作院者，則設都監）。⁶由此可以推估初期軍器自理的情況在此時應轉變為政府配給武器。實際案例如正隆六年（1161）「曷蘇館猛安福壽、東京謀克金住等始授甲於大名」，隨後帶所部亡歸迎立世宗。這段史料可解讀為在大名總管府有軍器發放給南征的猛安謀克軍，而福壽和金住等東北女真人在領取新裝備後隨即不受節制，北返擁立世宗。另一案例為時任東京留守的世宗「以造兵器餘材造甲數十」，遂被海陵親信，時任副留守的高存福所質疑，並密告海陵。⁷可知

3 脫脫，《金史》，卷 25，頁 588-589；卷 26，頁 627、641；余蔚，《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頁 501-508。統軍司早在金初攻略中原時即有，是金在戰亂中為治宋地而採用的宋制。但同「安撫使」一般，初期設置較屬一時之權宜之計，並無定制。如安撫使之權為例，大有劉豫節制多路；小有節制一州者。

4 脫脫，《金史》，卷 2，頁 32-34；卷 25，頁 588-589；卷 26，頁 627；卷 44，1002-1003。咸州統軍司亦稱「都統司」、「軍帥司」，兩者名稱均出現在金天輔四年（1120）。足見當時「都統司」與「統軍司」有混用情況，而非制度或職責上出現差異，只是用漢名稱呼其邊境的軍事指揮機關，制度尚未成熟。海陵朝後，都統司與統軍司的出現便分別出現在戰時與承平年代，可知制度趨於成熟。詳細舉證，留待分析戰時制度再續。

5 脫脫，《金史》，卷 5，頁 109。

6 脫脫，《金史》，卷 5，頁 110；卷 44，頁 1002；卷 57，頁 1316-1317。

7 脫脫，《金史》，卷 6，頁 122。

軍器製造在中央政府掌握之下，且對於裝備發放也有定制。由女真人任騎兵，漢人任弓弩手的論點應適用此時至金末。⁸但此種情況並非絕對，海陵亦曾從合札猛安中選一千六百人任龍翔虎步軍，「龍翔」為馬軍，「虎步」為步兵。從帝王近親的親管猛安所選出的宿衛部隊，這些「虎步」步兵應是女真人比率較高。此時漢軍弓弩手應指各路徵召的百姓為主，正隆南征所簽之軍人，部分於大定二年（1162）遣散還家。另一次放歸，是隆興和議（大定五年，1165）簽訂後，僅留六萬人留戍。⁹

（二）世宗至章宗朝（1161-1208）

此時期討論，可就承平時與戰爭時期區分，關注金政府派遣駐防官員及軍官領軍出征的制度，如管理機構與軍銜趨於複雜，可從官員所領的頭銜觀察其職責與對軍隊的管控。關於戰爭時期，首先就正隆六年「上自將三十二總管兵伐宋」一事討論海陵設三十二總管控制旗下部隊。此次海陵除大肆簽漢人入伍外，並任用部分漢人任高階指揮官，如郭安國任武捷軍都總管為先鋒，安國子瑞孫為右護軍，楊仲武任威定軍都總管派至歸德。¹⁰在金代集中兵權於女真人後至宣宗朝之前（1213），此現象較為特殊。另外，是其編制特殊之處，在於海陵旗下除元帥府左右監軍，諸軍冠以「武勝」、「武平」、「武捷」等漢名，其統兵官多以本職冠以「某軍總管」之稱，而非過往的「行軍猛安」頭銜。方面大將則依其進攻區域授予「某道行營都統制」之稱，如河中尹徒單合喜和平陽尹張中彥為西蜀道行營兵馬都副統制，由鳳翔取散關入蜀。¹¹該編制與命名

8 武器管理方面，在金章宗時更加強對軍器的管控。承安二年（1197），除因應北方軍事壓力逐漸升溫，章宗除增設二節鎮，增簽漢人弩手外，始置「軍器監，掌治戎器」，並於少府監（供養天子的機構）之下設甲坊署（掌盔甲）和利器署（製兵器）。相較此前僅在殿前都點檢司下設武庫署徵收各地所製武器，章宗朝的機構權責與兵種劃分較前代明顯。脫脫，《金史》，卷 10，頁 240-244；卷 44，頁 1001；卷 56，頁 1256、1258、1275-1276；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57，頁 514、517；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201。依王曾瑜論點，威捷軍為漢人，故當時簽的威捷軍弩手應是漢人。

9 脫脫，《金史》，卷 5，頁 110、115；卷 6，頁 125、135-136；卷 44，頁 1001；脫脫，《宋史》，卷 33，頁 628-630；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校證》，崔文印校證，卷 16，頁 226。按：宋人送國書至金時是隆興二年底，隔年夏改元乾道，即金世宗大定五年，故亦有「乾道和議」之說。本文主要以「隆興和議」稱此事件。

10 脫脫，《金史》，卷 82，頁 1835；卷 91，頁 2020；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45，炎興下帙 145，頁 1764。

11 脫脫，《金史》，卷 5，頁 115-117；卷 82，頁 1835；卷 86，頁 1924。同在正隆年

方式與宋太祖統一南方時所用編制相近，顯示海陵對漢文化的熱愛。¹²其餘金代君王並未在出征時授予部下「行營」頭銜。¹³授予此類名稱的重要處在於同時也賦予地方官率兵出境作戰的權力。以猛安謀克為例，朝廷會授予其「某萬戶」、「行軍猛安」、「押軍猛安」等職領軍出征。三上次男認為這是有別軍事行政合一的地方官，「行軍」、「押軍」頭銜可視為專職軍官。¹⁴漢人長官與漢人軍官也許不會被授予「某萬戶」，但應會臨時授予新頭銜率領將士作戰，不會僅以其原來身分出征。試舉其他案例，〈移刺成結什角列傳〉載移刺成在正隆南征前後擔任昭義軍節度（《宋史》與《金史》的〈地理志〉顯示該節鎮在潞州）。南征時，曾因契丹叛亂而以「武毅軍都總管」駐磁州（刺史州），後來「改神武軍都總管，與孛術魯定方為瀋東道先鋒，使由淮陰進兵」，並在海陵死後，「軍還，復鎮昭義」。¹⁵某尹或某節度為其防禦區域，某行營兵馬都統制或都總管則為君王賦予其統領征伐部隊的身分，代表其有領兵在其防區外作戰的軍權。但在戰爭結束後，這類與行軍猛安性質相似的官職會撤除，參與戰事的府尹、節度等地方官還鎮其轄區。亦即金代的漢人或許無法沒有高階軍事決策權，但擔任親民官者仍是可主掌境內軍事調動權力。

至於何謂高階軍事決策權？大規模戰事下，中央亦須設置高級軍事機構以整合各軍作戰，畢竟皇帝遙制戰鬥的進行反而會使軍隊降低其戰術靈活性。¹⁶大定三年（1163），對宋戰爭持續進行下，世宗暫廢統軍司，改置都統府，將戰時統兵官由元帥府或都統府節制，出征將官有時會授予「押軍猛安」的頭銜。¹⁷都統府職能，大致同元帥府，設於戰時並掌

間，仍有夾谷胡剌任「行軍猛安」討賊於徐州。

12 宋代都總管制度及「行營」一詞釋義，參見陳峰，《北宋武將群體與相關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190-193。

13 就《金史》論之，擁有「行營」頭銜者，除偽齊制下毛碩、孔彥舟從劉麟征宋而被授予外，僅正隆末至大定初這段時間有此頭銜出現。參見脫脫，《金史》，卷 5，頁 115；卷 6，頁 123-124；卷 78，頁 1769-1770；卷 79，頁 1784、1790；卷 84，頁 1891；卷 87，頁 1936；卷 92，頁 2033。

14 三上次男，《金代女真研究》，金啟琮譯，頁 368-380。

15 脫脫，《金史》，卷 26，頁 638-639；卷 91，頁 2015-2016；脫脫，《宋史》，卷 86，頁 2131-2132。

16 如北宋時，前線不遵太宗陣圖而致滿城之捷，以及田錫建議不必授予諸將陣圖遙制戰事均可證明帝王遙制前線戰鬥不利戰事發展。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 20，頁 462-463；卷 30，頁 675-676。

17 三上次男，《金代女真研究》，金啟琮譯，頁 375-380；脫脫，《金史》，卷 6，頁 131。陝西統軍司早於正隆末改制成都統司，可見統軍司與都統司的差異在於一為承平

管多路軍事。以此次戰事而言，隆興和議簽訂後，都統府廢除，並於同年在邊境區域重置統軍司，掌管轄下諸路軍隊。¹⁸大定後，史料見載的統軍使並無漢人，其統軍司設置所在河南開封許州、山東益都、陝西京兆等地。¹⁹整體而論，元帥府/都統府、統軍司自金初至世宗，儘管有名稱之差異，然職責上無明顯差別，主要均設在邊境局勢不穩之處以經略戰事。

至於軍隊來源方面，大定初戰爭結束後，大部分的簽軍已放歸。然而面對廣大的國土，仍須不少部隊駐防。在大定八年（1168），世宗與參知政事魏子平即就軍隊品質，討論簽軍與募兵制度。由於魏子平認為簽軍制的問題在於「富家子弟駸懦不可用，守戍歲時求索無厭，家產隨壞」，故「若按物力多寡賦之，募材勇騎射之士，不足則調兵家子弟補之，庶幾官收實用，人無失職之患」，而世宗納其意見。不過就文意觀察，其謂「兵家子弟」，應是討論猛安謀克部的簽軍制改募兵制。²⁰漢軍方面，應是募射糧軍，然募射糧軍原意是令其做後勤雜役概念，故未必徵求所謂「募材勇騎射之士」，而是因「非驗物力以事攻討」，故收十七到三十歲的壯丁並資其伙食。²¹儘管有此討論，金朝亦未全面施行募兵，在明昌四年（1193），與右丞相夾谷清臣商議戍邊時，仍是考慮簽軍制，簽漢人戍邊。²²

二、 軍隊鎮戍與官員調派

關於征服王朝的鎮戍，蕭啟慶認為征服王朝出於種族問題，本族軍隊必須駐紮在相關要地以鎮壓漢族人民的反抗。以元朝為例，若僅是駐紮在華北要州，從華北派遣軍隊至江南平亂實是曠日廢時。²³故可知其

時機構，一為戰時軍事機關。見脫脫，《金史》，卷 44，頁 1003。

18 脫脫《金史》，卷 5，頁 136；余蔚，《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頁 501-508。

19 脫脫，《金史》，卷 5，頁 136；卷 25，頁 589、609；卷 52，頁 1167；卷 73，頁 1674；卷 98，頁 2168。其中開封為河南統軍使所在，而不同列傳中顯示副使駐許州。

20 脫脫，《金史》卷 89，頁 1977；劉浦江，〈《金朝軍制》平議〉，收入劉浦江，《松漠之間：遼金契丹女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392。

21 脫脫，《金史》，卷 42，頁 962；陳學霖，〈金代「射糧軍」考釋〉，頁 97-106。

22 脫脫，《金史》卷 94，頁 2084。

23 蕭啟慶，〈元代的鎮戍制度〉，收入蕭啟慶，《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

駐地安排乃出於軍隊調派上如何能達到迅速出擊有關。以此參考，再觀金代行政區設置，或可得出合理的解釋。

在進入正題前，首先須確定金代中期的華北，是否有漢人駐軍？從大定五年金宋簽訂和議後，僕散忠義上奏在十七萬名官軍中留十一萬馬步軍屯戍。然而，世宗認為在與宋許和的情況下，似不必留有大量軍隊屯戍，故選定「除舊軍外，選馬一萬二千，阿里喜稱是，步軍虞候司軍共選一萬五千，及簽軍一萬，與舊軍通留六萬」，餘放歸。²⁴可知此時至少應有部分漢軍留下駐紮，金宋邊境，為避免宋人誤會，用射糧軍駐防而非女真軍。這些射糧軍應是漢人。²⁵此外，如世宗於大定十三年(1173)把東北等地戍邊漢軍調至內地，這些漢軍性質應與臨潢府地區的上番漢軍相同，則史料中的「內地」應為金政治中樞所在的華北區域。²⁶上節論及，章宗與夾谷清臣商議簽軍戍邊時，論及漢人與夏人的作戰能力孰佳，夾谷清臣則言漢人作戰能力佳。以對話觀之，章宗是欲簽漢人以禦西夏。²⁷至於這些漢軍派駐何處，則可以從行政區，或從官員調派觀察其職稱窺知一二。統軍軍官方面，由於此時進入承平時期，缺乏軍功入仕的漢人，難以就現行資料進行軍官、軍隊兵種與駐地的分析，兼以早期軍官兼任親民官的形式已變，再無相關軍官資料之下，轉以觀察親民官與軍事體系互動乃是目前分析金中期漢軍的方法。

(一) 行政區之駐軍

判定軍隊駐紮處，最直接的方式即為從政區類別觀察。以行政區的類別論之，按《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的整理，金制行政區劃分主要是路、府、州、軍、縣幾個單位，基本上，管理縣鎮的行政區為府、州、軍。從府州再細分，府有總管府（路級治所）、散府（非路級治所的府）、節鎮；州有節鎮州、防禦州、軍事州、刺史州，再來是「軍」。²⁸

1983)，頁 113-121。

24 脫脫，《金史》，卷 87，頁 1940。

25 脫脫，《金史》，卷 89，頁 1977。史載：「海州捕賊八十餘人，賊首海州人，其兄今為宋之軍官。上聞之，謂宰相曰：『宋之和好恐不能久，其宿、泗間漢軍，以女直軍代之。』子平曰：『誓書稱沿邊州城，除自來合設置射糧軍數并巡尉外，更不得屯軍守戍。』上曰：『此更代之，非增戍也。』」

26 脫脫，《金史》，卷 44，頁 994、1008-1009。

27 脫脫，《金史》卷 94，頁 2084。

28 余蔚，《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頁 591-594。

節鎮、防禦等軍事性質明確的行政區有駐軍自無疑問，然而金國在占領遼與宋地時採納當地制度，就軍事州、刺史州及「軍」級政區而言，參雜遼與宋制，較為複雜，故下文先解釋遼宋制度，再論金制。²⁹「軍事州」，按《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宋西夏卷》，軍事州在宋代其實等於地方刺史州。宋代州制分六等級，如節度、防禦、團練、軍事等不同級別，而軍事州為宋代州制的最低等級。「軍」，與軍事州不同，「軍」為層級比「州」低階的「同下州」，行政長官稱「知軍事」、簡稱「知軍」，設於邊要之地。³⁰遼制方面，州行政區主要有三種：屬漢地南樞密院的「方州」（或謂：「行政州」）、隸宮州；屬北樞密院的邊防城；屬貴戚大臣的頭下州軍。本文為探討金朝漢制師法自遼宋，故主要針對「方州」進行介紹。遼代偏重軍事功能的政區有「軍」、「城」，其等級皆可與州相當，或等於縣，基本上設於邊境要地。等第方面，最低者稱之為「刺史州」，政區統轄方面以「道（路）」為最上層，其次鎮，再次為州（同級者或有軍與城），最下層為縣（同級軍、城）。³¹另外補充說明，楊樹藩曾提及，遼處四戰之地，因其國情，刺史可行征伐。故在《遼史》中可見很多刺史州置軍的案例，以南京道所轄之八州，皆是刺史州置軍者，如「順州歸化軍」、「檀州武威軍」、「涿州永泰軍」等，這些州郡應皆有駐軍。³²

至於從金州郡層級論駐軍，節鎮、防禦、軍級政區自無疑義。³³然而，軍事州與刺史州的設置尚待解決才能進入下一步分析。此外，尚須說明其州等第節度、防、軍、刺和軍級政區，在世宗朝有進行整頓。大定二十二年（1182），世宗將前代設置的「軍」，升級為「刺史州」，而軍事州亦在大定年間與刺史州結合。這點顯示金朝制度從早期的雜揉遼宋

29 脫脫，《金史》，卷 55，頁 1216。

30 李昌憲，《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宋西夏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頁 89-94、103；脫脫，《金史》，卷 6，頁 122；卷 42，頁 961；卷 54，頁 1199；卷 58，頁 1342；卷 86，頁 1912。

31 余蔚，《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頁 107-123。

32 脫脫，《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底本：元末明初翻刻本殘本），卷 40，頁 493-504；楊樹藩，〈遼金地方政治制度研究〉，頁 382-385。

33 如楊弘道於〈裕州防禦使題名記〉曾提及金朝為增屯戍，故於泰和六年（1206）裕州升級為防禦州。而節鎮、防禦自成一鎮，防禦不受大鎮約束，故可確定大鎮有駐軍，轄下一般刺史州軍防均由其負責，防禦自成一鎮。又可見《金史》載：「（興定四年，1220）置總領元帥府於歸德，以壽州、陳留兩鎮兵屬之。」壽州當時為防禦州，陳留則是開封屬縣，當時皆有駐軍。以上資料參見脫脫，《金史》，卷 16，頁 354；楊弘道，〈裕州防禦使題名記正大五年〉，收錄於《金文最》，張金吾編，上冊，頁 491-492；余蔚，《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頁 593-594、794-836。

制度逐漸發展出自己的制度。以「軍事州」改「刺史州」為例，《金史·地理志》中，金朝軍事州主要出現在宋地，並逐漸改為「刺郡」，原遼境內並無軍事州的建置（參見附表 1）。³⁴此現象顯示金初短期急速擴張，本身國家行政制度不成熟，故入境隨俗沿用當地制度。金朝的州等第在世宗朝後，遂為節度州、防禦州、刺史州三等。³⁵此項改革帶出新的問題，軍升級為州後，原「軍」的駐軍，是否應改制而有所更動？另外，「軍事州」與「刺史州」原來是否有駐軍？如果有，則如何判定？此即下節要討論的議題。

（二）官員調派與駐軍之關係

僅依行政區設置以觀察駐軍，或許證據較為薄弱，難以證明上述論點。除了從行政制度上判別有駐軍與否外，尚須從官員調派佐證。

首先說明官員調派與鎮戍有何相關性，可從元好問所書的〈通奉大夫禮部尚書趙公神道碑〉中理解。該神道碑的主角是趙思文，於宣宗興定五年（1221）任「虢州軍州事、虢州刺史」。虢州，宋制為軍事州。因「虢，屯戍所在，刺史領軍馬，例不注文資」。此說明趙思文其實是特例。³⁶這項史料透露出三項重要資訊，除「屯戍所在」外，「虢州軍州事」、「不注文資」亦是說明虢州有駐軍的線索，以下將分別論述。

一、從「某州軍州事」是否能證實該州有駐軍？就制度層面，領軍事銜率駐軍最早可追溯至隋代。參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州郡一》載：「刺史縣令，三年一遷。諸有兵處，則刺史帶軍事以統之。」而在此須說明，宋代儘管有知某軍州事的頭銜，此是其州等第有所謂「軍事州」層級，儘管《宋史·職官七》載「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調兵，州謂民政焉」，宋朝知軍州事銜只是刺史職的通稱。³⁷不過因金代的漢官制度「大率皆循遼、宋之舊」，且上節曾提及兩重點：其一，金代中期已將「軍事州」改「刺史州」；其二，遼代有刺史州置軍現象。本文基於以下兩個事實認為，金的行政區制度應會偏向遼制。³⁸第一點，

34 脫脫，《金史》，卷 24，頁 549-586；卷 25，頁 587-626；卷 26，頁 627-667。

35 余蔚，《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頁 593。

36 脫脫，《宋史》，卷 87，頁 2145；元好問，〈通奉大夫禮部尚書趙公神道碑〉，收錄於《元好問全集》，姚奠中主編，上冊，卷 18，頁 509。

37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61，頁 554；脫脫，《宋史》，卷 167，頁 3972-3973。

38 軍事州改刺史州許多案例發生於大定二十二年，同年大部分的軍級政區亦升為刺史州。參見脫脫，《金史》，卷 55，頁 1216；余蔚，《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

在世宗朝將軍事州層級併入刺史州後，宣宗時仍出現趙思文知虢州軍州事，可依該資料推測其職能偏向遼制。此論引出第二點，因遼代亦有軍州刺史職稱，主要出現於置軍刺史州，如「知涿州（永泰軍）軍州事」、「知檀州（武威軍）軍州事」或「知易州（高陽軍）軍州事」等。³⁹以此原則觀看其他州郡，則可發現刺史州有知軍州事所在，通常是前朝或金朝的節鎮、防禦或同下軍州。相較於《金史·兵志》中所載「要州」與「邊境」的女真駐軍，這些未見於〈兵志〉中的屯駐地，應是華北漢軍所駐紮，抑或〈兵志〉缺載。⁴⁰故本文藉附表 2，以「軍州事」為關鍵字，整理出相關案例有三十一州，有十處找到駐軍的相關資訊。這三十一州中，不少州郡在前朝主要是同下軍州、團練州、防禦州與節度州，且有部分刺史州在金治下升為防禦、節鎮。比較註 37 所列的〈兵志〉駐軍處後，有四處重疊，即山東東路海州、南京路壽州、鳳翔路鎮戎州與臨洮路蘭州。附表 2 所列州郡大部分位在黃河與淮河間的平原區，其中壽州、息州二州與防禦州的泗州，在興定元年（1217）為元帥府所在，僕散安貞率三地將兵共三萬人攻宋。⁴¹符合「知軍州事」與「駐軍」的關聯性。

二、「不注文資」能否說明軍事要地主要由右職者擔任？金代右職出身者若以軍功入仕、高階宮中承應人出職等升遷待遇較好，族群以女真人升遷較他族快。或許金中期以這兩種方式出職者，漢人較少甚至是無（如軍功）。再以宮中承應人論之，世宗朝為防範漢人，宮內高階職司如宣徽使以女真人為主，亦即這些人乃是受皇帝信任者。元好問所謂「不注文資」而言，或許僅是金中期皇帝多派駐其信任者（女真人為主）至

頁 615-910。

39 在此補充，如果是無置軍之州，《遼史》，乃至《全遼文》查無該州知軍州事的記載，如宗州或湯州。脫脫，《遼史》，卷 37，頁 437-454；卷 38，頁 455-480；卷 39，頁 481-492；卷 40，頁 493-504，卷 41，頁 505-516；李萬，〈韓椅墓誌銘重熙六年〉，收錄於《全遼文》，陳述輯校（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6，頁 120-123；王綱，〈王澤墓誌銘并序重熙二十二年〉，收錄於《全遼文》，陳述輯校，卷 7，頁 164-168。

40 脫脫，《金史》，卷 26，頁 653；卷 44，頁 998。關於要州與邊境駐兵，將其羅列如下：「凡邊境置兵之州三十八，鳳翔、延安、鄧、鞏、熙（按：即臨洮府）、泗、潁、蔡、隴、秦、河、海、壽、唐、商、洮、蘭、會、積石、鎮戎、保安、綏德、保德、環、葭、隩、寧邊、東勝、淨、慶、來遠、桓、昌、曷懶、婆速、蒲與、恤品、胡里改，置於要州者十一，南京、東京、益都、京兆、太原、臨洮、臨潢、豐、泰、撫、蓋。」

41 興定南征一事，見脫脫，《金史》，卷 15，頁 327-334；卷 102，頁 2246。

軍事要地，而未必與其官文資右職出身有關。⁴²以趙思文派駐的虢州為例，《金史》中所載的漢人虢州刺史僅有金哀宗天興元年（1232）華州人王某立於虢，任「權刺史」一職，甚至不算正式的刺史。⁴³

儘管武官任地方高級長官在金代屬常見的現象，但這通常不包含漢族，即便有也是少數特殊案例，故以該官員右職與否觀察該地是否為駐軍區並不適用於世宗至章宗朝的漢人。以防禦使為例，《金史》列傳中的 44 例漢人防禦使，去除 1 例因故未赴者與 3 例為金末遙授者，剩餘 40 例中，可知為文資出身者有 23 例，多為皇統朝至大定朝（1141-1189）登第的進士。其他因資訊不足難以斷定，但剩下案例中，可判定為右職者多任職於太宗至世宗朝前，如酈瓊等降官（這些降官多退休或卒於海陵至世宗朝）；以及貞祐二年（1214），蒙古入侵後，武仙、張開等因戰爭而被授予相關職位的漢人。⁴⁴金朝鞏固中原統治後，在世宗朝這些熙宗、海陵朝登第的漢人進士也逐漸爬升至防禦使之職（參見附表 3）。本文因金代節度使會有駐地不明或傳記中的節度與地理志中所對應的州資料不合，故以能斷定其轄區的防禦使為主。茲舉兩例證明。一、靜江軍節度使的駐地。金初時，不少武將被授予該職稱，但在《金史·地理志》中並無與之對應的州。⁴⁵二、軍名和所駐州郡不符。酈瓊在投降偽齊時被授予「靜難軍節度使，知拱州」。拱州位於南京路節鎮州，是為保慶軍；靜難軍是在慶原路邠州。此現象亦可能是臨時授予榮銜以達攏絡之效。⁴⁶此外，因節鎮與防禦州長官本身仍帶有行政權，故斷定金代駐軍要地是否不注文資，或許以大定二十二年前尚存的軍級政區長官出身觀察。下表 2-1 列出《金史》中所載的歷任軍級首長，其中文資和右職數量相差不多，其中表 2-1 列出的女真人皆為右職，明顯集中在熙宗在位前期，與世宗在位之初。而漢人右職官主要集中在金初，世宗朝時任職的漢人為文資者。可見當官員的出身會影響其派駐時主要是在戰亂期間，以右職武官駐在軍事要地（以表 2-1 中的女真武官、漢人降官最

42 陶晉生，《女真史論》，頁 52-57；陳昭揚，〈征服王朝下的士人——金代漢族士人的政治、社會、文化論析〉，頁 16、105-106；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165-166。另外關於「右職官」，本文採《金史·選舉志》的定義。其文為：「凡進士則授文散官，謂之文資官。自餘皆武散官，謂之右職，又謂之右選。文資則進士為優，右職則軍功為優，皆循資，有陞降定式而不可越。」參見脫脫，《金史》，卷 52，頁 1157。

43 脫脫，《金史》，卷 116，頁 2537、2540。

44 脫脫，《金史》，卷 117，頁 2561-2570；卷 118，頁 2571-2594。

45 靜江軍在桂州，不屬金朝，參見余蔚，《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頁 594-595。

46 脫脫，《金史》，卷 25，頁 590；卷 28，頁 691；卷 79，頁 1781-1783。

符合此情況，以及附表 3 中的部分漢人右職降官出身者），承平時，兩者皆有。則此時期是否任職軍事要地長貳的漢人皆是文資出身？即為下節要討論的內容。

表 2-1：《金史》所載的軍級長官

漢人軍級長官					
人名	任職年代	職稱	出身（文資/右職）	資料來源	備註
王中安	大定二年 (1162)	知火山軍事	進士。	《金史》，卷96。	
李師雄	天會十五年 (1137)	知寧海軍事	宋：宣和中以騎射登科。 金：攝大名府路兵馬都監。	《金史》，卷86。	
徐文	皇統年間 (1141-1149)	知泰安軍事	宋：應募戰士。 金：南京步軍都虞候，權馬步軍都指揮使。領武義將軍。	《金史》，卷79。	
楊伯淵	皇統至海陵朝 (1141-1161)	1.知平定軍事 2.知泰安軍事	天會初，以名家子補尚書省令史。十四年，賜進士第。	《金史》，卷105。	

表 2-1：(呈上頁)

人名	任職年代	職稱	出身(文資/右職)	資料來源	備註
趙鑑	天會十五年至大定初年 (1137-1161)	1.知城陽軍事 2.知火山軍事 3.知寧海軍事	宋：建炎二年(1128)進士。 金：知城陽軍事(莒州)	《金史》，卷128。	趙鑑棄官還鄉，後投靠偽齊。
劉徽柔	大定二年(1162)	知平定軍事	天眷二年(1139)進士第。	《金史》，卷90。	
龐迪	天會八年至十五年間(1130-1137)	知鎮戎軍事	宋：應募，隸涇原路第三副將，破賊有功，授保義郎。	《金史》，卷91。	
非漢人軍級長官					
人名	任職年代	職稱	出身(文資/右職)	資料來源	備註
夾谷查刺	正隆年間(1156-1161)	知寧海軍事	天德元年(1150)，以功臣子充護衛。	《金史》，卷86。	
夾谷清臣	大定元年(1161)	知潁順軍事	皇統八年(1148)，襲駁達猛安。大定元年遷鎮國上將軍。	《金史》，卷94。	

表 2-1：(呈上頁)

人名	任職年代	職稱	出身(文資/右職)	資料來源	備註
完顏石古乃	海陵朝 (1149-1161)	知積石軍事	皇統初，充護衛，授世襲謀克。	《金史》，卷72。	又名仲。
徒單克寧	海陵朝	知滕陽軍事	符寶祗候，充護衛，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	《金史》，卷92。	
獨吉義	天會十五年	寧化州刺史	質子，為管勾御前文字。天會十五年，升右監門衛大將軍。	《金史》，卷26、86。	寧化軍大定二十二年升州。獨吉義應為知軍事官。
顏蓋門都	皇統四年	知保安軍事	天會從軍，皇統年間遷廣威將軍。	《金史》，卷82。	

表格說明：其任官年代以《金史》所載而做出的估計值，不表示實際任職時間長短，僅為說明其大概任職的時代。

資料來源：脫脫，《金史》。

三、 親民官與軍職官的出身仕進

承上節，在早期以高級軍官兼任親民官的形式改變後，轉變為不同政區層級的行政長官對於軍事體系也有不同程度的調動權力。⁴⁷而此時期地方上的漢人防禦使、軍州長官，以文資出身為主，是否表示此時期並無右職出身並攀升至高位的漢人？又，此時大抵為承平時期，軍職官於戰爭後的遷轉如何？何種出身的親民官易被派駐至軍事要地？本節主要下列進行分析。首先，須考量的為入仕方式，本文主要探討蔭補方式。⁴⁸其次，是蔭補的職位為文資或右職。最後，找尋是否有軍職轉換親民官的記錄。在觀察史料後，這些漢人高級行政官，或許以為文資居多，但部分漢人以及功臣後代即便無軍功，亦是可藉蔭補入仕，右職出身。筆者發現，這些攀升高位的蔭補漢人不少皆是從宣徽院下「閤門祇候」起家。所謂「宣徽院」，其轄下官屬為右職，乃「掌朝會、燕享，凡殿庭禮儀及監知御膳」，為服務宮廷，負責正式場合的機構。其下「閤門」主要是負責殿堂儀節、獻貢物等工作。亦即在宣徽院工作有親近權貴的機會。⁴⁹此外，宣徽院在正隆五年（1160）後接手管理步軍都副指揮司，可判斷為掌管宮內禁軍單位。⁵⁰故部分漢人在擔任閤門祇候後，一直在宣徽院中任職，有選充為護衛者，有升至宣徽院使（史料亦稱宣徽使）之人。茲整理如下，見表 2-2。

47 余蔚，《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頁 593-594、794-836。

48 較常見者尚有世選與軍功，然而在此時不適用於漢人。參見陶晉生，《女真史論》，頁 53。

49 脫脫，《金史》，卷 56，頁 1257-1268。

50 脫脫，《金史》，卷 44，頁 1001。載：「五年，罷（侍衛）親軍司，以所掌付大興府，置左右驍騎，所謂從駕軍也，置都副指揮使隸點檢司，步軍都副指揮使隸宣徽院。」

表 2-2：金代漢人以「閤門祇候」起家者（按姓氏筆劃排列）

人名	仕宦年代	內朝官位	資料來源	備註
左光慶	太宗至世宗 (1123-1189)	右宣徽使	《金史》，卷75。	左企弓孫。未有外任經歷。
吳鐸	太宗朝 (1123-1135)	左班殿直	《元遺山全集》，卷29。	其家數代右職。
趙興祥	遼末至世宗 (1125-1189)	左、右宣徽使	《金史》，卷91。	遼降官，降金後仍任右職，曾外任節度。
劉萼	遼末至世宗 (1125-1189)	左、右宣徽院使	《金史》，卷78。	遼降官，為劉彥宗子。降金後仍任右職，外任節度。
劉頰	世宗至宣宗 (1161-1224)	左、右宣徽使	《金史》，卷78。	彥宗族人，以功臣子蔭補。貞祐南遷(1214)後曾知開封府。
劉琬	熙宗至世宗 (1135-1189)	護衛，左、右宣徽使	《金史》，卷97。	以功臣子蔭補，曾外任節度使。
盧璣	世宗朝 (1161-1189)	左、右宣徽使	《金史》，卷75。	盧彥倫子。曾外任節度使。

表 2-2：(承上頁)

人名	仕宦年代	內朝官位	資料來源	備註
盧亨嗣	章宗至宣宗 (1189-1224)	尚醞署丞	《金史》，卷 75。	盧彥倫孫，璣子。曾外任刺史、同知節度使，定遠大將軍爵。
韓錫	太宗至世宗 (1123-1189)	宮苑使	《金史》，卷 97。	父韓秉休為降官，領忠正軍節度使。 韓錫曾任神銳軍都指揮使，外任孟洲防禦使、絳陽軍節度使。

表格說明：其仕宦年代以《金史》所載而做出的估計值，不表示實際任職時間長短，僅為說明其大概任職的時代。

資料來源：脫脫，《金史》；元好問，〈顯武將軍吳君阡表〉，《元好問全集》，上冊，姚奠中主編（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卷 29，頁 674-675。

註：金代資料中自然不會只有這幾位漢人任閤門祇候，不過這九例應是仕進資料較明確清楚者，且有數例直接點名其為「功臣子」蔭補。遼代的閤門祇候出身者轉入金朝後也有為數不少被任命為「宣徽使」，可知金人承襲遼制，並用曾在閤門者掌宣徽院。

綜合以上資訊，可知金代中期漢人功臣後代的蔭補待遇較佳，在能征善

戰的宿將亡故後，其子孫不少人蔭補宣徽院中的官職。由於宣徽院是有機會接觸中樞核心以及皇帝的機構，是與上層階級結交的機會，與宗室乃至皇帝相熟後亦有機會向上攀升，而上節曾論及，能擔任這類職位者通常也是受皇室信賴的家族子孫。以表 1 中的劉琬為例，史載：「(琬)以功臣子補閣門祇候，遭父喪求終制，會海陵篡立，不許，改充護衛。海陵忌宗室，琬坐與往來，斥居鄉里。」《金史》雖然沒有說明劉琬之父是何人，有何功，但從其為益都人且稱「功臣子」判斷，其父可能是原宋朝官員降金者。劉琬因其父之故得以補閣門祇候，但因海陵篡立，與宗室有關係的劉琬故斥居鄉里。其政治仕途並未斷絕的原因，乃是在世宗初立時便前往效力。世宗大悅，任命其為「護衛十人長」，並令其招海陵朝權貴來附且成功，自此深受世宗信任，高升至宣徽使乃至節度。⁵¹由此可知劉琬在其護衛生涯中建立與權貴的人脈，儘管曾遭海陵移忌，但最終有助於其仕宦生涯。其他蔭補閣門祇候的功臣子，除了家裡已有相關資源外（人脈、財富），且自身有與權貴親近的機會。雖然是漢人，但以蔭補右職起家，不見得仕途會遜於家世好的女真人或是漢人進士。陶晉生認為金廷內朝官小權大，是女真人起家的主要途徑，同時右職官也升遷速度亦比進士快。⁵²但顯然部分的漢人功臣後代或當朝身居高位者的後代也有類似的權利，即貴族特權。漢人平民可能就只有參加科舉，以文資起家。

至於漢人平民能否參加金朝武舉？按法律，武舉應是僅限女真人入仕用，其他民族參加武舉應是貞祐二年後改制。⁵³此外，亦有史料說明金代中期「武弁」相關入仕者「非有梯級不得進」。⁵⁴即便在宣宗前有漢人能應武舉，也應是家族中在朝廷有地位者能為之。儘管無法以武舉入仕，在戰爭時應募受召也有機會以材選為「千戶」，如任德懋在泰和南征便是千夫長，領忠武校尉，戰後回歸鄉里。⁵⁵不過亦非每個簽軍漢人

51 脫脫，《金史》，卷 97，頁 2158-2159。

52 陶晉生，《女真史論》，頁 48-54。

53 儘管史料沒明文記載禁止其他民族參加考試，但有貞祐二年開放「諸色人」應武舉的記錄。參見脫脫，《金史》，卷 14，頁 305；卷 51，頁 1151-1152。

54 此例源於元好問為其所寫的墓誌銘。銘載：「(元升)少不羈，喜從事鞍馬間，欲復以武弁取官；及長，乃更謹飭，舉措不碌碌。明昌泰和，入仕路，非有梯級不得進。」最後以務農為生，直至年老以其兄蔭補承奉班（隸宣徽院）。參見元好問，〈承奉河南元公墓銘〉，收錄於《元好問全集》，姚奠中主編，上冊，卷 25，頁 607-608；脫脫，《金史》，卷 56，頁 1259。

55 元好問，〈忠武任君墓碣銘〉，收錄於《元好問全集》，姚奠中主編，上冊，卷 29，頁 676。

於戰後皆放歸鄉里，按《金史·選舉二》中，有列舉不同階級的武散官可換何種親民官。引用條例如下：

章宗大定二十九年（1189），遷至鎮國者取旨升除後，吏格之所定，女真人昭信校尉以上者，初下簿，二下令，三中令，四、五上令。女直一命遷至昭信校尉、餘人至昭信以上者，初下簿，二中簿，三下令，四中令，五、六上令。凡至宣武將軍以上者，初下令，二中令，三、四上令。⁵⁶

史料所書「餘人至昭信以上」的「餘人」，按文意推測，應為非女真的諸色人，即漢人亦在此列，只要昭信校尉以上（正七品）即可從下級縣之主簿做起。⁵⁷此制大抵在熙宗朝紹興和議後即有相關案例。時服役軍人逐漸退役，按任詢的〈奉國上將軍郭公神道碑〉所載，金已「撫定之久，不忘人功」，遂在皇統年間（1141-1149）頒布「凡從軍有勞者，授以親民職任」，以獎勵退役軍人。銘文主角郭建，是遼地漢人，於天會二年（1124）被簽，選為千戶，參與征宋。皇統二年時爵至奉國上將軍，從三品散官階，換職成為從七品縣令，後續有因功升職，曾升至七品嵩州同知，直至正隆及大定朝前後致仕。⁵⁸另一案例，為聶柔中於承安元年（1196）寫的〈顯武將軍張公墓表銘〉。銘文主角為顯武將軍張琪，宋靖康年間武舉第一，在天會七年（1129）轉而效力齊與金，任大名府隊將，天眷二年（1139）退伍，天德二年（1150）退休，曾於大定二年（1162）復出，於承安元年以九十四歲高齡辭世。其仕進記錄，散官階從宋進義校尉，到金之從五品顯武將軍；職事官從偽齊的大名府隊將（九品）算起，經縣尉（九品）、巡檢（縣級，應九品）、主簿（九品），賦閒幾年後，大定二年，任平陽府趙城縣酒稅都監（從九品），其職事官始終在九品間徘徊（依《金史·百官四》所載各品級俸祿判斷其品級）。⁵⁹由於作者是以「官至顯武將軍」稱其散官階，故應非追贈，而是依其年資功績而

56 脫脫，《金史》，卷 52，頁 1166-1167。其中「餘人至昭信以上者」的「以」原為「已」，應該版點校本失誤。

57 脫脫，《金史》，卷 55，頁 1221-1222。

58 因碑文有缺漏，故難以斷定其致仕時間，僅能就其大定十八年以八十二歲高齡逝世做推算，金制退休俸一般以六十歲退休後計算，故認為其於大定初退休。任詢，〈奉國上將軍郭公神道碑〉，收錄於《金文最》，張金吾編，下冊，卷 86，頁 1252-1254；脫脫，《金史》，卷 55，頁 1221；卷 57，頁 1315；卷 58，頁 1349。

59 聶柔中，〈顯武將軍張公墓表銘〉，收錄於《金文最》，張金吾編，下冊，卷 87，頁 1267-1269；脫脫，《金史》，卷 53，頁 1178-1180；卷 55，頁 1222；卷 57，頁 1325-1327；卷 58，頁 1342-1345；脫脫，《宋史》，卷 169，頁 4069。

授予。依此兩例，足見現役漢軍未必皆會被放歸鄉里，然以簽軍或降官而言，擔任金國軍官十餘年且有立功，其散官階轉任職事官（有時為親民官）的品級並不高。

金代中期，漢人高級右職官從早期有軍功的降官逐漸變成蔭補為主，並可藉由在宣徽院任職機會，結交中樞、貴族，並能累積政治經驗，再外派至地方擔任節度使等職，累積實務經驗。不過這種起家方式僅限功臣或在朝任官者的後代。漢人平民擔任右職官可藉由從軍，並應可在軍旅生涯結束後轉任一般職事官，但不見史料載有人因此升至三品以上的高位，推測應是年老而難以攀升，最終致仕。⁶⁰

四、 小結

本章聚焦在金朝鞏固在華北統治後，漢軍駐紮及漢官員仕進的情形。據本章分析，大概可以知道下列幾點：一、行政區建置與駐軍關係；二、官員領「軍事」銜與駐軍關係；三、漢人親民官出身及入仕方式的轉變。在金鞏固華北後，其總管府建置、猛安謀克移入中原逐漸完成，漢軍在金駐防上的重要性不如以往，遂在正隆年間有裁撤諸路漢軍之舉。欲理解此時漢軍及漢人地方高級長官的派遣，可從行政區設置，文資、右職官任用入手。

行政區方面，本章從節鎮、防禦與軍州入手，探討漢人駐軍所在。然而，大定二十二年後，所有的「軍」改制成「州」，則必須探討這些刺史州是否仍有軍隊駐紮。除了從支郡的層級改制入手，亦須從官員職稱入手，可助於理解。本章觀察，帶有「知某州軍州事」職稱的官員，有些派駐在曾為軍州的州，或是前朝節鎮、防禦所在。再者，尚有元好問〈通奉大夫禮部尚書趙公神道碑〉中，趙思文以「知虢州軍州事」任職

60 按陶晉生的對漢人入仕的整理，本章所涵蓋的金代中期基本上沒有漢人以軍功入仕者。也許是大部分漢人戰後放歸，或是轉任的職事官介於前述提及主簿縣尉等較底層親民官之故。按本文目前所有的資料推估，能升至防禦使以上者，右職以功臣子蔭補、文資以進士為主。另外按陳昭揚研究，一般文資進士從獲得進士至升職到宰執平均約費時 32.3 年，以本章所舉郭建和張琪之例，均為天會年間入伍金軍，並擔任軍官。從軍十餘年後轉任職事官，即便右職軍功入仕者升遷較快，但就郭建與張琪為例，退伍後轉任職事官也十年左右致仕，難以攀升三品以上高位。參見陶晉生，《女真史論》，頁 48-50；陳昭揚，〈征服王朝下的士人——金代漢族士人的政治、社會、文化論析〉，頁 106-110。

有軍隊戍守的虢州，應能從「知軍州事」可知該州是否有駐軍。⁶¹而這些州，有些未見於三上次男認為猛安謀克所駐的，即《金史·兵志》中所列駐軍州。⁶²從這點分析，未見〈兵志〉，並帶有「知軍州事」的官吏任職該地，可能為漢軍駐紮所在。

用人方面，有鑑於金政府「漸以兵柄歸其內族」之故，漢人領軍作戰或以軍功升至高位者，在金初的降官於海陵至世宗朝致仕之後，幾乎不見於史料。⁶³此時漢人起家方式，除主流的科舉進士一途外，尚可藉由蔭補入仕擔任右職官如閣門祇候，或從軍以才選為千戶，以軍功領武散官階。不任軍職後轉職事官。然而，通常能蔭補至閣門祇候等宮中承應人者，由於其負責的勤務涉及君王起居，較為敏感，主要為功臣子弟或是當朝大官子嗣等較受金人信任者擔任。⁶⁴也因此能認識親貴，如受賞識則能升遷較快。在軍中能被推為千戶除以其才外，可能也因其為地方大族富室，有其影響力而獲選。⁶⁵基本上，在此時以右職起家者通常是出身於政治、社會或經濟地位較高的家庭。其中，又以功臣蔭補者在仕途上境遇較文資者佳。

海陵、世宗與章宗朝，對漢人、漢軍的任用有所不同，但主要皆是為了政權（君王自身）的利益服務。海陵朝時，因為得位不正，且意欲發動戰爭，任用一批漢人官僚及簽大量漢軍南征。世宗時，儘管放歸大部分南征將士後，但仍留有軍隊增戍，亦曾調派東北漢軍進入內地。此時期的漢軍任務大致不脫駐防、後勤與維穩等勤務。這是因世宗在位期間，雖無大規模動亂發生，但小規模動亂卻不少。根據黃寬重研究，大定時期以亂言、謀叛等罪的例子仍有二十三例左右，且大多聚集在山東、南京路一帶。⁶⁶而曹文瀚對於世宗朝的動亂則以隆興和議做前後區分。在和議後，政府主要注意者，應是構成謀反罪的政治性動亂，大多發生在大定八年（1168）到十三年（1173）之間，以河北居多，大定十九年

61 元好問，〈通奉大夫禮部尚書趙公神道碑〉，收錄於《元好問全集》，姚奠中主編，上冊，卷 18，頁 509。

62 三上次男，《金代女真研究》，金啟琮譯，頁 451-453。

63 脫脫，《金史》，卷 44，頁 991-992。

64 陳昭揚，〈征服王朝下的士人——金代漢族士人的政治、社會、文化論析〉，頁 106。

65 元好問，《元好問全集》，姚奠中主編，上冊，卷 17，〈朝散大夫同知東平府事胡公神道碑〉，頁 482-486；上冊，卷 29，〈忠武任君墓碣銘〉，頁 676-678；上冊，卷 30，〈西甯州同知張公之碑〉，頁 696-698。

66 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頁 130-134。

(1179)以後至章宗朝結束，則幾乎無政治性動亂。⁶⁷而大定十三年世宗調東北戍邊的漢軍防駐內地，很可能即是為維穩用。⁶⁸漢軍再度出境作戰，則直至因應韓侂胄主導的「開禧北伐」，政府簽不少軍隊，是為泰和南征。

綜合以上，金中期的漢軍除弓手地方武力外，尚有駐北邊的戍軍，並曾用射糧軍等後勤軍隊駐紮對宋前線。漢軍的作用以維護境內穩定性較高，防禦敵軍入侵和鎮壓動亂，而非主動對外進行戰鬥。對外進行戰爭應以邊境駐紮的女真軍為主，人數不足會簽漢人從軍。至於此時漢人駐軍是否主動介入境內戰爭，現下未見有史料能明確證明，暫且不論。此時因承平時期的，不見能以軍功入仕或右職蔭補換至高位者。前者儘管可退伍後轉換職事官甚至縣令等親民官，但因任職時本身已屆中年，其職事官的仕進年資不比年輕登第的同齡文資進士久。後者能攀升高位，通常以功臣後代為主，而這些人通常是女真人，漢人較少。承平時期的女真人較不仰賴漢人力量，且為鞏固自身的統治權力，此時漢人較不易從右職入仕達到階級流動，下層的漢人百姓想要攀升至高位者，此時當以文資為主。能蔭補入仕攀升至高位者，為女真人及諸色人功臣集團。此為金廷為掌握他們的手段，獎勵他們對國有大功，並以此換取這些家族對政權的忠誠。

67 曹文瀚，〈金代華北社會動亂研究〉，頁 112-123。

68 脫脫，《金史》，卷 44，頁 994。

第四章 衛紹王至哀宗朝的漢軍

章宗朝（1189-1208）以後，隨著北方軍事威脅漸增，大安朝（1209-1211）前二年更是災荒不斷，衛紹王下詔罪己，並戒嚴京師，禁百姓言邊事。¹也因為戰亂之故，金朝對河北逐漸失去掌握，饑饉加上戰爭，導致河北人口往河南遷移（宣宗貞祐二年至三年間，1214-1215）。另外尚有統治階級與猛安謀克的腐敗，蒙古的分化心戰導致人民軍隊叛離，及大量軍戶南遷等原因，華北與東北遂逐漸落入地方勢力掌握。宣宗於興定四年（1220）下詔：「乃者邊防不守，河朔失寧，卿等自總戎昭，備殫忠力，若能自効，朕復何憂。宜膺茅土之封，復賜忠臣之號。除已畫定所管州縣外，如能收復鄰近州縣者，亦聽管屬。」冊封所謂「九公」以守河北區域。²

此時期亦是以往學界認為漢人勢力上升的時期。不可否認，在女真軍隊腐敗的情況下，北邊部族所組成的亂軍也無法掌握的情形下，任用漢人與漢軍，以至漢人勢力及地位上升似是合乎邏輯的推斷。³在以往的研究中，探討此時期的漢人勢力的文章較金代前期為多，對史實的判斷也有不同。概略說明，學界除探討政府使用地方武力（義軍）的利弊外，地方武力對政權的忠誠搖擺不定也隨時間有不同解釋。早期如孫克寬以民族主義解釋評判地方勢力對宋政權的忠誠；到和之系統性整理了金末元初漢人武裝的諸般面向。⁴而進入 21 世紀後，有黃寬重主要以利益和生存解釋漢人勢力搖擺不定的原因；趙文坦脫離民族主義論調，重新檢視金末元初世侯與山東紅襖軍；近年，有李浩楠探討金末漢人殉國議題

1 脫脫，《金史》，卷 13，頁 290-293。

2 脫脫，《金史》，卷 14，頁 303-316；卷 44，頁 992、998；卷 118，頁 2574；曹文瀚，〈金代華北社會動亂研究〉，頁 206-217；孫克寬，《元代漢文化活動》，頁 1-83；傑克·魏澤福（Jack Weatherford），《成吉思汗：近代世界的創造者》，黃中憲譯（臺北：時報出版，2006），頁 123、129-131。

3 亂軍，或作「亂軍」，《金史·兵志》中說明是以北邊多個部族組成的軍團。在金朝失去對河北掌握後，楊雲翼曾勸諫宣宗以阻其南征，其中一個理由即為金廷失去對亂軍控制。脫脫，《金史》，卷 44，頁 996-997；元好問，〈內相文獻楊公神道碑銘〉，《元好問全集》，姚奠中主編，上冊，卷 18，頁 498-499。

4 孫克寬，《元代漢文化活動》，頁 1-83；到和之，〈關於金末元初的漢人地主武裝問題〉，《內蒙古大學學報》，1978 年 01 期（呼和浩特）：頁 11-31。

及義軍與金末朝廷政治的關係。⁵這也說明此時華北漢人有左右中原局勢的力量，社會階級流動的機會也較世宗、章宗朝大。但這是在金國逐漸對該區域失去掌握才出現的現象，處在金朝政治結構下的漢人官員與漢軍在此時又是如何？在此須定義本章討論範圍主要在金國控制區域下的漢人，「遙授」官員由於其轄區多落入蒙古或其他勢力手中，故非本文所關懷的主題。由於猛安謀克的瓦解，金末制度與軍事政策多牽涉漢軍，為瞭解此時漢軍任用情況，本章將從制度的變革及軍事政策實施兩方面作探討，並增補前人研究不足處。

一、 制度改革

蒙古入侵金國後，金廷上下意識到以往的猛安謀克不足以恃，朝臣亦接連上書要求改革。可以官制、用人與軍隊來源三方面觀之。

地方官制方面，許古在貞祐二年上書，提及「州縣長貳官並令兼領軍職」，並認為如果在軍中擇善戰者為長，如能收復失地者即授予該地官職。⁶儘管許古的意見雖未載朝廷採納與否，但貞祐四年(1216)十月，朝廷下令「詔宿糧州縣屯兵，其簽民為兵者就署隊長，以自防遏」，可見一般州縣亦開始屯駐軍隊。⁷另外，第三章曾提及一般州縣長官，要帶「知軍州事」或「知軍事」者才能掌軍，亦可由此時「知軍州事」等職稱出現次數增加可知金朝逐漸令多個地方官掌握軍事。⁸如田琢以「宣差兵馬提控、同知忠順軍節度使事，經略山西」，其部下沈思忠任「同知深州軍州事」，兵屯蔚州。而由於沈思忠為深州同知，為名正言順駐紮蔚州，朝廷除升其為節度副使外並帶「提控弘、蔚州軍馬」頭銜。此方案儘管增強地方州縣長官的權力，但同時，兵源招募也是州縣長官自行負

5 黃寬重，〈經濟利益與政治選擇——宋金蒙政局變動下的李全李壇父子〉，頁 275-306；趙文坦，〈金元之際漢人世侯的興起與政治動向〉，頁 53-60；趙文坦，〈漢人世侯與蒙元關係的演變——以世侯征伐鎮戍為中心〉，頁 130-136；趙文坦，〈關於金末山東淮海紅襖軍的若干問題〉，頁 50-53。；李浩楠，〈金末義軍與晚金軍事研究〉，頁 113-169。

6 脫脫，《金史》，卷 109，頁 2412-2415。

7 脫脫，脫脫，《金史》，卷 14，頁 320。

8 就本文所蒐羅的資料顯示，宣宗朝後關於知軍州事的有關記載共有 16 例，不計死後追贈者共 36 例。參見附表 2。

責。顯示出金廷對這些州縣實無能為力。⁹

將帥方面的改革，陳規便曾於貞祐四年七月，提出「今之將帥大抵先論出身官品，或門閥膏粱之子，或親故假託之流，平居則意氣自高，遇敵則首尾退縮」，反映出積弊之下，軍事制度不得不改的情況。¹⁰在貞祐二年，金廷開放諸色人得以參加武舉，早先「非有梯級不可進」的情況在至少在制度方面已經解除。¹¹貞祐三年（1215），宣宗下詔「武舉官非見任及已從軍者，隨處調赴京師，別為一軍，以備用」，足見金政府對亟欲有新血注入軍隊。¹²不過因缺乏資料，難以統計有多少諸色人參加武舉，現在可知的是確有漢人參與。一為李夷，在辭賦和經義科不中後改試武舉；二為穰縣宋莊王叟之孫，不知其名，只知其任巡檢。¹³

軍士來源，制度面諸如簽軍（徵兵）、招募手段在此時依然持續實施，不過已大致為前輩學者研究，此不再贅述。¹⁴然而，前輩學者對於「簽軍」大多持否定態度，論點主要是徵調擾民與裝備自備造成人民經濟負擔。¹⁵其證據大多是基於《歸潛志》卷七所載「金朝兵制最弊，每

9 「名正言順」其實尚有疑義，沈思忠在史料中為「順天軍節度副使」，然而其以同知深州軍州事（河北西路）改駐節鎮州蔚州（西京路忠順軍），應改為「忠順軍節度副使」。倘若史料記載無誤，則可能因蔚州過於接近前線，隨時有失陷的風險，遂令沈思忠駐在鄰近的節鎮保州順天軍，提控弘、蔚州軍馬。後者似乎較為可信，畢竟之後田琢改濬州防禦使（河北西路）並守該地。則似乎沈思忠任順天軍節度副使仍算「名正言順」，且較易對弘、蔚州軍馬進行掌控，深州至蔚州的距離似乎較保州至蔚州長。參見脫脫，《金史》，卷 24，頁 568-569、577；卷 25，頁 607；卷 102，頁 2248-2250；譚其驤主編，〈中都路 河北東路 河北西路 大名府路〉，收錄於《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6 冊（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頁 46。

10 脫脫，《金史》，卷 109，頁 2402-2409。

11 脫脫，《金史》，卷 14，頁 305；卷 51，頁 1151-1152；元好問，〈承奉河南元公墓銘〉，《元好問全集》，姚奠中主編，上冊，卷 25，頁 607-608。

12 脫脫，《金史》，卷 14，頁 310-311；卷 51，頁 1152。

13 李夷生活年代，參考《歸潛志》及陳昭揚博士論文。而王叟案例年代判定方式參考「宣武軍」一詞主要是五代汴州所駐之軍，宋汴京大內即原宣武軍治所。而因金初設置於歸德府，故斷定王叟是宋末金初時人，推斷其孫生活於金末。脫脫，《金史》，卷 25，頁 590-591；劉祁，《歸潛志》，崔文印點校，卷 2，頁 20；元好問，〈王叟陰德〉，《續夷堅志》，《元好問全集》，姚奠中主編，下冊，卷 47，頁 324-325；徐松，《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方域 1-1 至方域 1-2，頁 7319；陳昭揚，〈征服王朝下的士人——金代漢族士人的政治、社會、文化論析〉，頁 51。

14 宣宗朝，以貞祐三年為例，應為簽募並行。參見，脫脫，《金史》，卷 14，頁 309-311、313。相關前人研究，可參見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238-243；劉浦江，〈《金朝軍制》平議〉，頁 392。

15 例如陶晉生曾寫〈劉祁與《歸潛志》〉明確提及金末簽軍之弊；黃寬重在討論義軍

有征伐或邊釁，動下令簽軍，州縣騷動」，及金末現況做評斷。¹⁶此外，由於對簽軍批評亦見於當時宋人著作中，通常論及簽軍是被迫者，且其戰力不足。而學者研究時亦會受此影響。¹⁷目前所見，宋人著作對簽軍評價皆持否定態度，並視被簽者為可拉攏的對象，如《宋會要輯稿》載紹興三年（1133）狀況：

九月二十五日，詔：「金人自來多係驅虜河北等路軍民，號為簽軍，所當先衝冒矢石，枉遭殺戮。念皆吾民，深可憐憫。兼自來招收投降漢[兒]簽軍等，并皆優補官資，支破請授，可令岳飛如遇外敵侵犯，措置說諭，有率眾來歸，為首之人，仍優與推恩。」¹⁸

此外還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載紹興八年（1138）六月的狀況：

自廢豫之後，遼人與漢人上下不安，日夕思變，前此歸正者甚眾，其驗可見。彼知其屯戍不足，又旋起簽軍，以實疆場。其所起之人，又非昔日簽軍之比，老弱盡行，人心乖離抑又甚焉。¹⁹

在此之前，金天會十五年（1135）廢齊時，宗弼散其軍隊（劉豫父子所簽的鄉兵），並以不簽齊國民以安眾心。²⁰以上所呈現者，均是宋人記載簽軍制度的負面材料。²¹而劉祁主要是以自身與朋友家族的遭遇反應出金末狀況，其言：「嗟乎，以任子為兵已失體，況以朝士大夫充廝役乎？」²²其實劉祁對該制最不滿之處在於以他這般身分者也要強徵為兵。即便這些「良家子」多出於豪族富室，可被任為千戶，而非僅是一般小卒，但

抗金背景時亦曾論述簽軍之弊端，指出徵調簽軍並要其自備裝備嚴重造成人民負擔；王曾瑜在其《遼金軍制》中有一章為〈簽軍和募兵〉。參見陶晉生，〈劉祁與《歸潛志》〉，頁 87-110；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頁 17-20；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238-243。

16 劉祁，《歸潛志》，崔文印點校，卷 7，頁 77-78。

17 如黃寬重引用簽軍的史料多以宋方看法為主，參見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頁 17-20。

18 徐松，《宋會要輯稿》，兵 15-3，頁 7018。

19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20，頁 626-1 至 626-2。

20 脫脫，《宋史》，卷 475，頁 13801。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校證》，崔文印校證，卷 31，頁 435-439、441。

21 《大金國志校證》名義上為宇文懋昭進獻宋朝廷於端平元年（1234），同年金朝滅亡。要在金朝滅亡同年進獻一本包括金朝興亡史頗不合常理。校對者在前言儘管提出此書應實際成立於元朝，但不可否認宇文懋昭之後的續作者有參考宋人資料書寫。參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校證》，崔文印校證，前言頁 1-12。

22 劉祁，《歸潛志》，崔文印點校，卷 7，頁 78。

劉祁仍認為這是讓士大夫充當僕役。²³然而戰亂當下，自然難以顧及所徵之人是何種身分地位，未必是簽軍制度問題。如有類似錯誤發生，照理官府也會做相應處置。²⁴不過，可能是《金史·兵志》篇亦引用劉祁的觀點，所以後人研究簽軍時，不論時間點是否在金末，通常會引劉祁這段敘述說明簽軍制度所引起的民怨。²⁵

筆者以為，如果將史料論及的地域以及發生時間點納入分析，或許會得出較不一樣的結果。舉例而言，《元好問全集》便有數篇墓誌銘提及墓主或其家庭成員以「良家子」從軍的事例，其中兩例有紀錄對時人對從軍的態度。其一為〈千戶喬公神道碑銘〉，提及「衛紹王大安初，北鄙用兵，良家子有以戰功取階級，誇示鄉閭者」；另一為〈潞州錄事毛君墓表〉，明確提及當時制度（毛伯朋卒於貞祐三年，1215）及被簽者家人的反應：

兵興以來，良家子多從軍，君昆弟未嘗別籍，丁壯六七輩。軍帖下敬之房，一子被選。其母以征人往往陷沒，行坐涕泣。君聞而憐之，卒以己之子代行。²⁶

這段意思表明，在未分家的情況下，毛伯朋與其兄弟的子嗣中，有一子被選，而其母認為這些人多會亡於戰場，因認為兒子也可能戰死而難過，而非反對或否定簽軍制度。即便在戰事緊急的情況下，毛家有丁壯六七人，只取一人入伍，對照上述《要錄》所載老弱逕行的情況，已是較為

23 元好問，《元好問全集》，姚奠中主編，上冊，卷 17，〈朝散大夫同知東平府事胡公神道碑〉，頁 482-486；上冊，卷 29，〈忠武任君墓碣銘〉、〈千戶喬公神道碑銘〉，頁 676-678、680；上冊，卷 30，〈西甯州同知張公之碑〉，頁 696-698。

24 《金史》中有一記載可做參考，「（貞祐三年）諭樞密院，撤合輦所簽軍有具戒僧人，可罷遣之」。參見脫脫，《金史》，卷 14，頁 310。

25 張中政在其〈漢兒、簽軍與金朝的民族等級〉一文解釋「漢兒」與「簽軍」意思之差，除引用劉祁資料外，亦說明宋人史料多將「簽軍」侷限在「兩河地區人民被強徵入軍者」。另外，孫克寬在描述金衰亡的原因就有提到「簽軍」。此外，曹文瀚的文章在闡述海陵簽軍對金政權有嚴重後果，便是引劉祁對簽軍的看法，論述金末情況時，又再援引同一史料。然而，曹文瀚有補充說明金末簽軍遭受反彈原因是因為士官階層者亦被簽之故，不過未再進一步闡述。以上資料，參見脫脫，《金史》，卷 44，頁 999；張中政，〈漢兒、簽軍與金朝的民族等級〉，頁 99-102；孫克寬，《元代漢文化活動》，頁 35-39；曹文瀚，〈金代華北社會動亂研究〉，頁 95-96、255-256。

26 元好問，《元好問全集》，姚奠中主編，上冊，卷 17，〈朝散大夫同知東平府事胡公神道碑〉，頁 483；上冊，卷 28，〈潞州錄事毛君墓表〉，頁 672；上冊，卷 29，〈忠武任君墓碣銘〉、〈千戶喬公神道碑銘〉，頁 676、680；上冊，卷 30，〈西甯州同知張公之碑〉、〈五翼都總領豪士信公之碑〉，頁 696、700。

寬容。而另一例則顯示出喬惟忠與其鄉人有意以戰功取階級，誠然在當時背景喬惟忠等有可能是「應募」而未必是「簽軍」，不過可見河北一帶對從軍態度較不抗拒。²⁷對此本文再深入論述。筆者認為，河北人從軍不抱持反對態度，也會反應在戰力表現上。如前面所述，金於廢齊後徵兵，因民心不附，戰力有問題。軍隊對其所效力的對象有向心力，則亦有立功善戰的簽軍部隊存在，試舉一例。金滅北宋之時，《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與《大金國志》皆載當時有河北簽軍首領名為聶淵，帶軍隊參與汴京攻城戰役。前者對其所用戰術均有論及，後者簡述因為聶淵加入戰局，守將不能拒，以致城破。²⁸這是對簽軍戰力較正面的資料。

綜合以上，簽軍的負面資料若從時間和地域觀之，宋人的資料多集中在金世宗前，其所指的簽軍多是兩河人民。²⁹在此之前，兩河人民對金認同感不足，國族上較認同宋。且宋人認為簽軍是可被招安拉攏的對象，而宋人史料亦凸顯這方面資料。³⁰相較之下，較正面的資料如願意從軍者（無論應募或簽軍）及戰力的表現上，所見資料主要在河北。或許是長年在異族治理下，文化上與黃河以南有差異，對漢人政權認同度不足，兼以北宋政府在接收河北時政策失當，對燕人的猜忌等事，皆可能為河北漢人最終願意替金人滅宋，甚至願意從軍效力金朝的原因。³¹然不可否認〈潞州錄事毛君墓表〉中毛母「以征人往往陷沒，行坐涕泣」的情況，應是大部分被簽者家人之心情。³²除非予以誘因或對家國有強

27 大安時期漢軍來源主要是應募、簽軍兼採，參見脫脫，《金史》，卷 13，頁 294；卷 103，頁 2265、2268。

28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31，頁 469；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校證》，崔文印校證，卷 6，頁 98。

29 關於宋人所指的簽軍，可見張中政，〈漢兒、簽軍與金朝的民族等級〉，頁 99-102。

30 國族方面的認同，在金初是因為漢民族民心未附，兼以金初改俗、海陵苛政與宋人的拉攏，造就人民向南投奔。然而，對宋的認同其實在紹興和議簽定後逐漸減弱，此與廢除強制改俗，與金科舉企圖拉攏漢人認同金朝有關。在文化思想方面，金代士人除受北宋影響，也會接收當時南宋學說。如此觀之，其士大夫階層或有相似之處。參見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頁 16-24、31-52；曹文瀚，〈金代華北社會動亂研究〉，頁 52-53、82-85；蕭啟慶，〈中國近世前期南北發展的歧異與統合——以南宋金元時期的經濟社會文化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6 期（臺北，2006.12）：頁 1-29。

31 脫脫，《金史》，卷 24，頁 574；卷 105，頁 2314-2315；許亢宗，〈許奉使行程錄〉，收錄於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校證》，崔文印校證，卷 40，頁 560；洪可均，〈夾縫中求生存——依違在遼與中原政權之間的邊民〉（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 157-196。

32 元好問，《元好問全集》，姚奠中主編，上冊，卷 28，〈潞州錄事毛君墓表〉，頁 672。

烈認同感，如按趙文坦的整理，金末諸多漢人地方武裝起而抗蒙或從蒙古滅金，最初的動機即為保全身家性命。³³如喬惟忠等將戰亂視為能藉此從軍立功之機會者，應屬少數。

二、 軍事政策

軍事政策執行面上，由於漢人與漢軍在金末廣泛被用於前線戰場，可從人事任命、軍隊部署和兵種變化三者觀察金末漢軍。

(一) 人事任命：分析行省、元帥府、都總管等職之任命

用人方面，可分為朝廷官員派遣與授予地方勢力官職兩者。在文武官職向契丹人、漢人開放後，儘管外族任高位者不能與同時女真人相較，但有學者指出，過往的限制已經消失。³⁴更有甚者，范海堃認為漢人於1205-1234年間漢人權力量大幅上升，在這期間有一百一十位漢人進入金朝中樞者，其中三十位乃以「軍功」進入。³⁵然而其並未定義「中樞」包含何種官職，也未在下文及註解中做解釋，或是提供史料的出處，故此論是否成立有待觀察。另外，李浩楠則是明確指出金末掌軍者仍以女真人為主，並提及「一些人（漢人）進入統治階級的核心」、「（義軍）相較普通百姓，地位稍微提高」及「其地位上升，官不過至都尉」。³⁶兩人文章討論議題相近，尤以李浩楠文章較前人討論更深入。然而，對漢人地位及任用有不同的觀點，故本文應針對此議題再做分析。

首先應界定金末的地方代表「中樞」的機關為何。以金初的標準觀之，尚書省（在外設置稱「行尚書省」，如僕散安貞於伐宋時權參知政事行尚書省）、元帥府、樞密院（在外設置稱「行院」）、宣撫使等職應可代表中樞代表被派遣至地方。³⁷機關如此眾多，是否能區分金末朝廷官員

33 趙文坦，〈金元之際漢人世侯的興起與政治動向〉，頁 53-60。

34 傅海波 (Herbert Franke)、崔瑞德 (Denis Twitchett)，《劍橋中國遼西夏金元史 (907-1368)》，史衛民等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293；曹文瀚，〈金代華北社會動亂研究〉，頁 251-253。

35 范海堃，〈宣哀時期金代軍事危機研究〉，頁 32-36。

36 李浩楠，〈金末義軍與晚金軍事研究〉，頁 156-162。

37 尚書省、元帥府、樞密院與宣撫司等單位長貳官至少要在從二品或正三品以上，

與地方勢力的任命情況？就這些單位性質而論，金初的「行臺尚書省」底下大多是以漢人官僚為主，代表漢制行政；元帥府位在當時的行臺之上，時有「東朝廷」、「西朝廷」之稱，節制一方，實力可與中央政權分庭抗禮。³⁸某種層面上，金末朝廷以朝中宰執領行省，對地方勢力授予元帥或宣撫使職，應是照行省與元帥府本身性質而定。³⁹而「行省」職又主要以尚書省「參知政事」領，參知政事一職似乎不會授予地方勢力，多為金朝仕宦體系出身者擔任（見附表 4）。⁴⁰然而，觀察前人研究，金末制度混雜，行省、元帥職等多種指揮機關的設置，對界定朝廷以外的高階機關增加不少難度，究竟應視為攏絡用的虛銜，或是代表中央權威行使權力？以下參考前輩學者的看法。一、王曾瑜的《遼金軍制》雖然發現了金末元帥府濫設議題，以及行省、行院等不同軍區設置，但並未詳論金末軍區設置與任命之差異，僅稍微提及軍事指揮系統重疊。⁴¹二、王明蓀的〈論金代之行臺尚書省〉認為金末的行省也同元帥府有濫設情形，以至於抗敵效力不高，並視「行省」乃政府需要重賞攏絡的對象。三、曹文瀚的〈金代華北社會動亂研究〉則就行省職權認定儘管漢族人數較少，但顯示女真人不再壟斷軍權，並同意李浩楠看法，認為原有官階因濫設而失去原來功效，故以「遙受」官員替代。由於王明蓀與曹文瀚論及的行省長官多為朝廷高官，故若將行省性質與長官職權形態納入分析觀察，則將行省視為中央權力的延伸亦不為過。⁴²如以河東行省胥

僅元帥府最下層單位，元帥左右都監為從三品。而統軍使、留守、都總管、府尹等地方軍政長官，均是正三品，即便統軍使與都總管應負責多個府州軍事，可知至少在正三品以上的官員足以代表金人的高級官員。參見脫脫，《金史》，卷 15，頁 341；卷 55，頁 1217、1238-1240、1242-1243；卷 57，頁 1305-1306、1310-1311、1327-1328。

- 38 陶晉生，〈完顏昌與金初的對中原政策〉，收入陶晉生，《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頁 33；王明蓀，〈金初的功臣集團及其對金宋關係的影響〉，收入王明蓀，《遼金元史論叢》（永和：花木蘭文化工作坊，2005），頁 93-119。
- 39 王曾瑜曾論及金初元帥附設置地點不定，左副元帥以下也可單獨設府，且亦非所有元帥府成員皆有實際權力，徒具頭銜。而軍事上保有獨立性，金初完顏宗翰專權的程度更非當時金太宗可制。故用元帥銜授予地方勢力，除承認其權力及地位外，亦給予其獨立性，可謂源於「元帥府」的性質。參見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136-137。
- 40 行省如侯摯、胥鼎，曾任參知政事，為金朝體制內爬升高位者；元帥方面，可見王曾瑜整理的金朝都元帥府和樞密院長貳年表。參見脫脫，《金史》，卷 108，頁 2373-2389；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310-364。
- 41 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158-159、176-186。
- 42 王明蓀，〈論金代之行臺尚書省〉，收入王明蓀，《遼金元史論叢》，頁 121-152；曹

鼎觀之，其能節制潞州元帥左監軍必蘭阿魯帶與孟州經略使徒單百家，並自率軍隊入援中都，為握有實權者。然從朝廷命樞府督軍接應觀之，樞密院與行尚書省應為同一層級的高層機構。⁴³此外或可觀察其以何種職位兼行省事觀察其權力職能，判定是否為實權行省。依附表 4 觀之，金朝仕進體系出身者派任行省，屬實權行省。

元帥府方面，因正規軍不足，政府主要授予地方義軍爵位與元帥等職，承認其對領土治權以仰賴其抗蒙。然而，動輒厚賞亦未必能提振士氣或對金政權增加多少敬意，反使義軍領袖或金政權欲招安的地方武力，藉金廷賞賜多寡與其討價還價。另一方面唯恐其軍力對金政權本身構成威脅，設法分化他們的軍力。此舉造成元帥職繁冗與軍力分散。⁴⁴在此須注意，行「九公封建」之初，雖未授元帥職，但九公的宣撫使在品級及職能上皆近於元帥，乃出於軍事指揮需求而設，行政因素次之。⁴⁵這些擁有宣撫使或元帥職如九公者，多為義軍出身，故將部分元帥職授予視為金朝承認地方治權的展現，從而區分任職行省的朝廷官員。至於行省官員整理可參考附表 4，本表以王明蓀的〈論金代之行臺尚書省〉為基礎，整理了《金史》所載宣宗後至金亡（1213-1234）「行省」或稱「行尚書省」的設置。在這之中，漢人主要以侯摯和胥鼎出現多次，還有高霖、李革、王質、國用安、武仙等漢人，其餘皆為女真人。⁴⁶漢人除王質出身未明外（但有鑑於其在貞祐四年為平陽尹，尚在施行「九公封建」之前，推測應與侯摯胥鼎一般，同為士人），僅國用安與武仙於哀宗天興年間（1232-1234）被授予行省職銜。然實際上當時金廷也無實際力量可控制國用安與武仙所在地區，此二行省應屬於空頭虛銜，攏絡性質較高。⁴⁷

由於行省或元帥府的設置在金朝屬於非承平時的制度，主要是為了

文瀚，〈金代華北社會動亂研究〉，頁 251-252、259；李浩楠，〈金末義軍與晚金軍事研究〉，頁 47-50。

43 脫脫，《金史》，卷 14，頁 320-321。

44 脫脫，《金史》，卷 101，頁 2236；卷 114，頁 2504；都興智，〈論金宣宗「九公封建」〉，頁 70-74；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176-186；曹文瀚，〈金代華北社會動亂研究〉，頁 251-252、260；李浩楠，〈金末義軍與晚金軍事研究〉，頁 161-162。

45 脫脫，《金史》，卷 55，頁 1238、1242-1243。

46 元帥職的整理可參王曾瑜所整理金朝都元帥府和樞密院長貳年表，有關元帥府的議題已多為前人研究，本文不再贅述。參見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310-364。

47 脫脫，《金史》，卷 14，頁 321；卷 117，頁 2562；卷 118，頁 2578。

授予官長權力調派組織武力而設。⁴⁸加上元帥府在此時已降為地方軍區司令性質，也與統軍使、都總管相像，故尚須討論承平時期主掌武力的統軍使與兵馬都總管二職。⁴⁹但在前章已敘述過，統軍使自世宗朝後（1161-1234）不見漢人擔任，故對探討「漢人進入中樞」及「漢人掌握兵權」較無關係，本章就兵馬都總管一職進行討論。⁵⁰按《金史·百官三》載：「諸總管府謂府尹兼領者。」⁵¹由此可知，兵馬都總管與總管府所在的府尹基本上是不會分開任命，而是一人兼領二職。⁵²而宣宗任命九公「皆兼宣撫使」，並「總帥本路兵馬，署置官吏，徵歛賦稅，賞罰號令得以便宜行之」，即便同是掌管地方軍政，卻非以府尹兼總管府兵馬都總管施行。⁵³雖不能皆以此來區分朝廷官屬與地方勢力的任命，但大致可知金廷任命其下官員和地方勢力的差異。此差異造成的原因在於「封建」施行的地方因為戰亂已難維持金朝的政制，政府亦對這些土地失去控制。此外，考量到地方勢力控制領土隨時會因戰事而變，故無法以一般路級制待之。⁵⁴如完顏伯嘉曾在貞祐四年（1216）建議：「今山西已不守，琢收合餘眾，盡忠於國，百戰不挫。臣恐失機會，輒擬琢昭勇大將軍，同知西京留守事，兼領一路義軍，給以空名敕二十道，許擇有謀略者充州縣。」⁵⁵在興定四年（1220），宣宗詔：「除已畫定所管州縣外，如能收復鄰近州縣者，亦聽管屬。」⁵⁶誠然，也有金朝官員任府尹兼元帥府職者，如蒙古綱，原因與其所負責的區域不僅限於一路有關。

48 王明蓀，〈論金代之行臺尚書省〉，頁 123、150-152

49 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160-168、181-187。

50 脫脫，《金史》，卷 5，頁 136；卷 25，頁 589、609；卷 52，頁 1167；卷 73，頁 1674；卷 98，頁 2168。

51 脫脫，《金史》，卷 57，頁 1310。

52 早期有楊樹藩針對金代政制做過研究。然而，在此須補充的是其文錯以為兵馬都總管乃每府皆設，而非僅設於路級單位總管府。另外，當然也有非府尹者任該路兵馬都總管，但極為少數，如烏延胡里改以「同知京兆尹，兼本路兵馬都總管」，之後又任「同知平陽尹，兼河東南路兵馬都總管」。由於不影響本文之後論述，故不深論。參見楊樹藩，〈遼金地方政治制度研究〉，頁 415-425；脫脫，《金史》，卷 82，頁 1837。

53 脫脫，《金史》，卷 118，頁 2574。諸府所設必有節鎮（軍）所在，參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校證》，崔文印校證，卷 38，頁 537-550。

54 余蔚便曾提及金末都總管逐漸失去軍事上的職能，僅剩管理猛安謀克戶的機能，留有軍事機能的都總管位於少受戰火摧殘的陝西。相較下，宣撫和經略設置的數量較都總管多。余蔚，《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頁 495-497、515-517。

55 脫脫，《金史》，卷 100，頁 2208-2209。

56 脫脫，《金史》，卷 118，頁 2574。

另一原因，可能是該路已大多失陷於敵手，單以該州軍力無法再行反擊，需結合多州乃至不同路的軍力。⁵⁷兵馬都總管的職能僅限於一路，但元帥、宣撫等職的軍權卻可涵蓋多個路級政區。⁵⁸在軍事上調度範圍大，權力也較兵馬都總管大。

金末實際任命都總管的情形如何？按《金史》記載，貞祐年後，兵馬都總管者有七位文武官員，武人爬至高位者少，文人領都總管者多為貞祐以前的進士，已是有經驗的老臣。關於其出身，高霖、李革、胥鼎、侯摯四人為大定末明昌初（1185-1191）的進士，侯摯曾致仕再復出（這四人同時也單任過行省）；孫邦佐本為盜賊，接受招安後被授予右職爵位；趙重福資料未明；郭蝦蟆為興定年間應募，於哀宗正大初（1224）任職都總管。僅孫邦佐應屬地方勢力首領且被為唯一的「遙授」兵馬都總管。可推測授予其官位應是出於其對山東一帶居民有凝聚力，在蒙古綱（貞祐四年後分別任山東宣撫副使、山東路統軍使兼知益都府事、權元帥右都監行元帥府事、知東平府）離開山東後，金朝為復山東一帶，需要孫邦佐這樣對當地有影響力的人物。其他人或曾率領正規軍，或隸軍中於前線作戰者，皆屬金政府直轄的官員。⁵⁹

整體看來，漢人的地位較金前期大為上升，這原因與金末武力逐漸以漢人為主有關。但在上層階級所占比例觀之，卻未必如此。⁶⁰無論以行省，或以都總管觀之，如郭蝦蟆從金制度底層升至高位者實屬罕見。比較下來，李浩楠論點較范海堃精確且仔細。若再加上金末總管府所在地的府尹，或許女真人主導的現象會更明顯（參見附表5）。

57 因應戰事，《金史》載總管府遷移或結合多路軍隊的例子不少，試舉兩例。一、〈宣宗本紀〉載：「癸丑，下平陽，知府事、權參知政事、行尚書省李革及從坦死之。」又載：「升絳州為晉安府，總管河東南路兵，降平陽為散府。」二、〈哀宗本紀〉載：「以延安帥臣完顏合達戰禦有功，授金虎符，權參知政事，行尚書省事於京兆，兼統河東兩路。」參見脫脫，《金史》，卷 15，頁 340-341；卷 17，頁 374-375。

58 脫脫，《金史》，卷 102，頁 2256-2260。

59 脫脫，《金史》，卷 14，頁 309、311；卷 15，頁 328；卷 16，頁 368；卷 55，頁 1232；卷 102，頁 2256-2260；卷 104，頁 2089-2090；卷 108，頁 2373-2389；卷 124，頁 2708-2711；卷 128，頁 2711。

60 李浩楠提及金末「政治金字塔」中，中下層階級逐漸由義軍取代，並簡略提及上層的行省、樞密院乃至近侍局等機關主要仍為女真人，尤其是女真貴族所把持。參見李浩楠，〈金末義軍與晚金軍事研究〉，頁 160-162。

(二) 軍事部署：漢軍的配置與其上層機關的設置

軍事部署方面，可分對外（蒙、宋）與對內（紅襖賊等）政策。由於這些議題多為前人所研究，本文現整理學界較新的看法，並對有問題之處進行分析。金末較主要的對外政策有防蒙古的「關河防線」以及對宋「要糧取地」，今人研究主要見於李浩楠與范海堃的論文。⁶¹對內平亂則有范海堃與曹文瀚的論文。前者主要討論山東紅襖賊和東北區域叛亂事件始末；後者由於主要探討華北社會動亂，分析政府對民間的掌控，另外，由於自保團體是其論文探討重點，故也針對金末政府與義軍指揮鏈作探討。⁶²

軍隊應用方面，無論境外作戰、境內防禦平亂，皆可見義軍或所謂民兵的存在。如平紅襖賊亂，或於河北作戰抵禦蒙古者，多主要籍民為兵以為主力，並在河北近河州縣多處設寨部署方式。⁶³以地方義軍與簽軍者為隊長，於其所在州縣屯兵，猛安謀克軍戶及軍隊南遷。以河北境內而言，應以漢人軍隊為主。此後儘管朝廷有意派正規軍（應南遷軍戶）往北駐屯，護民割麥，但因民眾懼軍人前去並非護民糧而是奪取，廷議時高汝礪恐此舉引發騷亂，宣宗令戶部員外郎巡視民田並探察民意。發現河北民眾寧可自為義軍護糧也不願官軍協助，故罷此建議。⁶⁴而相較下，女真軍隊活動則於宣宗南遷後記載漸少。據史料，華北地區的女真軍也主要在山東、陝西、河南一帶，抵禦蒙軍或境內盜賊。⁶⁵至於東北

61 李浩楠，〈金末義軍與晚金軍事研究〉，頁 51-90；范海堃，〈宣哀時期金代軍事危機研究〉，頁 32-57。

62 范海堃，〈宣哀時期金代軍事危機研究〉，頁 47-50；曹文瀚，〈金代華北社會動亂研究〉，頁 259-260。

63 貞祐四年三月，陳規上言論及為平河北紅襖賊亂，賊亂所在的地方官驅良民作戰，陳規請求放還這些百姓。從宣宗下達徐州、歸德行院負責放免觀察，此事在當時甚為普遍。又，同年四月，陳規提及河北區域近河州縣以「一舍」置「一寨」，並籍居民為兵，應是山水寨的應用。直至興定四年時，仍有義軍據堡寨與蒙軍拚鬥。脫脫，《金史》，卷 109，頁 2402-2403；卷 113，頁 2481。

64 脫脫，《金史》，卷 14，頁 320；卷 107，頁 2353-2359。

65 如〈蒙古綱列傳〉載：「（興定五年）率所部女直、契丹、漢軍五千人，行省邳州。元帥左監軍王庭玉將餘軍屯黃陵岡（南京路睢州），行元帥府事。於是，綱改兼靜難軍節度使，行省邳州。自此山東事勢去矣。」又，〈田琢列傳〉有兩例女真軍隊資料其一田琢在河北逐漸難之，沃州刺史言道：「田琢軍二千五百人，官廩不足，發民糶粟猶不能贍。其中多女直人，均為一軍，不可復有厚薄，可令於衛、輝、大名就食。」此後因糧食之故，逐漸率軍南移，更曾分眾至陝西行省。其二，興定三年，田琢奏：「濰州（山東東路）刺史致仕獨吉世顯能招集猛安餘眾及義軍，却李

的猛安謀克戶在宣宗南遷後便難以徵調。貞祐三年，蒲鮮萬奴取東北多個州縣，不少猛安謀克部附之。雖有部分猛安謀克部投靠婆速路總管紇石烈桓端並參與作戰，然宣宗南遷之後，《金史》在論及軍事時，較少刻意強調女直軍、漢軍、猛安謀克單位在戰場上的運用。⁶⁶反以兵種討論增多，如納合蒲刺都建議陝西一帶邊防時，曾言：「諸軍當汰去老弱，妙選精銳，庶可取勝。陝西弓箭手不習騎射，可選善騎者代之。」相較下，金初漢軍都統、漢軍千戶之稱，金末已不復見。⁶⁷如此應可判定軍戶南遷後制度敗壞，以民族區分軍隊的記載逐漸消失。如欲強調漢軍在此時的運用，可觀察其政策，以及地方指揮系統建置，觀察旗下部曲，如行省、行院、行帥府等應會節制義軍的機關。以下將就史料與相關的學界研究成果進行討論。

基本上，金末的軍事政策可歸為抵禦蒙古為主的境內防禦作戰；為緩解境內壓力所發動的境外對宋作戰；以及對內平亂三者。即關河防線、要糧取地、鎮壓紅襖軍為主。以下將針對這些政策，討論漢軍在此的運用。關於金末的「關河防線」，在史料方面可從《宋季三朝政要》與《大金國志》皆有的記載一窺究竟（以《宋季三朝政要》版為主）：

是時，大軍長驅而南。自宣宗時，凡大河以北，東至於山東，西至於關陝，不一二年，陷沒幾盡，而鳳翔最後下，國兵於是併力守黃河，保潼關。自黃河洛陽、三門、析津，東至邳州之源雀鎮，東西長二千餘里，差四行院守禦，每院各分地界五百里，統以總帥，精兵不下二十萬，民兵不在其數。夜則傳令坐守，冬則燃草敲冰，率以為常。潼關一帶，西南邊山一千餘里，大小關口三十六處，亦差四行省分地界而守，統以總帥，精兵不下十萬，民兵不在其數。布滿周密，如是者十有五年。⁶⁸

按這份史料，顯示較外圍的防線主要交付行院，接近金中樞地域則交付行省管理，並皆以「總帥」統之。⁶⁹至於其精確性如何？另外，漢軍（義

全，保濰州。」脫脫，《金史》，卷 25，頁 590、603-604、609-610；卷 102，頁 2248-2252、2258-2259。

66 脫脫，《金史》，卷 103，頁 2278-2279；卷 122，頁 2658-2659。

67 脫脫，《金史》，卷 3，頁 53；卷 65，頁 1551；卷 82，頁 1847；卷 122，頁 2664。

68 王瑞來箋證，《宋季三朝政要箋證》（北京：中華書局，2010），卷 1，頁 35-36；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校證》，崔文印校證，卷 26，頁 360-361。

69 總帥雖地位高於一般元帥，但也因濫設之故，各帥兵力相當單薄且無力改善金末冗官問題。見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186。

軍)的配置如何?為何者(行省、行院)管轄?對此,先釐清近年學界的觀點,再進行對當時指揮體系的分析。

首先,李浩楠為討論此防線設置時,認為由於《大金國志》是結合多種宋人著述的偽書,故其整理許多宋人文獻與《大金國志》資料做比較分析。李浩楠考證,行院是有四個,但兵力應是一個估計值,黃河潼關一帶的行省則不可能同時出現四個。⁷⁰至於行省與行院的配置如何?興定五年三月,朝廷採納把胡魯建議,汰除過多不必要的帥府行院,把胡魯並言:「延安、鳳翔、鞏州邊隅重地固當仍舊,德順、平涼等處宜皆罷去。河南行院、帥府存沿邊並河者,餘亦宜罷之。」⁷¹此外,王曾瑜曾整理過金末行院分布,結果與把胡魯建議相符。⁷²大致可知行院帥府設置於軍事緊張的邊境區域,而觀察附表 4 與附表 5 可知行省設置在重鎮如平陽、東平、京兆等處,整合行政與軍事權力以支援前線。

另一重大政策為對宋「要糧取地」,此亦為興定年間南京路行尚書省設置的原因。⁷³所謂「要糧取地」,范海堃認為金的動機是出於領土變小外加缺乏糧食,故以宋人不交歲幣為由,入侵宋朝佔領土地並劫掠糧餉。⁷⁴李浩楠則更深入分析金宋文集,認為金並未在攻佔地區設立官署,但史料記載相較泰和南征,糧食數量記載增加許多,故認為金志在「要糧」,而非「取地」。作戰方面,則因騎兵衰弱,一改前期「專尚騎」,取勝「全不責於簽軍」的作戰方式,轉以步兵騎兵協調,加強步兵在戰場上的耐力,關鍵時刻再以騎兵取勝。⁷⁵

針對平亂手段,近期的文章應屬曹文瀚整理與分析最為清楚,主要分為軍隊上鎮壓與招撫,招撫又分為變成義軍或為放免兩種處置方式,此外尚有宗教招撫與策反。並連帶分析金朝義軍制度指揮鏈與「九公封建」。⁷⁶

以上作者,因行省、行院、行元帥府等單位過多,指揮系統複雜,又有互不相統情況,故對單位間指揮鏈層級高低多略而不談。除非涉及軍隊管轄權,亦不會特別區分在戰場上的軍隊為漢軍義軍或女真軍。如

70 李浩楠,〈金末義軍與晚金軍事研究〉,頁 51-65。

71 脫脫,《金史》,卷 108,頁 2391。

72 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179。

73 脫脫,《金史》,卷 15,頁 341。

74 范海堃,〈宣哀時期金代軍事危機研究〉,頁 50-51。

75 李浩楠,〈金末義軍與晚金軍事研究〉,頁 70-84。

76 曹文瀚,〈金代華北社會動亂研究〉,頁 258-262、267-272。

王曾瑜和范海堃僅論及都元帥地位降低以及樞密院在宣宗末至哀宗朝期間逐漸獨立不受尚書省管轄。⁷⁷論及指揮鏈高低者如李浩楠與曹文瀚。前者除敘述金末大員不少同時兼行省、樞密院或元帥府長官，並提及廣設元帥府以統轄義軍；曹文瀚則在討論金政府統轄「自保團體」（義軍）乃以行省為主而非帥府。⁷⁸兩位作者各持己見，故此議題須再行分析。以下就金末行省、行院、行元帥府狀況推論義軍的上層指揮機關為何者。

首先須確定行院是否涉及義軍事務，否則僅是單就李浩楠與曹文瀚論點分析仍無法知悉全貌。樞密院與行院的機制，可見興定二年（1218）史載：「樞密掌天下兵，皇太子撫軍，而諸道又設行院。其有功及失律者，須白院，啟東宮，至於奏可，然後誅賞，有司但奉行而已。」⁷⁹則行院應會負責轄區所有相關的軍事事務且應不用對行省負責。相關軍務舉兩例〈宣宗本紀〉內的資料說明。其一為徵兵，發生於貞祐四年，載：「行樞密院知河南府事完顏合打以徵兵失應，坐誅。」其二為行院節制招撫司與經略司，發生於興定五年（1221），載：「以內族惟弼權同簽樞密院事，行院於中京……罷懷州行元帥府，復置招撫司，與孟州經略司並受中京行樞密院節制。」⁸⁰需要解釋的是招撫司與經略司職能，兩者皆有地方武力首領擔任過招撫和經略司，如苗道潤、張柔、胡天作等人擔任，職責為安置百姓與收復失土，故行院應有節制義軍。⁸¹

至於李浩楠與曹文瀚對於金末義軍的管轄權應歸於行省與行元帥府，又如何解釋？從史料觀察，李浩楠直接引用王曾瑜論點，曹文瀚則以所用史料說明。但是，王曾瑜在《遼金軍制》中並未明確提及金末軍事指揮鏈，僅提及行省、行院、元帥府、封建九公等不同軍區設置並述其職能。⁸²曹文瀚則引《金史·苗道潤列傳》中苗道潤與李琛不合之事，

77 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158-159、176-177；范海堃，〈宣哀時期金代軍事危機研究〉，頁 36-39。

78 李浩楠，〈金末義軍與晚金軍事研究〉，頁 29；曹文瀚，〈金代華北社會動亂研究〉，頁 259-260。

79 脫脫，《金史》，卷 15，頁 341；卷十七，頁 373。

80 脫脫，《金史》，卷 14，頁 321；卷十六，頁 355-356。

81 王曾瑜雖整理了這些機構的職能，但沒有深入分析彼此間與義軍的關係。余蔚並未明確提及義軍與這些機構的關係，但分析比較金末總管府與宣撫經略司的設置。按前一節的分析，都總管設置表示金朝仍對能控制該領地，招撫和經略司多設置於受戰亂摧殘區域。參見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189-191；余蔚，《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頁 515-517。

82 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176-199。

兩軍甚至互相攻伐。時李琛上奏，希望「河北州府官不相統攝，並聽帥府節制」，朝廷回覆道：「行省在彼，自當俱聽節制，何待帥府。」故曹文瀚認定義軍皆屬行省管控而非帥府，從而推斷義軍制度最大的問題在朝廷或行省本身給予義軍首領過大權力。⁸³然而，〈苗道潤列傳〉亦載「詔以完顏寓行元帥府事，督道潤復中都」，顯示道潤進軍中都當下為受帥府節制。⁸⁴此又做何解？就時間點論，完顏寓以本官（山東東路密州安化軍節度使兼山東路統軍副使）權元帥左都監節制道潤軍時為興定元年四月（1217），李琛（中都路保州順天軍節度使）與道潤軍衝突時是同年六月，侯摯於貞祐四年中轉山東行省，興定二年復行省於河北。（見圖 2）⁸⁵時間上，金廷發布以山東副統軍使行元帥府節制河北義軍，過兩月後回覆李琛須聽行省節制。另外，必蘭阿魯帶於貞祐年間於河東南路潞州行元帥府事時，被詔須將其下義軍分為三等。而時任河東行省胥鼎亦有按此令行事。又從〈胥鼎列傳〉中觀察可知，胥鼎無法管控潞州元帥府行動。由此可見義軍亦同時受行省或元帥府管轄，而非依序由中央、行省、元帥府乃至義軍的單一指揮鏈。⁸⁶單一指揮鏈成型或許是在興定二年，苗道潤請隸於潞州元帥府，朝廷則以河北行省審理之。⁸⁷由行省判定是否直接令此義軍隸於元帥府。至於曹文瀚曾對李琛、苗道潤起衝突時，是山東行省諭示李琛感到不解一事，本文或許可以解答。⁸⁸李苗二人雖然皆屬河北義軍，但因當時河北行省侯摯調派至東平，未見史料提及河北行省接替者，《金史·宣宗本紀》所載興定元年條目亦不見河北行省，興定二年載令侯摯行省於河北，推斷興定元年可能不設河北行省。⁸⁹另外，必蘭阿魯帶則任山東統軍使行省於益都，從圖 2 可知益都行省成為距李苗二人最近的行省。此事再加上金廷以山東路統軍副使督率義軍收復中都，故可推測因部分河北義軍派駐於山東，當時山東方面官員如行省或行元帥府亦負責管理河北義軍以及收復河北任務。⁹⁰

83 脫脫，《金史》，卷 118，頁 2572；曹文瀚，〈金代華北社會動亂研究〉，頁 259-260。

84 脫脫，《金史》，卷 118，頁 2572。

85 脫脫，《金史》，卷 14，頁 318；卷 15，頁 330；卷 24，頁 577；卷 25，頁 610；卷 104，頁 2302；卷 118，頁 2572。

86 脫脫，《金史》，卷 26，頁 638-639；卷 102，頁 2261-2262；卷 108，頁 2375-2377。

87 脫脫，《金史》，卷 15，頁 338。

88 曹文瀚，〈金代華北社會動亂研究〉，頁 259-260。

89 脫脫，《金史》，卷 14，頁 316-322；卷 15，頁 327-341。

90 脫脫，《金史》，卷 15，頁 329；卷 102，頁 2262；李浩楠，〈金末義軍與晚金軍事研究〉，頁 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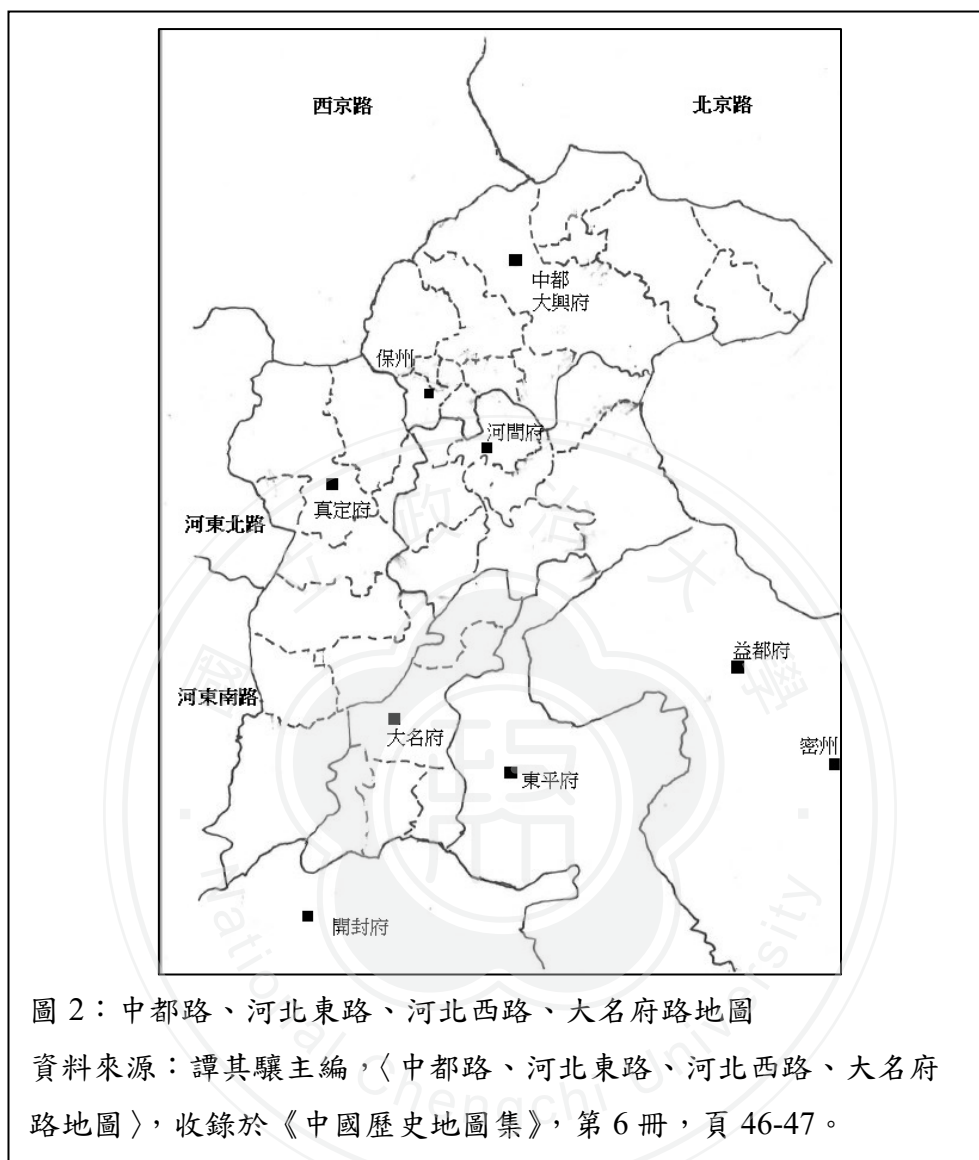


圖 2：中都路、河北東路、河北西路、大名府路地圖

資料來源：譚其驤主編，〈中都路、河北東路、河北西路、大名府路地圖〉，收錄於《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6 冊，頁 46-47。

最後尚待解釋者為行省、行院、帥府之間的層級。以往研究僅論及設置浮濫，冗員眾多，乍看之下指揮鏈並不明確。然而或許可以從軍事機構的主事者品級觀察。以行院為例，其長官品級較低時受行省節制，如蒙古綱任行省時曾「遣元帥右監軍行樞密院事王庭玉」抵禦張林進攻東平。⁹¹若行院長官低於元帥府亦然，如元帥左監軍完顏訛可行元帥府伐宋，同簽樞密院行院事的時全副之。⁹²行尚書省多以從二品以上參知

91 脫脫，《金史》，卷 102，頁 2257。

92 脫脫，《金史》，卷 16，頁 361。

政事兼，元帥左右監軍則為正三品官，同簽樞密院事正四品。⁹³而任行省者由於多屬從二品以上等級，目前未見有行帥府事或行院事者節制行省，主要是兼行省與帥府事，如僕散安貞與蒙古綱。⁹⁴

(三) 軍隊改革：分析金末軍隊戰力與軍紀問題

有鑑於當時猛安謀克制的敗壞，群牧地落入蒙古掌握，部分將士因與漢化的金上層較疏遠，最後選擇效忠於蒙古。金政權於此時期的作戰方式與農業民族的北宋沒有太大分別，轉為步兵為主，佐以火器等新式武器以禦蒙古。並重新訓練馬軍如「忠孝軍」、「合里合軍」等多民族混和軍隊，騎兵已非由女真人獨佔。戰術上也因步軍佔多數，提升步軍耐力，並在實戰上採步騎聯合作戰。⁹⁵這些自然多為前人所研究，也是前人論點中有共識的部分，故本章不再申論。本節旨在整合不同論點，使本章論述較完整與全面。

在金末的軍隊變革，以官方的忠孝軍為例，許多研究者皆會提及此軍的建置，但對其評價褒貶不一，本節對此加以分析。陶晉生《女真史論》與王曾瑜《遼金軍制》均認為忠孝軍有一定程度作戰能力但並不好管控；《金史論稿》認為金末軍改失敗，而其中原因包含忠孝軍無戰鬥能力；范海瑩則給予正面評價。⁹⁶其中可以發現，對忠孝軍持較中立的評論與較負面觀點者，通常關注金末忠孝、忠義軍的出身，以及這些軍人所造成的亂事。舉《金史》幾項記載，如「官奴以忠孝軍為亂」、「『忠孝』等軍構難於內」、「忠孝一軍皆回紇、乃滿、羌、渾及中原被俘避罪來歸者，驚狠凌突號難制」等評價。⁹⁷而給予正面觀點評價者，則主要是出於〈完顏陳和尚列傳〉與〈蒲察官奴列傳〉中忠孝軍的戰績，以及

93 脫脫，《金史》，卷 55，頁 1217、1238-1240。

94 僕散安貞任左副元帥兼行尚書省元帥府；蒙古綱自貞祐四年行帥府事，興定元年以右副元帥行尚書省。見脫脫，《金史》，卷 102，頁 2246、2256。

95 陶晉生，《女真史論》，頁 102-106；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280；李浩楠，〈金末義軍與晚金軍事研究〉，頁 80-85；傑克·魏澤福 (Jack Weatherford)，〈成吉思汗：近代世界的創造者〉，黃中憲譯，頁 131；范海瑩，〈宣哀時期金代軍事危機研究〉，頁 41-43；李浩楠，〈金末義軍與晚金軍事研究〉，頁 93-102。

96 陶晉生，《女真史論》，頁 104-105；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204、237；張博泉、王可賓等，《金史論稿》，頁 240-249；范海瑩，〈宣哀時期金代軍事危機研究〉，頁 42-44。

97 脫脫，《金史》，卷 18，頁 398；卷 44，頁 992、1000；卷 123，頁 2682。

活用新式火器，可與蒙軍抗衡。⁹⁸就忠孝軍實績而言，不能算是無戰鬥能力，多個史料顯示難以管控是客觀事實，但不代表不能掌控。如完顏陳和尚能「御之有方」，蒲察官奴的忠孝軍亦曾被評為「及渡河朔，惟官奴一軍號令明肅，秋毫無犯」。⁹⁹蒲察官奴為亂是因與馬用不合之故，忠孝軍僅是遵循上官指示。¹⁰⁰忠孝軍軍紀差的案例亦有，如挾持長官出走，以及爭鬧要糧餉。前者可歸因於長官撒合輦「疽發於背，不能軍」；後者則被長官完顏仲德懲處，結果是「至於國亡不敢有犯」。¹⁰¹故評論軍隊的表現也應關注其帶隊長官，畢竟忠孝軍是多人分散統領的軍隊，不應單純歸咎部隊不能作戰，或是毫無紀律。忠孝軍的表現，在金末表現可算突出，新式武器的運用加上有時候能以寡擊眾，百餘軍力與蒙古作戰，可見金政府的在選試上確保了軍隊基礎素質，軍隊亦能對國家保持一定忠誠度。但能否克敵制勝，終究端看主帥決策。¹⁰²

其實義軍體系方面，亦是類似情形。軍隊若未經訓練，或長官無能，發生動亂的可能性隨即增加，而與軍隊成員出身無關係。如郭仲元的花帽軍、金朝召集的忠義軍等，在史料上亦有紀律相關的負面評價，如「招集義軍名曰忠義，要皆燕、趙亡命，雖獲近用，終不可制，異時擅殺北使唐慶以速金亡者即此曹也」；或「（興定元年）花帽軍作亂於滕州，詔山東行省討之」。¹⁰³其中，殺害北使唐慶者其實為金「飛虎軍」，由原本黃河屯駐軍與義軍組成，為防守汴京而臨時組成；而花帽軍本身則於貞祐四年即被析分為上中下三等，中下等戍守，上等備征伐。¹⁰⁴花帽軍本身除最先的河北義軍外，亦有部分紅襖軍投降加入花帽軍者，成員組成複雜，故李浩楠將已南渡的義軍分為核心、依附、邊緣成員三者。自然，軍隊凝聚力以核心成員最為緊密。核心成員應是隨郭仲元征伐者，除將兵凝聚力足夠，其作戰能力本屬較強者。在金廷頻繁的分割軍隊與駐地調度下，被調動的花帽軍對原來統兵官的依附性、原鄉的地域性大為減

98 脫脫，《金史》，卷 116，頁 2548；卷 123，頁 2681-2682。

99 脫脫，《金史》，卷 116，頁 2545-2546；卷 123，頁 2681-2682。

100 脫脫，《金史》，卷 116，頁 2546-2547。

101 脫脫，《金史》，卷 111，頁 2449；卷 119，頁 2609。

102 如蒲察官奴以忠孝軍四百五十人配飛火槍，奇襲蒙古營地。另外完顏陳和尚於大昌原之役以「四百騎破八千眾」。忠誠度方面，蒲察官奴曾因被部下懷疑意欲投降，而被張姓都統率人包圍府邸，要求官奴表明心跡。參見脫脫，《金史》，卷 44，頁 1000；卷 116，頁 2548；卷 123，頁 2681。

103 脫脫，《金史》，卷 15，頁 329；卷 44，頁 1001。

104 脫脫，《金史》，卷 17，頁 387-388；卷 113，頁 2488-2489。

弱。興定年間作亂於山東的花帽軍應是貞祐四年被歸類於中下等戍軍者，似臨時組成的飛虎軍，未受訓練的民兵部隊，應政府調度組成，在向心力不足，與新統兵官不熟悉的情形下，會影響其作戰甚至紀律上的表現。金廷的調度分割主要是惟恐義軍數量龐大而難制，儘管南渡義軍在分割後確實容易受金政府調度，但就各部軍隊表現而言，受過軍事訓練與原統兵官親率者作戰能力較佳。¹⁰⁵

三、 小結

整體觀之，金政府從制度到政策執行面均明顯解除女真人獨掌軍事的傳統，並做出相應改革企圖救亡圖存。漢人軍官與漢軍（義軍）雖廣泛運用在戰場上，整體地位相較下提升，但上層仍多為女真人所把持。這些雖大致可見於前人研究成果，但仍有部分論述因其採片面史料而分析不夠全面。本章主要從金末制度與軍事政策了解金末漢軍，並整合前人研究，解釋其中不合理之處。

制度方面，整理幾項宣宗時期開始實施的政策，並更進一步探討有爭議的簽軍制度。首先，前人對簽軍制度持負面態度主要源於《歸潛志》中的記載，劉祁對當時簽軍制度記載詳細，但劉祁可能不滿之處在於「以朝士大夫充廝役」。¹⁰⁶金朝簽軍其實多從經濟較好的家庭征調人員，在宣宗朝以前主要的弊病可能出現在執行者本身，如海陵簽軍不論貧富；或服役時長，如久役可能造成部分家庭的經濟負擔。宣宗朝後的弊病，因戰亂而明顯增多，劉祁所言「其民家有數丁男好身手，或時盡揀取無遺，號泣怨嗟，闔家以為苦」可能適用於海陵與宣宗哀宗朝。¹⁰⁷然不是所有良家子簽軍的案例均如此負面。本文以資料發生的時間點和地域性分析，除卻執行者失當的因素，兩河與長江以南的宋人，對簽軍的負面觀感可能多出於國族與政權認同，河北人則因不滿宋的政策及態度，民風差異等原因，較願意從軍，也有好的戰力表現。

軍事政策方面，從人事任命、軍事部署以及軍隊改革三者切入。首

105 李浩楠整理南渡成立的各軍隊資料十分詳盡，值得參考。儘管有提及核心、依附、邊緣成員的軍隊凝聚力和向心力轉變，但卻沒有針對這樣轉變探討是否影響其作戰能力較為可惜。參見李浩楠，〈金末義軍與晚金軍事研究〉，頁 9-28。

106 劉祁，《歸潛志》，崔文印點校，卷 7，頁 78。

107 劉祁，《歸潛志》，崔文印點校，卷 7，頁 77-78。

先就漢人地位上升論，界定幾品之上可為金朝重要官員，再分析授予金朝官僚體系出身者與地方勢力者的區別。就行尚書省、元帥府、宣撫司、經略司、總管府等機構而論，可分為較重視「行政」效能與重視「軍事」效能兩者。重行政效能的單位，其單位長官的權力源於金政府授予。重軍事效能的單位，其長官的權力未必源於金政府賦予，而是源於其自身對地方的影響力以及旗下武力眾多，對政權有影響力，故迫使金政權承認其權力。前者如行省、總管府，尤其都總管主要設置於少受戰火影響處可為明證，且少為義軍出任，義軍首領多出現在金末，其性質亦與此前的行省、都總管不同。後者如元帥府、宣撫司、經略司，設置次數較多，且這些單位皆曾有義軍首領出任。¹⁰⁸軍事部署除敘述「關河防線」、「要糧取地」及對內平亂外，針對前人異議之處，地方義軍的管轄權以及行省、行元帥府與行院之間的層級高低做申論。由於以民族區分兵種的記載在金末較少，故為強調漢軍（義軍）為金末軍事主力，可就軍隊管轄機關設置觀察。依史料論證，可知行省、帥府與行院皆有統轄義軍，而非僅交由行省或帥府管轄，而是交由該義軍所在的行省、帥府或行院。至於行省、帥府、行院之間的層級關係則依其長官官品而定。而因為行省、帥府、行院長官可能以「權」參知政事、「權」元帥左都監、「攝」元帥右都監等品級低於該職的稱謂領行省、帥府或行院。行省已為金末地方最高層級機構，故應無其他地方軍區單位能節制，但行院與帥府長官品級高低不一，較難斷定誰居更上層。¹⁰⁹

軍隊改革方面，由於砲軍建置、馬軍改革，甚至新式武器及運用戰術皆已為前人深入分析，本章對金末重要武力如忠孝軍、花帽軍等軍隊戰力與軍紀等議題進行分析。就忠孝軍而言，持較中立與負面評價者主要關注忠孝軍的出身以及部分忠孝軍為亂案例，而出身地區相同的忠義軍紀律極差亦連帶影響研究者對忠孝軍乃至金末軍改的看法。¹¹⁰而持正面者主要關注在忠孝軍於戰場上的表現以及新式武器的運用。有鑑於忠孝軍組成以各族及河朔地區「被俘避罪來歸者」，故「鷲狼凌突號難制」

108陶晉生，〈完顏昌與金初的對中原政策〉，頁 33；王明蓀，〈金初的功臣集團及其對金宋關係的影響〉，頁 93-119；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136；余蔚，〈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頁 515-517。

109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176-188。

110目前僅見《金史論稿》對金末軍改、忠孝及忠義軍完全持負面意見，參見張博泉、王可賓等，〈金史論稿〉，頁 240-249。

應屬事實。¹¹¹然而軍隊的表現很多是端看將領的領導實力而定，部分亂事亦未必是部屬難制，而是長官領軍作亂，這點對應至花帽軍亦適用。花帽軍南渡後組成份子複雜，花帽軍本身在郭仲元的帶領下戰力頗佳，由其人被譽為「南渡後最稱名將」為最佳證明。但在花帽軍被分割後，山東一帶花帽軍卻有作亂紀錄。¹¹²即可能因其新長官無能，對軍隊管制不足，或軍隊向心力不足所致。誠然造成動亂的因素不只上述幾點，本章因受限於資料而無法更深入論證。在此本文僅想指出，在未妥善分析，即以就軍人亡命出身，斷定該部隊無作戰能力或紀律不佳較為武斷且不全面。



111脫脫，《金史》，卷 44，頁 1000；卷 123，頁 2682。

112脫脫，《金史》，卷 103，頁 2265-2268。

第五章 結論

綜觀金朝歷史可知，漢軍在金朝建國不久旋即為女真人所用，而進入華北後更是如此。在基於「第以土宇既廣，豈得盡任其所親哉」的概念下，金政府一定程度上藉外族武力以維護其政權穩定性。¹而本文將金朝分為三個時期對當時漢軍及有關政制進行分析。第一個時期是太祖收國二年至熙宗皇統九年（1116-1149），探討猛安謀克制確立後至完顏亮篡位前漢軍的變化。乃因亮即位後，猛安謀克移入中原漸趨完成，政制方面亦較前朝成熟，此時華北的軍事力量較金熙宗前有所不同。儘管正隆末年海陵南侵，加上北面契丹叛亂，政局較為混亂。但自皇統元年紹興和議（1141）後，少見大型戰爭，之後即位的世宗及其繼任者章宗，其所治下的金國是較穩定強盛的，故將三位皇帝視為第二期討論。衛紹王後，蒙古威脅明顯，由於衛紹王在位較短，主要論述聚焦在宣宗朝與哀宗朝，也是過往學界較關注討論的時期。其所論題大致不脫義軍、蒙古漢人世侯等關於地方武力的研究。

針對金朝初期的漢軍與其長官，大致有幾個特色。官員方面，其原來身份通常為降官、地方豪族、盜賊為主，其降金後，東北漢人多被授予猛安謀克頭銜，宋系漢人多授予漢制頭銜。軍隊方面，則主要是降兵、盜賊、簽軍幾種來源。由於金朝初期並無常駐華北的計畫，駐於華北的軍隊多以漢軍為主，並會隨金人參與對宋作戰。

而在熙宗朝，進行廢齊與漢制逐漸成形後，開始將女真猛安謀克戶進駐中原成為屯田軍，原駐守於要州的部分漢官逐漸調往邊境，戍守或是對宋作戰，金設總管府於這些要州，且逐漸為女真人掌握。但在熙宗與海陵朝仍是有漢人擔任總管府兵馬都總管的事例。隨之而來的問題即為「漢人都總管能否掌握境內女真軍」？按《金史·百官志》載「都總管一員，正三品，掌統諸城隍兵馬甲仗，總判府事」，總管府都總管應可掌管境內所有軍務相關事項，包含軍隊。²但在進一步分析後，發現都總管應僅能掌管隸屬其下的軍隊與治安武力（通常皆為漢人），而當地猛安謀克駐軍卻不是總管府可直接號令單位。都總管僅對這些猛安謀克軍有行政或司法上的權力，但無軍事上的權力。軍事上的控制由元帥府或

1 脫脫，《金史》，卷 44，頁 992。

2 脫脫，《金史》，卷 57，頁 1310。

統軍司進行調度。

至於當時漢人的兵種類型，則因為裝備自理之故，其來源可能為購買或者掠奪敵人物資，在政府尚未建立統一管理制度前，漢軍並不僅限於步軍。如果是家境較好的「良家子」，更是可「市鞍馬」，這在當時的宋、金皆屬正常現象。如天眷二年（1139）及第的劉樞，早年以良家子從軍，屯河間，「同輩皆騎射，獨樞刻意經史」。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則提及建炎元年（1127）宋廷對陝西良家子試弓馬與裝備自理等相關詔令與奏章。³至於水軍，僅在海陵朝大肆進行擴軍，但整體軍力仍不及宋朝，海陵之後也不見金廷有心經營水軍之舉。

時至海陵朝後，猛安謀克移入中原大致完成，對漢軍的需求度降低，遂於正隆年間「罷諸路漢軍」，並留幾個漢軍番號。⁴不過因伐宋之故，大簽各族軍隊，並「運四方甲仗於中都」，對武器進行管控。⁵漢人任步軍弓弩手的論點應於此時確立。

在局勢穩定以及有關制度確立後，迎來新的問題：當地方長官於其轄區外作戰時，又是何種情況？按理節度及防禦的軍權行使應僅限於其轄區。三上次男曾針對女真猛安謀克制提出戰時有「行軍猛安」與「押軍猛安」的專職軍銜出現。⁶漢人方面其實情況亦類似。然而在海陵之前，隨宗弼攻河南的鄺瓊、孔彥舟、徐文等，有擔任弩手千戶、知州，或為行軍萬戶者，或許是制度尚未確立，史料對其征戰時所領頭銜敘述不是很清楚。⁷直到海陵南征，其親率的諸將與其他方面大將有詳載以地方官銜掛「行營」或「某軍都總管」的頭銜出境作戰。對於地方官出轄區作戰亦有制度成型。至於哪些州郡有派駐軍隊？節鎮、防禦州、軍的所在地有其軍事重要性，自是駐有正規軍。較難判定者，為大定二十二年（1182）後的軍升刺史州與一般刺史州。判定駐軍方式，除可從支郡設置窺知一二外，尚可從該州長官是否領「知軍州事」入手。本文注意到〈通奉大夫禮部尚書趙公神道碑〉所載趙思文於宣宗興定五年（1221）任「虢州軍州事、虢州刺史」與「虢，屯戍所在，刺史領軍馬，例不注

3 脫脫，《金史》，卷 105，頁 2314；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6，頁 137-138。

4 脫脫，《金史》，卷 44，頁 998。

5 脫脫，《金史》，卷 84，頁 1883。

6 三上次男，《金代女真研究》，金啟琮譯，頁 368-380。

7 脫脫，《金史》，卷 79，頁 1781-1786。

文資」的記載。⁸除確立「軍州事」與屯戍有所關聯，亦注意到官員出身與散官階可能亦隨時局演變，從而影響其派駐。

邁入世宗朝後，漢人節度與防禦使的出身較金前期大為不同。因原來的宿將逐漸退休病故，此時右職出身的高級官員比例降低，而因行使科舉之故，文資出身者比例逐漸提升。漢人右職高官雖然比例不如金前期高，但如果父祖輩為官，子嗣可以蔭補為官。如入職宮中宣徽院的「閣門祇候」，本文整理後觀察到這些蔭補入宮為官的漢人亦可以培養其人脈，也可藉此獲得統治階級信任，爬升至高位。不過這類漢人屬於少數豪族功臣後代，如要以社會底層平民升為朝中顯要，還是以科舉主要手段。至於中下階層的漢軍，簽軍與射糧軍於戰後或放免或留戍，中低階軍官除放歸外，亦可轉一般職事官任職到退休。其子孫也可蔭補為官。不過以往能被選為千戶者可能有才或出身富室良家子，如張漢臣與任德懋。⁹簡言之，漢人能蔭補入仕者家裡經濟狀況較一般家庭佳，短期內從軍應不至於影響家庭經濟。可確定的是，倘若簽軍時間過長會造成家裡經濟負擔。¹⁰

自章宗朝後，由於北方壓力漸增，加上猛安謀克制的腐敗，對漢軍的需求度又漸增，如宣徽院下的威捷軍增簽漢人弩手。另外，因應韓侂胄主導的「開禧北伐」，亦簽不少軍隊。¹¹不過，章宗並未放棄以女真人主導軍事的政策，以武舉而論，對漢人及其他族群開放要在宣宗即位後。

進入宣宗朝後，在蒙古入侵下，在金朝逐漸無法掌握河北的情形下，地方自保勢力與盜賊逐漸興起，宣宗遂大行封建，以用其牽制蒙古。又沿邊設行省、行院、行元帥府掌控這些勢力，逐漸令地方行政長官握有軍事，並自行籌措資源。軍士的來源，除招募外，仍使用簽軍制度。儘管史料與許多前人研究均對簽軍持負面評價，但亦有證據指出當時簽軍制度執行未必有濫簽等不合理的情況，且亦有對從軍一事持正面評價的平民，想要藉戰功取階級，而早在金初亦有漢簽軍參與攻汴並立下戰功的例子。本文也藉此反思，以往研究簽軍所運用的資料不少屬於金的敵

8 元好問，〈通奉大夫禮部尚書趙公神道碑〉，收錄於《元好問全集》，姚奠中主編，上冊，卷 18，頁 509。

9 元好問，《元好問全集》，姚奠中主編，上冊，卷 28，〈歸德府總管范陽張公先德碑〉，頁 663；上冊，卷 29，〈忠武任君墓碣銘〉，頁 676。

10 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240。

11 張博泉、王可賓等，《金史論稿》，第 1 卷，頁 240-249；王曾瑜，《遼金軍制》，頁 201；脫脫，《金史》，卷 44，頁 998、1001；卷 56，頁 1258；黃寬重，《南宋時代的抗金義軍》，頁 171-175。

國宋，是否能準確呈現簽軍制度的全貌？此外，朝廷亦進行軍隊改革，從新式武器運用到組建新軍如忠孝軍、合里合軍、忠義軍等多民族組成的軍隊。儘管看似耳目一新，頗具新氣象，然學界對軍改及軍隊則有褒貶不一評價。本文則認為金政府在盡其所能的改善軍隊素質，至於執行面上則端看帶兵將官的素質而定，而非歸因於軍隊成員出身不佳。

自金初到金末，漢軍的對金政權之影響橫跨整個金朝。儘管自始至終，金朝的軍事決策階層主要為女真人所把持，異民族難以置喙。但漢人的角色並非僅限於後勤部隊或步兵弓弩手等身份，也非僅困在底層，難以翻身至上層。仍有少數右職漢人可爬升至高位，並對金朝政局造成影響。漢人乃至漢軍，對金政局的影響並不僅限於金末。而我們也不應僅用一個時期的史料詮釋整個朝代情況。



參考書目

一、 古籍（含今人編輯後出版者）

- 元好問，《元好問全集》，姚奠中主編，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
- 元好問，《元遺山金元史述類編》，降大任、魏紹源、狄寶心編，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7。
- 元好問，《元遺山文集校補》，周烈孫、王斌校注，成都：巴蜀書社，2013。
- 王瑞來箋證，《宋季三朝政要箋證》，北京：中華書局，2010。
- 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校證》，崔文印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宋濂，《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底本：洪武九十九卷本和南監本。
- 汪藻，〈論淮南屯田〉，《浮溪集》，版本：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卷2。
-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李有棠，《金史紀事本末》，崔文印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15。
-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周密，《齊東野語》，張茂鵬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3，1997二刷。
- 徐松，《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 脫脫，《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底本：元末明初翻刻本殘本。
- 脫脫，《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底本：元至正刊本。
- 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元至正本配補明成化本。
- 陳述輯校，《全遼文》，北京：中華書局，1982。
- 陳規，《守城錄注譯》，林正才注譯，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0。
- 畢沅、阮元，《山左金石志二十四卷》，版本：清嘉慶二年儀徵阮氏小琅嬛僊管刊本。
- 張金吾編，《金文最》，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曾公亮、丁度編，《武經總要》，前集，版本：明萬曆刊本。
劉祁，《歸潛志》，崔文印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3，1997 二刷。
閻鳳梧主編，《遼金全文》，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

二、 專著

- 三上次男，《金史研究三：金代政治・社會の研究》，東京：中央公論美術出版，1973。
三上次男，《金代女真研究》，金啟琮譯，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4。
王曾瑜，《遼金軍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0。
王明蓀，《遼金元史論叢》，永和：花木蘭文化工作坊，2005。
余蔚，《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李昌憲，《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宋西夏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
吳松弟，《北方移民與南宋社會變遷》，臺北：文津，1993。
昌彼得等，《宋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鼎文書局，2001。
陶晉生，《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臺北：商務，1971。
陶晉生，《女真史論》，臺北：食貨出版社，1981。
符海朝，《元代漢人世侯群體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7
陳峰，《北宋武將群體與相關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
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臺北：聯經，1988。
黃寬重，《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臺北：東大圖書，2002。
孫克寬，《蒙古漢軍與漢文化研究》，臺北：文星書局，1958。
孫克寬，《元代漢文化之活動》，臺北：中華書局，1968。
張博泉、王可賓等，《金史論稿》，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第 1 卷。
張博泉等，《金史論稿》，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第 2 卷。
Franke, Herbert (傅海波) and Twitchett, Denis (崔瑞德)，《劍橋中國遼西夏金元史 (907-1368)》，史衛民等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Weatherford, Jack (傑克·魏澤福)，《成吉思汗：近代世界的創造者》，黃中憲譯，臺北：時報出版，2006。

三、 論文

三上次男，〈張棣金國志即金虜圖經的探討〉，收入《宋史研究集》，宋史座談會編，第4輯，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委員會，1969，頁17-28。

札奇斯欽，〈契丹對女真統治的反抗〉，收入《宋史研究集》，宋史座談會編，第12輯，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委員會，1980，頁403-448。

何忠禮，〈歷史研究必須堅持以史實為依據——評《金朝軍制》〉，《杭州師範學院院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6期（杭州，2001.11）：頁81-84。

李浩楠，〈金末義軍與晚金軍事研究〉，保定：河北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

到和之，〈關於金末元初的漢人地主武裝問題〉，《內蒙古大學學報》，1978年01期（呼和浩特）：頁11-31。

洪可均，〈夾縫中求生存——依違在遼與中原政權之間的邊民〉，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范海堃，〈宣哀時期的金代軍事危機研究〉，瀋陽：遼寧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曹文瀚，〈金代華北社會動亂研究〉，臺北：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6。

陳學霖，〈金代「射糧軍」考釋〉，收入陳學霖，《金宋史論叢》，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3，頁97-106。

陳學霖，〈范成大，《攬轡錄》傳本探索〉，收入陳學霖，《宋史論集》，臺北：東大圖書，1993，頁241-284。

陳昭揚，〈征服王朝下的士人——金代漢族士人的政治、社會、文化論析〉，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都興智，〈論金宣宗「九公封建」〉，《北方文物》，2009年01期（哈爾濱）：70-74。

張中政，〈漢兒、簽軍與金朝的民族等級〉，《社會科學期刊》，1983年第3期（瀋陽）：頁99-102。

張哲，〈金末漢人地主武裝人物武仙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楊樹藩，〈遼金地方政治制度研究〉，收入《宋史研究集》，宋史座談會

編，第 11 輯，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9，頁 414-458。

解丹，〈金長城防禦體系及其空間規畫布局研究〉，天津：天津大學建築學院博士論文，2011。

趙文坦，〈金元之際漢人世侯的興起與政治動向〉，《南開學報》，2000 年第 6 期（天津）：頁 53-60。

趙文坦，〈漢人世侯與蒙元關係的演變——以世侯征伐鎮戍為中心〉，《文史哲》，2010 年第 2 期（濟南）：頁 130-136。

趙文坦，〈關於金末山東淮海紅襖軍的若干問題〉，《齊魯學刊》，2011 年第 1 期（濟南）：頁 50-53。

劉浦江，〈《金朝軍制》平議〉，收入劉浦江，《松漠之間：遼金契丹女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387-400。

蕭啟慶，〈元代的鎮戍制度〉，收入蕭啟慶，《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1983），頁 113-139。

蕭啟慶，〈蒙元水軍之興起與蒙宋戰爭〉，收入蕭啟慶，《蒙元史新研》，臺北：允晨文化，1994，頁 349-382。

蕭啟慶，〈中國近世前期南北發展的歧異與統合——以南宋金元時期的經濟社會文化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6 期（臺北，2006.12）：頁 1-29。

Franke, Herbert. *The legal system of Chin Dynasty, Studies on the Jurchens and the Chin Dynasty*, Vermont, U.S. and Hampshire, U.K. :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pp387-409.

四、 圖片來源

圖 1，譚其驤主編，〈金南宋時期全圖（一）〉，《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6 冊，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頁 42-43。

圖 2，譚其驤主編，〈中都路、河北東路、河北西路、大名府路地圖〉，《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6 冊，頁 46-47。

五、 網路資源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址：<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web.cgi?ccd=n5aGCF&o=e0&sec=sec1&index=1>。檢索日期：2021/6/15。



附表 1：金代軍事州（按路州筆畫排序）

路	州名	長官職銜	宋時制度	改制記載	資料來源
河北西	祁州	祁州刺史	宋蒲陰郡，國初置蒲陰郡軍。		《金史》，卷 25；《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第 4 編。
河北西	威州	威州刺史（軍事改刺史）		天會七年以井陘縣升，置陘山郡軍。後為刺郡。	《金史》，卷 25；《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第 4 編。
河北西	磁州	磁州刺史	宋滏陽郡，國初置滏陽郡軍。		《金史》，卷 25；《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第 4 編。
河北東	清州	清州刺史（軍事） 清州防禦使	宋乾寧郡軍，國初因置軍。	天會七年以守邊置防禦。	《金史》，卷 25；《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第 4 編。
河北東	蠡州	永寧軍知軍 寧州刺史（軍事） 蠡州刺史	宋永寧軍，國初因之。註：永寧軍為同下州。	天會七年陞為寧州博野郡軍，天德三年更為蠡州。	《金史》，卷 25；《宋史》，卷 86；《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

					金卷》，第4編。
河東南	吉州	耿州刺史 (軍事) 吉州刺史	宋置團練。	舊名慈州，天德三年改為耿州，置文成郡軍，明昌元年更名吉。	《金史》，卷26；《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第4編。
河東南	解州	解州刺史 (軍事改刺史) 寶昌軍節度	宋慶成軍防禦。	國初置解梁郡軍，後廢為刺郡。貞祐三年復升為節鎮，軍名寶昌。興定四年徙治平陸縣。	《金史》，卷26；《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第4編。
河東南	隰州	隰州刺史 (軍事) 南隰州刺史 隰州刺史	宋大寧郡，團練。 註：宋時州名隰州，郡名大寧。	舊大寧郡軍刺史，天會六年改為南隰州，以與北京隰州重也，天德三年去「南」字。	《金史》，卷26；《宋史》，卷86；《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第4編。
京兆	耀州	感德軍節度 耀州刺史 (軍事改刺史)	宋華原郡感德軍節度。	皇統二年降為軍事，後為刺史州。	《金史》，卷26；《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第4編。

廊延	丹州	丹州刺史 (軍事)	宋咸寧郡軍事，國初因之。		《金史》，卷 26；《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第 4 編。
慶原	原州	原州刺史 (軍事)	宋平涼郡軍事	大定二十七年為涇州支郡，後復軍事。	《金史》，卷 26；《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第 4 編。
慶原	環州	環州刺史 (軍事改刺史)	宋軍事，國初因之。	大定間升為刺郡。	《金史》，卷 26；《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第 4 編。
臨洮	河州	河州刺史 (軍事) 河州防禦使 平西軍節度	宋安鄉郡軍事。	皇統二年升軍事為防禦，貞祐四年十月升為節鎮，軍曰平西。	《金史》，卷 26；《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第 4 編。
臨洮	洮州	洮州刺史 (軍事改刺史)	宋嘗置團練。	刺史。舊軍事。	《金史》，卷 26；《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第 4 編。

表格說明：部分州郡儘管在《金史》中沒有由軍事改刺史的相關記載，然而據《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論斷應皆軍事改為刺史州，改制時間大多在大定二十二年（1182）。至於「某郡軍事」等郡號用詞，可見李昌憲，《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宋西夏卷》頁 98-101 中關

於「郡號」的解釋。宋制中，郡號通常僅會在授予爵位時用到，相當於「州」的別名，如青州為齊郡。故郡名後加軍事以及長官為刺史，可判定為軍事州。

資料來源：脫脫，《金史》，卷 24，頁 549-586；卷 25，頁 587-626；卷 26，頁 627-667；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底本：元至正本配補明成化本），卷 86，頁 2130、2134；余蔚，《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頁 710-736、756-793、867-876、888-911。



附表 2：金代知「軍州事」之刺史州

(1)「軍州事」的分布

路名	州名	「軍州事」案例	州的層級	資料來源
京				
中都	通州	1. 貞祐初，完顏霆（本姓李氏）遙授同知通州軍州事。 2. 朮甲臣嘉任通州同知軍州事。	刺史州。興定二年五月陞為防禦。	《金史》，卷 24、103。
	順州	貞祐年間，溫迪罕咬查刺為同知順州軍州事。	刺史州。	《金史》，卷 24、121。
	檀州	天會六年，授王政左監門將軍，歷安州刺史、檀州軍州事。	原為順州轄下密雲縣，遼檀州武威軍（刺史州）。	《金史》，卷 24、128。
東京	復州	大定中，完顏齊為同知復州軍州事。	刺史州。	《金史》，卷 24、66。
	澄州	大定二十六年，烏骨論誼任同知澄州軍州事。	刺史州。本遼海州，天德三年改州名。	《金史》，卷 24、120。
南京	汝州	明昌年間，同知汝州軍州事楊師復。	汝州，刺史州。貞祐年間升防禦。	《金史》，卷 25；《山左金石志》，卷 20。
	息州	紇石烈鶴壽遷同知息州軍州事。	刺史州。本新息縣，泰和八年陞為息州，為蔡州支郡。	《金史》，卷 25、122。

	單州	孟內翰任同知單州軍州事。	刺史州。貞祐四年二月升為防禦。	《金史》，卷 25；《元好問全集》，卷 47。
	鈞州	張泰享任同知鈞州軍州事兼滎澤令。	刺史州。舊陽翟縣，偽齊升為潁順軍。大定二十二年升為州，仍名潁順，二十四年更今名。	《金史》，卷 25；《元好問全集》，卷 18。
	睢州	1.正大年間，移刺蒲阿遙授同知睢州軍州事。 2.同知睢州軍州事德溫。 3.興定中，耶律辨才復次同知睢州軍州事、兼歸德府推官。	刺史州。宋拱州保慶軍節度，天德三年更名。	《金史》，卷 25；《元好問全集》，卷 24、27。
	嵩州	1.正大元年，張汝明終更，擢同知嵩州軍州事。 2.劉汝翼終更，遷同知嵩州軍州事、兼陽翟縣令。	刺史州。舊名順州，天德三年更。	《金史》，卷 25；《元好問全集》，卷 21、22。
	壽州	泰和六年，壽州同知軍州事蒲烈古中流矢死。	刺史州，泰和六年六月升為防禦。	《金史》，卷 12、25。
其他路級政區				
大名府	恩州	石抹元調同知恩州軍州事。	刺史州。	《金史》，卷 26、128。
山東西	曹州	鄒谷為同知曹州軍州事。	刺史州。宋興仁府濟陰郡彰信軍	《金史》，卷 26、104。

			節度。本隸南京，泰和八年來屬。	
	濟州	貞祐四年，濟州刺史兼知軍事紇石烈。	刺史州。	《金史》，卷 25；《山左金石志》，卷 20。
山東東	海州	朮甲臣嘉任海州同知軍州事。	刺史州。	《金史》，卷 25、103。
京兆府	乾州	正大八年十月，苟琪為同知乾州軍州事、保義軍提控。	刺史州。	《金史》，卷 26、116。
	楨州	正大元年，左司員外郎泥厖古華山同知楨州軍州事。	韓城（原同州縣），貞祐三年升為楨州，以邵陽縣隸焉。	《金史》，卷 17、26。
	虢州	趙思文出知虢州軍州事、虢州刺史。	刺史州。宋虢郡軍事。	《金史》，卷 26；《元好問全集》，卷 18。
河北西	祁州	貞祐二年，完顏惟鎔為遙授同知祁州軍州事，充提控。	刺史州。	《金史》，卷 25、65。
河北東	深州	1.胡礪同知深州軍州事。 2.貞祐二年，沈思忠為同知深州軍州事。	刺史州。	《金史》，卷 25、125。
	景州 (觀州)	1.(皇統七年)紇石烈胡刺授同知景州軍州事。 2.貞祐年間，張開	刺史州。宋永靜軍同下州，治東光。國初陞為景州（偽齊為之）。	《金史》，卷 14、25、82；《中國行政區劃

		任同知觀州軍州事。	大安間更為觀州，避章廟諱也。	通史·遼金卷》，第4編。
河東北	石州	天德元年，曹望之調同知石州軍州事。	刺史州。舊昌化軍。	《金史》，卷26、92。
	岢嵐州	明昌六年，趙秉文為同知岢嵐軍州事。	刺史州。本宋岢嵐軍，大定二十二年為州，貞祐三年九月升為防禦，四年正月升為節鎮，五月復為防禦。	《金史》，卷26、110。
河東南	澤州	興定元年，夏人福山來降，任同知澤州軍州事。	刺史州。貞祐四年隸潞州昭義軍，後又改隸孟州。元光二年升為節鎮，軍曰忠昌。	《金史》，卷26、134。
	遼州	明昌年間，完顏窩為同知遼州軍州事。	刺史州。	《金史》，卷26、104。
	隰州	軒成為同知隰州軍州事、兼提控軍馬。	刺史州。宋大寧郡團練，舊大寧郡軍刺史。	《金史》，卷26、118。
鳳翔	鎮戎州	蒲鮮石魯刺同知鎮戎軍州事。	刺史州。本鎮戎軍，大定二十二年為州，二十七年來屬。	《金史》，卷26；《元好問全集》，卷18。
臨洮	蘭州	郭蝦蟆授同知蘭州軍州事。	刺史州。	《金史》，卷26、124。
宋朝政區				
利州	階州	完顏乞哥授同知	軍事州。	《宋史》，

		階州軍州事。		卷 38、89； 《金史》， 卷 123；《元 好問全 集》，卷 27。
--	--	--------	--	--

(2)「知軍州事」刺史州有駐軍之例

路級	州名	駐軍案例	資料來源
京			
南京	汝州	汝州南有鴉路舊屯四千，其三千在襄城，今割襄隸許州，道里近便，仍食用解鹽，其屯軍三千，依舊汝州總押。	《金史》，卷 101。
	泗州	1. (世宗) 謂宰相曰：「宋之和好恐不能久，其宿、泗間漢軍，以女直軍代之。」 2. 以安貞為左副元帥權參知政事行尚書省元帥府，及唐、息、壽、泗行元帥府分道各將兵三萬，安貞總之，畫定期日，下詔伐宋。	《金史》，卷 89，卷 102。
	息州	以安貞為左副元帥權參知政事行尚書省元帥府，及唐、息、壽、泗行元帥府分道各將兵三萬，安貞總之，畫定期日，下詔伐宋。	《金史》，卷 102。
	單州	單州出戍軍六百餘人在內，皆出降。	《齊東野語》，卷 5。
	壽州	1. (泰和六年) 同知軍州事蒲烈古中流矢死。 2. (泰和六年) 刺史徒單義盡籍城中兵民及部曲廝役得三千餘人，隨機拒守堅甚。 3. (泰和七年) 贈故壽州死節軍士魏全宣武將軍、蒙城令。 4. 以安貞為左副元帥權參知政事行尚	《金史》，卷 12，卷 102，卷 121。

		書省 元帥府，及唐、息、壽、泗行元帥府 分道各將兵三萬，安貞總之，畫定期日，下詔伐宋。	
其他路級政區			
山東東	海州	(完顏) 璋至海州，得所棄糧三萬六千餘石，安集其人，復其屯戍。	《金史》，卷 65。
京兆府	虢州	1. 未幾，虢州簽軍雷政渡江報亮已被殺。 2. 虢，屯戍所在，刺史領軍馬，例不注文資。	1.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94。 2. 〈通奉大夫禮部尚書趙公神道碑〉，收錄於《元好問全集》，卷 18。
河東北	石州	天會五年，以石州戍將烏虎棄城喪師，杖之，削其官。	《金史》，卷 3。
河東南	澤州	(天興三年) 五月，(武仙) 趨澤州，為澤之戍兵所殺。	《金史》，卷 118。
	隰州	軒成為同知隰州軍州事，兼提控軍馬。	《金史》，卷 118。
臨洮	蘭州	(興定元年) 蘭州水軍千戶李平等苦提控蒲察燕京貪暴，殺之。	《金史》，卷 15。

表格說明：附表 2-2 的駐軍案例並不包含因戰爭而移入州郡者，如〈完顏合達傳〉載三峰山一役戰敗後，「合達以數百騎走鈞州」即是不被列入之例，共計 32 個刺史州中有 11 處有駐軍案例。

資料來源：脫脫，《金史》；脫脫，《遼史》，卷 40，頁 496-497；脫脫，《宋史》，卷 85，頁 2110、2111；卷 87，頁 2157；卷 89，頁 2225；元

好問，《元好問全集》；畢沅、阮元，《山左金石志二十四卷》（版本：清嘉慶二年儀徵阮氏小琅嬛僊管刊本）；余蔚，《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頁，613-910。

註：上述諸州中，京行政區有 12 個州（若不算當時屬河東的檀州，則 12），在中都、東京、南京三路；其餘主要在河東河北山東一帶，即華北兩河一帶平原區。僅蘭州位於西邊臨洮路、鎮戎州位於鳳翔路、階州屬宋四川利州路。其中軍事要地州佔了一半。其中部分州郡之後升為防禦、節鎮者，如通州、澤州。戰時設元帥府者，有壽州、息州二者。



附表 3：《金史》中的漢人防禦使

人名	任職年代	職稱	出身（文資/右職）	資料來源	備註
王中安	大定年間	沂州防禦使	擢進士第，坐田穀黨事廢。	《金史》，卷 96。	世宗即位黨禁解，終沂州防禦使。
王脩	大定二十五年	鄭州防禦使	皇統二年進士第。	《金史》，卷 105。	
王擴	貞祐年間至興定初	遙領隴州防禦使	明昌五年進士，調鄧州錄事。	《金史》，卷 25、104；《元好問全集》，卷 18。	
孔彥舟	天眷年間	鄭州防禦使	宋：靖康初，應募，累官京東西路兵馬鈐轄。 金：知淄州。	《金史》，卷 79。	
毛碩	皇統末至天德元年	1.鄭州防禦使 2.通州防禦使	宋：試弓馬子弟，中選。	《金史》，卷 92。	
左泌	貞元年間	濬州防禦使	遼：官至棣州刺史。 金：西上閤門使（高階宮內承應人）。	《金史》，卷 75。	
田琢	貞祐二年	河北西路宣撫副使與遙授濬	中明昌五年進士，調寧邊、荏平主簿。	《金史》，卷 102。	

		州防禦使 (屯於該地)			
李三錫	天會五年	安州防禦使	遼：以賞得官。 金：行軍猛安。	《金史》，卷 75。	
李師雄	正隆六年	河州防禦使	宋：宣和中以騎射登科，累官大名、清平尉。 金：攝大名府路兵馬都監。	《金史》，卷 86。	
李晏	無	鄭州防禦使	皇統六年，登經義進士第。調岳陽丞。	《金史》，卷 96。	因母卒未赴（大定年間）。
李偲	大定年間	沂州防禦使	天眷二年進士，調遼山簿。	《金史》，卷 92。	
李愈	明昌年間	棣州防禦使	正隆五年詞賦進士第，調河南澠池主簿。	《金史》，卷 96。	
李瞻	天會中至貞元二年間	德州防禦使	遼：天慶二年進士，為平州望雲令。 金：宗望承制以為興平府判官。	《金史》，卷 128。	
宋宸	約章宗朝至衛紹王朝之	1.沂州防禦使 2.濬州防禦使	正隆五年進士。	《金史》，卷 121。	

	間				
武仙	興定元年至三年間	洺州防禦使、兼同知真定府事，遙授河平軍節度使	貞祐二年，率鄉兵保威州西山，授其權威州刺史。	《金史》，卷 118。	
孟奎	大安初	博州防禦使	大定二十一年進士，調黎陽主簿。	《金史》，卷 104。	
徐文	正隆四年	濬州防禦使	宋：應募戰士，為密州板橋左十將。 金：南京步軍都虞候，權馬步軍都指揮使。	《金史》，卷 79。	都虞候為一軍都指揮使、指揮副使下的最高長官，出現在宋侍衛步軍司、侍衛馬軍司、殿前司三衛之中。陳峰，《北宋武將與相關群體研究》，頁 148-150。
馬百祿	明昌年間	孟州防禦使	登大定三年詞賦進士第，調武清主簿。	《金史》，卷 97。	
高閻山	不明	鄭州防禦	選充護衛。	《金史》，	疑為渤海

		使		卷 129。	人。
曹望之	約大定七年	德州防禦使	天會間，以秀民子選充女直字學生。年十四，業成，除西京教授。	《金史》，卷 6、92。	
張九思	大定年間	亳州防禦使		《金史》，卷 90。	
張汝霖	大定年間	棣州防禦使	張浩子。貞元二年，賜呂忠翰榜下進士第	《金史》，卷 83。	
張亨	明昌年間	蔡州防禦使	皇統六年進士第，調樊山丞。	《金史》，卷 9、97。	
張奕	皇統年至貞元年間	1.陳州防禦使 2.秦州防禦使	偽齊：以廕補官，任齊為歸德府通判。 金：行臺承制除同知歸德尹。	《金史》，卷 128。	
張開	興定三年	權昭義軍節度使、遙授孟州防禦使、權元帥左都監、行元帥府事	至寧末，張開團結鄉兵為固守，累功遙授同知清州防禦事，兼同知觀州事。	《金史》，卷 118。	
張煒	貞祐二年	孟州防禦使	大定二十五年進士，調葭州軍事判官。	《金史》，卷 100。	
賀揚庭	明昌二年	洺州防禦使	天德三年經義進士第，調范縣主簿兼尉。	《金史》，卷 97。	

賈少冲	大定十七年	衛州防禦使	天會中曾為簽軍。中天眷二年進士。	《金史》，卷 90。	
賈益	章宗朝	鄭州防禦使	中大定十九年進士，調河津主簿。	《金史》，卷 90。	
鄒谷	約章宗朝	沂州防禦使	大定十三年進士第。	《金史》，卷 104。	
路鐸	貞祐初	孟州防禦使		《金史》，卷 100。	任內時城破，投水而死。
趙重福	貞祐二年	權清州防禦使	通女直大小字，試補女直誥院令史。	《金史》，卷 128。	
趙臧	天眷年間	宿州防禦使	遼：補閤門祇候 金：授洛苑副使，為灤州千戶。	《金史》，卷 81。	《金史》，卷 81，〈趙臧列傳〉：「齊國廢，河南皆以宿將守之，授臧宿州防禦使，統本路軍兵。」
鄭子聃	約大定初	沂州防禦使	天德三年進士。調翼城丞，遷贊皇令，召為書畫直長。	《金史》，卷 125。	
劉仲洙	明昌年間	德州防禦使	大定三年登進士第。	《金史》，卷 97。	

劉仲誨	大定初	棣州防禦使	廕補，皇統初授忠勇校尉，後賜進士第。	《金史》，卷 78。	
劉萇	皇統年間	德州防禦使	遼：廕補閤門祇候。 金：授禮賓使；天德年間歷任左右宣徽使（高階宮內承應人）。	《金史》，卷 78。	「禮賓使」為右職官，見《宋史》，卷 169。
劉煥	應大定年間	鄭州防禦使	登天德元年進士。調任丘尉。	《金史》，卷 128。	
盧克忠	大定年間	陳州防禦使	金：授世襲謀克。	《金史》，卷 128。	
蕭貢	章宗朝	德州防禦使	大定二十二年進士，調鎮戎州判官。	《金史》，卷 105。	
韓錫	大定初年	孟州防禦使	廕補閤門祇候。天會中，南伐，錫從軍掌禮儀。	《金史》，卷 97。	
韓鐸	大定初	河州防禦使	皇統末廕補，授武義將軍。後賜進士第，並宣徽判官。	《金史》，卷 78。	
龐迪	天會十五年	華州防禦使	宋：應募，隸涇原路第三副將，破賊有功，授保義郎。	《金史》，卷 4、91。	

酈瓊	天眷 年間	博州防禦 使	宋：試弓馬， 隸宗澤軍，駐 於磁州。 金：授博州防 禦使。後遷驃 騎上將軍。	《金史》， 卷 79。	
----	----------	-----------	---	----------------	--

表格說明：共計 44 位漢人。又，其仕宦年代主要就史料記載羅列估計值，僅為顯示其任職時代背景，不代表實際任期。

資料來源：脫脫，《金史》；脫脫，《宋史》，卷 169，頁 4049-4060；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校證》，崔文印校證，卷 38，頁 542-543。



附表 4：《金史》中宣宗朝之後的「行省」（1213-1234）

行省	駐地	長官	時間	資料來源	備註
陝西 行臺省		僕散端	貞祐二年	《金史》， 卷 14、101； 〈論金代之 行臺尚書 省〉。	之後設陝東 京兆行省與 陝西平涼行 省。參見王 明蓀，〈論金 代之行臺尚 書省〉。
		胥鼎	興定元年 至興定四 年	《金史》， 卷 15、16、 108。	
	平涼	完顏白撒	興定三年 至正大五 年	《金史》， 卷 113。	
	京兆	把胡魯	興定四年	《金史》， 卷 16、 108。	
	京兆	完顏承 立	興定四年	《金史》， 卷 16。	完顏承立又 名慶山奴。
	京兆	完顏合達	元光元年 至正大三 年	《金史》， 卷 17、112。	正大元年授 金虎符，兼 統河東兩 路。
	平涼	完顏合達	正大三年 至正大六 年	《金史》， 卷 17、112。	
		完顏訛可	正大三年	《金史》， 卷 17。	兼陝州總 帥。

		完顏賽不	正大六年	《金史》，卷 17、113。	以丞相領行省。時間點上，本紀與列傳所載不同。但正大六年時朝廷召合達還朝，本文採正大六年。
	京兆	完顏素蘭	正大七年	《金史》，卷 109。	權元帥右都監、參知政事。不久還朝。
	閩鄉	移剌蒲阿	正大七年	《金史》，卷 17、112。	
	閩鄉	完顏合達	正大七年	《金史》，卷 17、112。	
	鞏州 (鞏昌)	完顏忽斜虎	正大八年	《金史》，卷 119；《元史》，卷 60。	由於《金史》未見鞏昌確切位置，僅有臨洮路鞏州，故依《元史》卷 60 頁 1429，條目「鞏昌等處總帥府」的分類為主。
	京兆	完顏承立	正大八年	《金史》，卷 17、116	同年十月棄京兆還朝。
	閩鄉	徒單兀典	天興元年	《金史》，卷 116。	以備潼關

	鞏州 (鞏昌)	粘哥完展 (粘葛 完展)	天興二年	《金史》， 卷 18、124。	以秦州元帥 權參知政事 領行省。
河東 行臺 省	平陽	胥鼎	貞祐四年	《金史》， 卷 14、108。	
	平陽	李革	興定元年 至興定二 年	《金史》， 卷 15、99。	兼領平陽知 府。興定二 年戰死。
	河中	完顏伯嘉	興定二年 至興定三 年	《金史》，卷 15、100。	控制河東 南、北路便 宜從事。
	河中	完顏伯嘉	元光二年	《金史》，卷 16、100。	遙授集慶軍 節度使，權 參知政事。 是年詔罷河 中行省。
大名 行臺 省	大名	李术魯 德裕	貞祐二年	《金史》，卷 14、101。	
河北 行臺 省	中都	高霖	貞祐二年	《金史》， 卷 104。	不久，高霖 改中都留 守，兼本路 兵馬都總 管。
	中都	承暉	貞祐二年	《金史》， 卷 104。	
		侯摯	貞祐三年 至貞祐四 年	《金史》，卷 14、108。	以參知政事 行尚書省於 河北東、西 兩路。
		侯摯	興定二年	《金史》，卷 15、108。	兼行三司安 撫司事。

	衛州	胥鼎	正大二年	《金史》，卷17、108。	以平章政事領行省。
山東 行臺 省	東平	侯摯	貞祐四年至興定元年	《金史》，卷15、103、108。	權本路兵馬都總管。
	益都	必蘭阿魯帶	興定元年	《金史》，卷15、102。	山東曾設二行省，山東東路行省，僅見興定元年。必蘭阿魯帶時任益都尹與山東路統軍使，不久以權參知政事行省於益都。
	東平	蒙古綱	興定元年至興定五年	《金史》，卷15、102。	時任東平府尹，以右副元帥權參知政事領行省。
	邳州	蒙古綱	興定五年至元光二年	《金史》，卷15、16、102。	兼靜難軍節度使，行省邳州。
	徐州	徒單兀典	正大年間	《金史》，卷17、116。	兵部尚書權參知政事。
	徐州	完顏承立	正大八年至天興元年	《金史》，卷17、116。	
	徐州	徒單益都	正大九年	《金史》，卷17、117。	

	徐州	完顏忽斜虎	天興二年	《金史》，卷18、119。	徐州行省完顏忽斜虎赴行在所，以抹撚兀典代行省。完顏忽斜虎又名仲德。
	徐州	抹撚兀典	天興二年	《金史》，卷18、119。	
	徐州	完顏賽不	天興二年	《金史》，卷18、113。	代抹撚兀典。
		國用安	天興元年	《金史》，卷117。	招安，以其為京東山東等路行尚書省事。
南京路行臺省		僕散安貞	興定二年	《金史》，卷15、102。	以左副元帥權參知政事領行元帥府、行尚書省，指揮伐宋。
	南陽留山	武仙	天興元年	《金史》，卷118。	參知政事、樞密副使、河南行省。
	鄧州	完顏思烈	天興元年	《金史》，卷118。	
	河南（金昌）	完顏思烈	天興元年至天興二年	《金史》，卷111。	興定元年八月升為中京，府曰金昌。
	陝州	完顏忽斜虎	天興元年	《金史》，卷119。	工部尚書、參知政事領行省。十月

					召赴南陽留山寺。
	陝州	阿不罕奴十剌	天興元年	《金史》，卷18、116。	阿不罕奴十剌十月代忽協虎。十一月，河、解元帥權興寶軍節度使趙偉襲據陝州以叛，殺阿不罕奴十剌。
	河南（金昌）	忽林荅胡土	天興二年	《金史》，卷111。	完顏思烈死後，以總帥職代行省事。
	陳州	粘葛奴申	天興二年	《金史》，卷18、119。	改陳州為金興軍，以奴申為節度使，再拜參知政事，行尚書省於陳州。
	陳州	李琦	天興二年	《金史》，卷115。	
	息州	抹撚兀典	天興二年	《金史》，卷18、119。	
京東行臺省		僕散毅夫	興定五年	《金史》，卷16；〈論金代之行臺尚書省〉。	應為臨時之制，參王明蓀，〈論金代之行臺尚書省〉。
		國用安	天興元年	《金史》，	

				卷 117。	
		侯摯	天興元年	《金史》，卷 17、108。	
宋淮南東路	宋稱楚州 金稱歸州	烏古論葉里哥	正大年間	《金史》，卷 114；《宋史》，卷 88。	合達遂入淮陰，詔改歸州，以行省烏古論葉里哥守之，郭恩為元帥右都監。

統計：

金朝仕宦體制出身者（科舉、蔭補、入選護衛等方式）19位：僕散端（護衛）、胥鼎（進士）、完顏白撒（奉御）、完顏合達（親衛軍、護衛）、完顏訛可（護衛）、完顏賽不（親衛軍、護衛）、完顏素蘭（進士）、移刺蒲阿（契丹軍人出身選充護衛）、完顏忽斜虎（親衛軍、進士）、李革（進士）、完顏伯嘉（進士）、李術魯德裕（樞密院尚書省令史出身）、高霖（進士）、承暉（殿前都點檢司符寶祇候出身）、侯摯（進士）、蒙古綱（進士）、僕散安貞（蔭補奉御）、完顏思烈（五六歲入宮充奉御）、粘葛奴申（進士）。

地方武力（豪強、義軍、盜賊）出身者3位：國用安（紅襖賊）、武仙、李琦（都尉）。

出身不明者12位：把胡魯、完顏承立（宗室）、徒單兀典、粘哥完展、必蘭阿魯帶、徒單兀典、徒單益都、抹撚兀典、阿不罕奴十刺、忽林荅胡土、僕散毅夫、烏古論葉里哥。

另外，上述出身不明者乃是因為無傳或未詳載其出身而置於此，但依史料觀之非女真仕宦體系出身者皆在「地方武力」分類。

表格說明：本表主要依行省設置年代做排序，並藉此觀察金代軍政部署的重心與其演變，其年代依史料所出現的時間為主，不一定代表該行省的存在時間長度。主要參考王明蓀〈論金代之行臺尚書省〉以及對照《金史》整理出宣宗朝以後的「行省」設置。上述人員出身部分參考李浩楠〈金末義軍與晚金軍事研究〉。

資料來源：脫脫，《金史》；脫脫，《宋史》，卷 88，頁 2179；宋濂，《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底本：洪武九十九卷本和南監本），卷 60，頁 1429；王明蓀，〈論金代之行臺尚書省〉，收入王明

蓀，《遼金元史論叢》（永和：花木蘭文化工作坊，2005），頁 136-143；李浩楠，〈金末義軍與晚金軍事研究〉（保定：河北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13），頁 156-162。



附表 5：《金史》宣宗朝以後（1213-1234）的總管府府尹（不計遙授者）

路	府	出現年代	府尹（附以何種頭銜兼任）	是否記載兼都總管/僅以都總管見載	資料來源	備註
大名府	大名	貞祐二年	馬軍都提控完顏阿喜		《金史》，卷 26、66。	
山東西	東平	貞祐二年	宣撫副使烏林荅與		《金史》，卷 25、104。	
		貞祐二年	權宣撫副使完顏弼		《金史》，卷 102。	
		興定元年	元帥右監軍蒙古綱		《金史》，卷 102。	後來行省於東平。興定五年，命蒙古綱行省於邳州。
山東東	益都	貞祐二年末	孛術魯德裕		《金史》，卷 25、101。	
		貞祐三年	山東路統軍使蒙古綱		《金史》，卷 102。	
		興定元年	山東路統軍使必蘭阿魯帶		《金史》，卷 102。	
		興定二年	田琢		《金史》，卷 102。	權知府事。
河北西	真定	貞祐二年	完顏弼	以兵馬都總管見載史料而非府尹。	《金史》，卷、25、102。	
		貞祐二年至三年	完顏永錫		《金史》，卷 14。	貞祐二年載其在真定行帥府事，後勤

						王中都。 貞祐三年載宣宗削其元帥左監軍兼府尹銜。推測二年時即任真定尹。
		興定元年 至興定四年	武仙		《金史》，卷118。	興定元年權知府尹，興定四年真知府尹。
河北東	河間	貞祐三年	蒙古綱		《金史》，卷102。	蒙古綱權河北東路宣撫使，屯冀州
		貞祐二年 至三年	趙重福	以同知府事攝河北東路兵馬都總管。	《金史》，卷128。	以其為都總管而列入。
		興定年間	斡勒合打		《金史》，卷104。	
河東北	太原	至寧初始 擔任	烏古論禮		《金史》，卷26、103。	貞祐二年，烏古論禮再兼河東北路安撫使，三年，充本路宣撫使兼左副元帥。
		貞祐四年	元帥左監軍、河東北路宣撫使完顏伯嘉		《金史》，卷100。	同年七月改知歸德。

		興定元年	(權) 元帥 左監軍兼知 樞府事烏古 論德升		《金史》，卷 122。	
河東南	平陽	貞祐元年	蒲察六斤		《金史》，卷 26、132。	
		貞祐二年	胥鼎		《金史》，卷 108。	
		貞祐四年	王質		《金史》，卷 108。	
		興定元年	李革		《金史》，卷 99。	
	晉安	興定二年	元帥左監軍 陀滿胡土門	有載兼都 總管。	《金史》，卷 26、123。	興定二年 降為散 府，改絳 州升晉安 府。時總 管府已不 在平陽。
京兆府	京兆	貞祐二年	陝西路統軍 使完顏弼	僅以京兆 兵馬都總 管見載。	《金史》，卷 26、102。	
		貞祐三年	完顏閻山		《金史》，卷 100。	
		貞祐四年	把胡魯	有載兼都 總管。	《金史》，卷 108。	興定元年 加任統軍 使。
鳳翔	鳳翔	貞祐三年	元帥右都監 完顏賽不	有載兼都 總管。	《金史》，卷 26、113。	
		貞祐四年	完顏閻山		《金史》，卷 100。	
		元光元年	完顏仲元		《金史》，卷 103。	即郭仲 元，漢 人。

鄜延	延安	貞祐四年至興定元年	古里甲石倫	有載兼都總管。	《金史》，卷26、111。	
		興定二年、興定五年	完顏合達	有載兼都總管。	《金史》，卷112。	
		興定五年	朮甲臣嘉		《金史》，卷103。	
			徒單益都	僅稱其「總管」。	《金史》，卷117。	時間不明
慶原	慶陽	貞祐四年	完顏承立	有載兼都總管。	《金史》，卷26、116。	又名慶山奴。
		興定元年	移剌塔不也		《金史》，卷106。	
			烏古論鎬	僅稱其為「總管」。	《金史》，卷119。	時間不明，估計為金末宣宗、哀宗朝。
臨洮	臨洮	貞祐二年	陝西路副統軍朮魯德裕		《金史》，卷26、101。	
		貞祐三年	陝西路副統軍完顏賽不		《金史》，卷113。	同年八月改知鳳翔。
		貞祐三年	陀滿胡土門	有載兼都總管。	《金史》，卷123。	
		貞祐年間	完顏白撒	有載兼都總管。	《金史》，卷113。	
		興定三年	石盞合喜		《金史》，卷15。	
		正大四年	陀滿胡土門	僅稱其「總管」。	《金史》，卷123。	

統計：41例，其中漢人共7例，無多次任職者，故僅7人。

表格說明：本表主要是整理《金史》中貞祐後的總管府府尹。主要呈現金末朝

廷尚能控制，且較重視的地域。並顯示出這些府尹較少有漢人擔任，多數為女真人。

資料來源：脫脫，《金史》。

